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Nov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鍾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288/2000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	289/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	290/2000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291/2000
《2000 年儲稅券（利率）（第 10 號）公告》	292/2000
《〈民航（保險）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93/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第 2 號）條例〉（2000 年第 50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94/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288/200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Fees and Charges) (Museums) Regulation.....	289/2000
Road Traffic (Villag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290/2000

Legal Practitioners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291/2000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10) Notice 2000	292/2000
Civil Aviation (Insurance) Order (Cap. 448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93/2000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2000 (50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94/2000

其他文件

- 第 25 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 26 號 — 香港旅遊協會 1999/2000 年報

Other Papers

- No. 25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Twel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0
- No. 26 —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Twel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0**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在本年 6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當時，政府承諾會擬備覆文，回應申訴專員就年報附件 6 及附件 10 所載個案所提出的建議，讓申訴專員和公眾可監察政府和公共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我現把政府覆文提交立法會。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已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投訴個案，以及申訴專員於 1999-2000 年度主動展開直接調查的 3 宗個案。大部分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數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跟進辦理。只有少數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礙於資源或運作上的限制，未能完全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理由已詳載於政府覆文內。

政府覆文所載個案涉及的機構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醫院管理局。這些公共機構雖然並不屬於政府部門，但都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並且向我們提供資料說明已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申訴專員在處理市民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提高公共行政素質方面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亦明白市民期望政府進一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問責性。政府會繼續盡力協助申訴專員履行其職責，一同為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務而努力。

議員如希望政府就覆文任何部分作進一步闡釋，我們會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謝謝主席。

主席：經濟局局長會就香港旅遊協會 1999/2000 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旅遊協會 1999/2000 年報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向立法會提交香港旅遊協會（“旅協”）1999/2000 年報。

在 1999-2000 年度，旅協的總收入為 5.76 億元，其中超過 95%，即 5.487 億元為政府的資助撥款。開支方面，總開支為 5.75 億元，其中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佔 3.2 億元，其餘則為職員支出及其他經營費用。

現時，旅協在全球 14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另有 6 個代辦分布其他地區。這些辦事處和代辦的任務，除了宣傳及推廣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外，並與當地旅遊業界和傳媒提供香港的旅遊資訊，以便安排旅客訪港。

面對劇烈的競爭，旅協在拓展旅遊業方面，一直努力不懈。為了清楚界定旅客的需要，旅協在 1999-2000 年度進行了國際市場調查研究，並在今年 2 月編印了“五年市場推廣計劃”，明確訂定全球和各地區市場的推廣策略和目標。這些策略和目標羅列的主要工作，包括吸引高消費的旅客來港，開拓新的客源類別，加強在新興市場，例如中東及印度的推廣工作。

旅協一直與內地和亞洲區內其他旅遊機構攜手，聯合推廣“一程多站”式的旅遊行程。其中成功例子首推由旅協、廣東省旅遊局及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組成的“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推廣機構剛於上月推出網站，方便旅客瀏覽旅遊資料。

至於海外宣傳推廣方面，“香港 — 動感之都”的推廣計劃自 1998 年年初推出後，已見成效，成功為香港在海外市場建立突出的形象和定位。未來 1 年，旅協將會擴大使用網上市場推廣的手法，並會展開新一輪的“動感之都”全球市場推廣計劃，以加強在海外宣傳香港的成效。

除此之外，旅協亦善用資源，加強與旅遊業界、傳媒和私營機構的合作，例如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加宣傳和推廣效應，其中與《國家地理》旅遊雜誌和英國維珍電台等傳媒機構的合作，反應非常理想。

政府和旅協均十分重視提升服務質素及推動本港好客文化。因此，旅協除了宣傳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和“香港好客之道”運動之外，亦定期進行旅客意見調查，以評估旅客在香港旅遊的滿意程度，提供參考資料，使我們不斷檢討和改進各項旅遊產品。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宣傳及推廣香港的職責，旅協剛完成“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有關研究確立旅協應集中國際層面的推廣工作。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法案，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配合“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在此衷心感謝旅協上屆主席羅旭瑞先生在 4 年任期內對推動旅遊業所作的貢獻。現任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將帶領旅協推行“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推動本港旅遊業，任重而道遠，我謹此向她致謝。我亦藉

此機會感謝旅協前總幹事陳鄭綺艷女士及旅協各位員工的努力，我相信旅協、政府及業界將鼎力合作，共同推動旅遊業。我希望我們能再創高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向本會發言，該等規則是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 Prison (Amendment) Rules 2000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感謝主席同意我今天在會議席上就《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發言。該修訂規則是在 2000 年 10 月 5 日刊登憲報，並於 10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

我是以審議該規則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該小組委員會是由內務委員會在 10 月 13 日成立，除了《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亦同時審議《2000 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提出的建議，容許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以官守太平紳士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作為巡視監獄的夥伴。但是，委員對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安排則有一些意見。

根據《監獄規則》第 222 條，政務司司長會向懲教署署長提交兩位巡獄太平紳士的姓名。不過，如有未列於名單上的其他太平紳士有意前往監獄或宿舍進行巡視，則須預先通知行政署，以便行政署長向懲教署署長確證其身份。

第 222 條亦規定，每次只可由兩位巡獄太平紳士巡視監獄。雖然懲教署署長可酌情准許其他太平紳士在同一次巡視中參觀有關的監獄，這些太平紳士並不會有巡獄太平紳士的職責和權力。

小組委員認為《監獄規則》第 222 條的規定及當局所作出的有關行政安排，對太平紳士執行及行使《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所訂的職能及權力有過多限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容許太平紳士在不必行政署長或懲教署署長

事先安排的情況下，前往監獄及其他懲教院所進行巡視。有些委員亦建議當局應考慮容許多於兩位按《監獄規則》所訂具有相同職責及權力的太平紳士，同時前往某所監獄進行巡視。當局同意就委員的兩項建議進行研究。

委員亦同意把有關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亦答允盡快作出匯報。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為 12 至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以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而其他議員可隨後提出補充質詢。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以便讓更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同時，議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否則我會要求該議員重新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項質詢。

消費者委員會處置經測試後的產品 **Disposal of Tested Products by Consumer Council**

1.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如何處置經測試後仍可使用的產品，尤其是售價高昂的產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消委會現行的做法為何；及
- (二) 消委會有否安排職員內部認購經測試的產品；若有，該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類產品應採用售予職員而不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置，以及產品出售價格的釐定機制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經消委會測試的產品樣本，若測試結果顯示品質沒有問題，消委會研究及普查部首席主任會檢查樣本的狀況，並且考慮有關因素，如產品對消委會是否有實際用途和其買入價格等，然後向消委會總幹事建議處理方法。一般來說，仍然可用的樣本，若適合

消委會使用的（如座檯風扇、電池等），會由消委會辦公室及各諮詢中心使用；若適合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的（如輪椅），會捐贈予慈善機構；其他一般普通用品則會在消委會內出售予委員及職員。

(二) 消委會及其轄下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和人事及財務小組，曾經詳細考慮關於處置經測試樣本的問題，結論是將測試後仍可使用的樣本內部出售，幫助收回購買樣本的部分成本。至於出售的方法，消委會認為他們不適宜擔任在公開市場售賣貨品的角色，亦沒有擔任拍賣人的專業知識，況且公開拍賣所需的開支，例如廣告、場地租金及佣金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所以消委會決定將這些樣本以內部轉售或以招標方式，價高者得，出售給委員及職員，而不以公開出售或拍賣方式處理。

消委會將樣本內部轉售或招標認購時，一般價格或招標底價會定於原價的 30%左右。這個定價亦與一般海外消費者組織所訂的售價相若。消委會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兩個主要因素。首先，產品在測試過程中可能被開啟，或接受耐力測試，或曾在不利的環境下操作，以致可能已受到某程度的磨損。其次，樣本測試必須經過審慎及冗長的過程，進行徹底測試及公布結果後，根據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的指引，消委會還會保存樣本最少 12 星期，以便受到質疑時可重複測試。因此，到了樣本可以轉售時，已經是一件舊的貨品。

劉皇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督促消委會檢討現行處置測試後物品的安排，例如採用網上公開拍賣的方式，提高透明度，以杜絕出現以權謀私的機會？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會請消委會考慮劉皇發議員的建議。不過，我想補充一點，據我所得的資料顯示，其實消委會在進行測試後，並不會有很多樣本可以再次出售，因為有些樣本的磨損程度，可能已令貨品並不安全。此外，很多食品也不能再次出售，因為已經不宜食用。

鄧兆棠議員：主席，如果部分貨品未能出售，又沒有職員認購，那麼消委會會如何處理這些貨品？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到，不是所有樣本都會被安排出售的，因為很大部分的樣本已經不可以再用。其次，一些樣本會留給消委會辦公室使用，所以只有很小部分會被安排出售或招標。此外，有部分產品並非消委會購買的。在某些情況下，消委會參與國際測試組織，在繳交一些款項、會費後，便由國際測試組織進行調查，之後便會讓消委會公布有關資料。因此，消委會無須就每一項測試都購買貨品。

主席：鄧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是的，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鄧議員，請你複述你的問題，或許局長聽不清楚。

鄧兆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把測試後樣本作內部認購，但卻未能全部售出，那麼消委會會如何處理這些樣本？消委會會把樣本捐贈予慈善機構，抑或有其他處理方法？

經濟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所得的資料顯示，並沒有樣本未能售出，因為並非所有樣本都作出售用途。有些樣本會留給消委會辦公室使用，有些則捐贈予慈善機構。

楊孝華議員：主席，鄧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與我的補充質詢相類似，也是關於樣本未能全部售出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聽錯，局長說從沒有樣本未能售出。事實上，如果很多樣本已經損壞，我懷疑它們是否還值原價的 30%。樣本的招標底價定於原價的 30%，是否真的從沒有出現樣本未能售出，而消委會不知如何處理的情況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24 個月，消委會只曾一次招標售賣某些貨品，而在該次招標認購中，貨品全部售出。此外，消委會在過去 24 個月也曾 3 次出售貨品，而每次貨品都全部售出。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相信消委會用作測試的很多產品的剩餘價值都很高，特別是電器產品，因為消委會不會進行破壞性的測試。在這情況下，如果只讓消委會的職員購買，範圍似乎太窄。請問可否把範圍擴大至讓政府所有職員都能從網上競投呢？如果任何人都可以競投，則範圍又似乎太大，但把範圍擴大至政府部門的職員是否可行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會請消委會考慮這建議。不過，我希望議員瞭解，事實上，真正可以出售的貨品並不太多。我剛才已提過，很多食品已不可再次出售。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消委會無須以原價購買產品作測試，又或消委會會是借樣本來進行測試的。無論如何，主席，我會請消委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提到只有很少物品會讓消委會職員認購。請問局長有否實際數字，例如以銀碼計算，顯示有多少樣本用作認購，又或有多少給丟掉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詳細的數據，但我可告知議員，在過去 24 個月內，消委會用作購買樣本的款項只是一百四十多萬元，所以數字並非想像中那麼大。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請問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的資料？

主席：胡議員，你的意思是否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胡經昌議員：是的，是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屋單位的曬衣架位置不當

Inappropriate Location of Drying Racks of Units in PRH Estates

2.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部分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曬衣架安裝在廚房窗外，由於非常接近抽油煙機的排氣口，在曬衣架上曬晾的衣服很容易被油煙沾污，因此，部分住戶在其單位外牆的其他位置自行安裝曬衣架。他們其後接獲房屋署發出的警告信，限令將未經批准的曬衣架拆除，否則可能被終止租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曬衣架安裝在單位廚房窗外的屋邨名稱，以及涉及的樓宇及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上述問題；及
- (三) 會否考慮容許住戶保留已安裝的未經批准的曬衣架，以及批准該等屋邨的住戶在單位外牆其他位置安裝曬衣架；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曬衣架安裝在廚房窗外的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名單，連同涉及的樓宇及單位數目等資料，已放在議員的檯上。

為免曬衣架上的衣服被油煙沾污，住戶應遵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發出有關安裝抽氣扇和抽氣扇聚油盤的指引。此外，住戶亦可使用設於浴室內的曬衣杆。

基於安全理由，房委會不准住戶安裝或保留任何未經批准而安裝的曬衣架。房委會亦不會批准住戶在單位外牆非指定的位置安裝曬衣架，目的是使高空墮物對公眾造成的危險減至最低程度。

曬衣架安裝在廚房窗外的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一覽表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長亨	2	1 511
彩輝	2	1 351
頌安	2	1 567
富東	3	1 664
厚德 一	6	4 271
興東	3	2 043

鄉名	座數	單位數目
嘉福	3	2 045
啟田	3	2 355
金坪	1	252
高怡	2	914
葵涌	3	2 132
葵芳	3	2 036
葵盛 東	3	1 701
廣田	4	2 453
麗安	5	1 438
利安	5	3 632
樂富	4	1 640
馬坑	4	658
明德	2	1 561
安蔭	8	5 492
白田	5	1 171
坪田	4	3 084
秀茂坪 一	2	823
秀茂坪 三	2	1 582
石籬 一	2	1 515
石籬 二	2	1 321
石蔭 東	3	2 490
尚德	5	3 780
小西灣	3	2 008
大窩口	3	2 156
天瑞 一	7	4 615
天瑞 二	5	3 170
天慈	4	3 392
田灣	4	3 036
天耀 一	1	633
天耀 二	6	3 823
翠屏 南	4	3 158
慈正	4	2 542
慈樂	7	4 931
慈文	3	2 043
華心	2	1 481
運頭塘	4	1 768
黃大仙 下一	7	3 158
耀東	11	5 305
總計 : 44	168	103 701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令衣物被油煙沾污只是這曬衣架位置的三大缺點之一，其餘兩個缺點，我希望局長也能知道。第一，樓上的住戶會拋掉煙蒂和其他雜物，而廚房正是人經常拋掉物件的地方，所以住戶不願在廚房外曬衣服。此外，太陽並不能直射這位置，因為這位置是凹陷的，因此，住戶只能陰乾衣物，不能曬乾。政府可否就着這些缺點，設計一個既可以避免陰乾衣物，又能夠讓住戶安心曬衣物的位置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曬衣架的位置，房委會已留意到是在樓宇的內角位。這位置對行人沒有太大用途，只有維修和檢查人員才會使用，因此，所造成的危險程度是最低的。如果在樓宇其他位置安裝曬衣架，對公眾造成的危險程度便會較高。基於以上原因，曬衣架一定是安裝在這凹陷的地方。正如李議員所說，陽光可能不太充足，但仍能把衣服曬乾。不過，房委會計劃檢討在明年興建的樓宇的設計，看看哪處是安裝曬衣架的最佳位置。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些屋邨的曬衣架位置明顯不合理，衣物會被油煙沾污。這是否顯示政府當初在設計房屋時，並沒有考慮家庭主婦的需要；也沒有照顧到婦女的要求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設計與婦女或家庭主婦沒有特別關係，任何人如果要洗衣服都會面對同樣問題。至於油煙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只要住戶依照房委會提供的指引，安裝抽氣扇和抽氣扇聚油盤，油污便會在風扇葉積聚，滴在聚油盤中；如果住戶經常清理聚油盤，油污便不會四濺，沾污衣物。因此，住戶本身是有很大責任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很多議員都指曬衣架的位置非常不當，很容易承接樓上住戶拋棄的垃圾，致令衣物被弄污。如果住戶實行公民抗命，繼續這樣處理衣物，他們會否被終止租約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事實上，無論曬衣架安裝在哪個位置，都可能會有人在樓上拋棄垃圾。隨意高空拋棄垃圾，是違反法例的，我們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在房委會轄下的樓宇中，管理人員會留意這情況。他們會經常巡查，並設有閉路電視作出監察。一旦發生這類事故，而閉路電視又能拍攝得有關證據的話，他們一定會採取行動。在有需要時，他們亦會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似乎不明白有關設計。我所說的油煙，並不是指由抽氣扇，而是由接駁抽油煙機的喉管所排出的油煙。這不是安裝聚油盤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油煙經由喉管排出，而曬衣架就在喉管之下，所以安裝聚油盤是沒有用處的。這些煙會把衣服熏黑。主席，局長必須清楚明白這不是抽氣扇的問題。如果有這問題存在，住戶又怎能令排出來的煙不會沾污衣物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房屋局局長不清楚問題，而是房委會已研究過所有情況，房委會給我的答案是這樣做可以防止衣物被沾污。李議員對此有所懷疑，我會告知房委會，讓他們在明年設計安裝曬衣架時可加以考慮。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同意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安裝抽氣扇聚油盤不能解決油煙問題，這是事實，局長想清楚後便會瞭解。既然住戶覺得不便，請問為何不能讓他們在其他位置安裝曬衣架呢？當然，在其他位置安裝可能會造成危險，但這是可以解決的。請問局長可否請生產力促進局設法解決曬衣架掉下的問題？如果可以避免的話，問題便可以解決了。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問題牽涉整體的設計。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在明年興建的樓宇的設計方面，會作出一些更改，他們一定會考慮李華明議員和呂明華議員所提及的情況。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局長未答覆的部分是，政府會否請生產力促進局設法解決現時這些屋邨曬衣架可能掉下來的問題，而不是日後的新建屋邨的設計。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這些屋邨的樓宇設計會有所規限，但我仍會把呂議員的建議交由房委會考慮。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新設計會考慮改善曬衣架的設備，但政府怎樣解決現時 168 座和諧式公屋的設計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其實已考慮過現時樓宇可以安裝曬衣架的位置，但很可惜，現時的設計並不容許在其他位置安裝曬衣架。雖然有些住戶在客廳窗戶外牆安裝曬衣架，但如果在該處有衣物、鐵枝或竹枝掉下，便會對行人構成很大危險。因此，除了廚房的外牆外，現時的設計並沒有其他適合的安裝位置。房委會已知道這情況，但礙於樓宇設計所限，所以暫時沒有甚麼改善的辦法。

主席：第三項質詢。

委任社會人士為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Public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3.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政府委任社會人士為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成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基本準則作出該等委任；就委任專業人士為該等機構成員所訂的政策為何；屬工程、建築及規劃專業的人士在相關機構中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有否評估專業人士在各機構中所佔比例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向獲委任人士提供指引，清楚列明他們的權利、職責、工作表現的評核及賞罰機制，以及當局如何監察獲委任人士的工作表現；及
- (三) 有何機制檢討該等委任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設立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目的，在於諮詢社會人士對個別政策範疇的意見，以作制訂政策的參考和依據。有些法定機構除了提供意見外，亦履行有關法例所賦予的職權。我們的政策是根據諮詢及法定機構的職能和工作需要，委任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成員。在決定委任人選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才能、知識、經驗、操守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

在現有機制下，各有關諮詢及法定機構均有吸納專業人士參與服務。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個別諮詢和法定機構的職能作出選擇和推薦，政府會據此委任專業人士以個人身份擔任這些機構的成員。此外，倘若該機構有實際的需要，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亦可邀請專業團體推選或提名代表參與這些機構的工作。部分法定機構的有關法例亦清楚列明上述的提名或推選制度。

據我們瞭解，在 370 個主要的諮詢及法定機構當中，職能與工程、建築及規劃／測量界有關的機構有 52 個。這 52 個機構現時共有 1 053 位成員，其中約有 244 位屬於工程界的非官守成員，106 位屬於建築界的非官守成員，以及 97 位屬於規劃／測量界的非官守成員，即合共有 447 位非官守成員是屬於以上的 3 個專業界別，佔這些機構所有成員的 42%。

根據上述機構的工作需要，我們認為現時已有充分數量的專業人士參與這些機構的工作。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仍會繼續不時檢討這些機構的成員組合，一方面確保有足夠成員來自所需的專業界別或行業，另一方面亦確保成員組合取得平衡，使不同的意見得以匯集和交流。

- (二) 為確保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成員瞭解有關機構的職能、成員的職責、權利及工作要求等，我們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在作出委任前向將被委任人士提供充分資料，確保他們清楚瞭解其在有關機構內的職責。如有需要，在委任該等人士後，亦會向他們提供進一步解釋。有關的指引亦要求各政策局局長及有關部門首長定期評估委任成員的工作表現，包括他們有否出席會議、履行職責時是否勝任，以及任期的長短等因素，以便考慮他們是否應再獲委任。由於大部分諮詢和法定機構的非官守成員均以志願及無償性質參與這些機構的工作，我們認為設立賞罰機制並不適切。
- (三) 民政事務局會不時檢討整體委任的安排和程序，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指引。

吳亮星議員：主席，謝謝局長就這個機制概括地提供了一些數據。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局長提到有 52 個機構是與工程、建築及規劃／測量界有關的，而這 52 個機構現時共有 1 053 位成員，其中 447 位非官守成員

更是屬於所述的 3 個專業界別。我想請問局長，就這個 42% 的組合而言，政府是否已與有關的專業團體交換過意見，認為這個 42% 的成員組合是沒有錯配，足夠供全部 52 個機構的有關專業人員分配，還是政府只是自行評定這個數目已足以讓專業人士參與這些機構呢？如果是屬於後者，政府今後會否與專業團體進行類似的交換意見行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政府是否有與專業團體進行交流這一點，我相信只有相關的委員會或機構的局長或部門首長才可以作答。不過，根據我的經驗，不少專業團體很多時候其實都會就某些諮詢委員會或法定機構是否有足夠代表性一事，主動地向政策局和部門反映情況。此外，我亦相信如果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首長聽到這些意見，必定會加以恰當考慮。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看過那張列出了 370 個主要諮詢和法定機構的名單，發覺政府通常都是把工程界視為以交通運輸基建方面為主，但其實工程界是有 16 個專業的。我覺得在數個特別大的範疇，例如工業、資訊科技、環境等方面，政府對他們是有所忽略；在這些方面，我認為都是必須有工程界參與的，因為雖然很多從業員是加入了工程師學會，但亦有很多沒有加入，而在外面工作的工程師大概有 2 萬人。我本人是非常樂意向局長解釋，有哪些都是屬於工程界的。不過，我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解釋，現時邀請工程界參與諮詢架構，是否主要集中在基建方面，忽略了其他方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目前，當民政事務局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推薦合適人選時，我們所考慮的範圍都是很廣闊的，而並非說由於有關的機構只是涉及基建事宜，故此，我們便選擇工程師。很多時候，即使有關人士並非從事基建行業，甚或從事與工種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業，只要他們表現出色或有良好紀錄，我們都會建議局長和部門首長考慮委任他們。不過，如果有關的專業團體或個別專業機構覺得在某些特定的委員會內委任了他們的成員，便更能發揮其作用或代表性，則我們是歡迎大家向我們作出建議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民政事務局已向各政策科發出指引，其中包括要求有關的局長及部門首長定期評估委任成員履行職責時是否勝任。我想請問局長，“勝任”會否是指有關的委任成員在該政策科的諮詢機構內是盡量支持政府？如果他們所持的大多數是反對意見，他們是否便沒有機會再被委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否定的。（眾笑）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成立諮詢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最重要目的，是要讓這些非官守人士憑藉他們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就着政策範圍向我們提供意見，好使我們在制訂政策或執行職務時能做得更萬全。所以，提供相反或批評的意見，其實便是發揮了諮詢架構的重要作用，而我們所說的評核這些委任成員是否稱職，絕對不是以他們是否支持我們的建議作為衡量標準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為了進一步增強這些機構的公正和獨立地位，政府會否考慮增加這些機構的透明度，例如盡量公開進行會議？如果不能公開進行會議，當局能否（例如透過上網的途徑）公開委員的履歷、出席率，甚至是某些會議紀錄，好讓市民能夠容易監察這些委員會的表現？此外，這些機構的主席很多時候都是非官守人士，那麼在委任或再委任委員時，政府會否參考這些非官守主席對委員工作所作的評價？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些委員會和機構運作的透明度，在我們每次修訂指引時，差不多都是有強調的。我們尤其建議如果有關文件不是機密，這些機構應盡可能把他們每次討論的議題公開給公眾參閱。據我們理解，很多這些機構或委員會在舉行了會議後，其主席或代表成員很多時候都會向傳媒作簡介，亦有個別委員會認為如屬適合，甚至會把討論開放，該公眾和傳媒參加。無論如何，有關這一點，我們可以向大家保證，各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關注透明度的問題，並會盡可能隨着社會的轉變，進一步把透明度提升。至於應否全面發放一些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信息，例如個人履歷等，我是有些保留，因為我要參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這些成員的資料是否應該公開。至於其他例如出席率的資料，據我理解，很多時候如被問及，大多數委員會的秘書處都是能夠提供這些資料的。談及我們會否就個別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諮詢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我是很難代表多位局長或署長回答，但以我個人經驗而言，我相信我的同事是會作非正式諮詢的。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委任這些機構的成員時，會否考慮個別人士會因身兼多職而沒有足夠時間投入工作？在過往，政府有否就這方面作出評估？情況是否嚴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目前的整體統計，現有的 370 個組織共有九千多個職位，成員約有 5 650 人；換言之，平均而言，每名現任的非官守成員所擔當的職位約為 1.7 個。如果單看這個平均數，實際的情況並非很“離譜”，而我們在指引內亦開列了一個原則，那便是建議各政策局和部門盡可能不要讓每名成員擔當超過 6 個這類機構的職位，亦希望成員在同一個委員會內不要任職超過 6 年。可是，我們亦留意到間中可能是有一些很成功的成員，由於他們太受歡迎，很多政策局或部門都希望委任他們，以致出現有成員分身不暇、擔當過多工作的情況，但我們是會小心監察這一點的。以民政事務局來說，我們向各政策局作出推薦和建議時，是會提供有關這方面的相關資料，以幫助政策局和部門盡量避免委任一些已經“超磅”的成員，免得他們擔當更多職位。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清輝議員：主席，局長已回答了，但我是否能夠跟進呢？

主席：你可以跟進，但必須輪候。

吳清輝議員：我想請問最高的紀錄是出任了多少個職位？

主席：吳議員，請你先坐下。（眾笑）我不會請局長在此給予答覆，但如局長方便的話，可稍後提供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好的。（附件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會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指引。我知道有些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其中是連一名展覽業界的代表也沒有，即使是婦女代表也是很少數。我想請問局長，將來如果更新指引，會否考慮訂出有關行業或專業人士參與的最低比例，以及婦女參與的最低比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定期檢討和更新我們的指引，例如我們現正着手全面檢討目前的情況，看看未來是否須更新這方面的指引。因此，蔡素玉議員向我們提出的意見，我們是會參考的。不過，主席，我想補充，如果要強制規定某些委員會或機構內某一個界別的人士必須達到某一比例，實質上是比較困難，而且亦未必一定恰當，因為每一個組織的性質、工作情況和需要都有所不同。可是，無論如何，我是瞭解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意見的背後含意，尤其是關於婦女比例的情況，我們會特別予以關注。

主席：第四項質詢。

婦女參與房屋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Women Participation in Subcommittees under Housing Authority

4. 蔡素玉議員：主席，聯合國今年“世界居所日”的主題是“婦女參與都市決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 (一) 有否評估其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內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是否恰當；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增加女性成員在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比例；及
- (三) 有否計劃實踐該項主題的理念；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委任小組委員時，房委會會考慮人選的工作經驗、特別知識、對房屋事務的認識，以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性別並非考慮因素，而性別的比例與考慮委任人選根本並無關係。

因此，房委會沒有特別計劃改變小組委員會的女性比例，只會跟隨我剛才提到的各方面因素作出決定。同時，房委會亦無須跟進聯合國“婦女參與都市決策”的主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這個主體答覆，是我出任立法會議員 3 年以來所看到最短、最不對題和最不能提供資料的答覆之一。我想請問，局長之所以不就聯合國有關“婦女參與都市決策”這個主題作出正面回答，是否意味着政府認為這個題目是“多餘”的？房委會作為全港最大的房屋建設者，是否可以對婦女參與一事完全不加理會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並不認同蔡議員剛才的看法。其實，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委任委員參與房委會屬下小組時，是考慮到各種不同因素的，而只要有婦女是符合該等因素，而她們又獲房委會甄選為適合的話，她們是可以參與的。其實，我可以告知蔡議員，婦女出任房委會屬下小組委員的數字，並非如想像中那般少：在整體的小組成員總數中，女性是佔了 23%。主席，我想一提的是，房委會的日常工作範圍非常廣泛，包括策劃建屋、實際興建房屋、管理、出售和出租等事宜，而這些工作所涉及的知識面十分廣泛。為此，只要是具有這些方面知識的合適人士，都會被納入獲房委會考慮之列。不過，就現時的情況來說，房委會只可在某程度上委任婦女，故此她們的參與率並不高，只是我剛才所說的約 23%。不過，如果房委會將來留意到有更多女性在這方面有興趣和才幹，便必定會委任更多女性。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設計有關屋邨和樓宇時，我希望房委會 — 特別是他們的設計師 — 能夠多些瞭解各方面的需要。以長者為例，他們所設計的房屋，也許未必能夠切合長者的真正需要，所以蔡議員剛才便提出，希望加入女性的委員，幫助房委會的建築師和設計師進行有關的工作。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同意這一點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在設計房屋或各方面是需要有女性的獨特意見，房委會定必會邀請具有這類知識的人士參與這些小組。我相信將來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房委會是一定會作出這方面的考慮的。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所遇到的情況也是比較一般性，即是無分男、女或小童。當然，長者或傷殘

人士是會有特別的需要，而房委會在設計等方面亦已有考慮在內。至於女性參與小組委員會，現時並沒有跡象顯示在設計上是特別要她們提供意見的，但我相信房委會一定會留意。

蔡素玉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的口頭質詢，實際上已說明了一些設計上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就現時房屋署轄下所有屋邨的各方面設計——不單止是單位的設計，還包括整體外觀設計——作一評估，以找出婦女的特別需求？此外，將來在屋邨的整體設計上，會否因應婦女的要求而有所改進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會把蔡議員的意見轉告房委會，希望他們能夠予以考慮。

主席：第五項質詢。

工程科學生的培訓成本及工程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Training Costs of Engineering Students and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Engineering Graduate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本地大學全日制工程科學生的培訓成本，以及工程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培訓工程科學生的每年平均單位成本為何，該等成本與其他學科學生的培訓成本比較為何；
- (二) 過去 4 個學年，每年的工程科畢業生共有多少人；當局是否知悉該等畢業生當中，覓得本科相關工作的畢業生人數及百分比為何；及
- (三) 各政府部門在過去 4 個學年，每年聘請的工程科新畢業生人數，以及該等畢業生在同屆所有工程科畢業生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1998—99學年的數字顯示，工程科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為 234,000 元，而全部學科的每年平均數則為 226,000 元。
- (二) 過去 4 年，每年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工程科畢業生的數目介乎 1 850 至 2 200 人之間，具體數字已列於表一。

表一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畢業生人數	1 858	2 072	2 198	2 143

根據各院校過去 4 年的工程科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在回應的人士中有六至七成半在畢業當年年底前已覓得與本科相關的全職工作，具體數字亦已列於表二。工程科畢業生的整體就業情況，其實是較全部畢業生的平均數為佳。

表二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a)回應者人數	1 620	1 774	1 970	1 972
(b)回應者中覓得與本科 相關全職工作的人數	1 198	1 293	1 237	1 277
(b)佔(a)的百分比	74%	73%	63%	65%

- (三) 我們並沒有收集所有政府部門聘請工程科畢業生的資料。至於政府工務部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1996 至 1999 年這 4 年間，每年共聘請 65 至七十多名見習工程師。具體數字已列於表三。

表三

年份	該年獲政府工務部門及環保署 聘請為見習工程師的工程科畢業生人數
1996	66
1997	65
1998	70
1999	71

我們現有的資料並無特別記錄見習工程師的確實畢業年份，也沒有顯示該見習工程師是否本地畢業生，因此這些數字未能與同期本地工程科畢業生總數作出比較。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與局長做些算術題。每年培訓約 2 000 名工程科畢業生，大概須用 4.5 億元。根據主體答覆表二的數字，有三分之二的畢業生對調查作出回應，而回應者中有三分之二的畢業生在該年覓得工作。據我瞭解，很多不作出回應的畢業生，有可能 — 我強調是有可能 — 找不到工作，心情欠佳，所以不作出回應。因此，如果大部分未有作出回應的畢業生都未找到工作的話，那麼覓得工作的畢業生百分比便低至 40%，甚至有可能低於平均數字。

無論如何，現時工程量一直下降，這是業界也認同的，在這情況下，鑑於在 8 所大學中，有 5 所是設有工程科課程的，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哪些課程是較適合社會的現時需要，或調整畢業生的數字，以便適合社會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每一年回應就業調查的比率均是相當穩定的。以 1999 年為例，回應率達到 92%，覓得全職工作的畢業生也有 82%；雖然已覓得相關工作的比例是 65%，但其實有 13% 是繼續升學的，報稱失業的約只是 4%。再以 1996 年及 1997 年為例，當時經濟相當蓬勃，就業情況很是理想，而事實上，每年也有百分之十幾的畢業生不選擇與學科相關的工作，失業的畢業生約有 2%，而有 10% 或以上的同學選擇繼續升學。因此，根據這些數字，我們覺得現時決定每年應培訓多少名工程科學生的機制是運作良好的。事實上，每所學院也有一些諮詢委員會，與業界緊密聯絡，他們會根據每一學科畢業生的就業率來調校有關學位的名額。我們現時有 6 大類學科，有關的委員會每年也會參考學科畢業生的就業率來調校實際的學位數字。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回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主動對 5 所大學的工程科學系進行檢討，研究各課程的學位名額是否太多或太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關於我們與大學的財政安排，其實大學基本上是有很大的自主權的。在每一學系收生的人數方面，有數個學系的畢業生的聘任主要是與政府機構有關，例如醫生、護士、社工和教師等，由於這些聘任須使用公帑，所以我們一般也會向大學給予一些指導性的數據。至於工程系的學額，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學會透過其學系的諮詢委員會跟業界互相聯絡，並對學額作出調校。舉例來說，近年製造工程方面的學額其實已經降低，但相反，電腦、電子、電機、資訊及系統工程的學額則有所提升，所以有關方面已在進行調校的工作。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介紹教資會是根據甚麼準則，來制訂每一學科的學額，而這些準則會否定期獲得檢討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每 3 年向大學作一次撥款的，下一個三年度的財政撥款便在 2001-04 年，而我們在 1 年前已開始與各所學院及教資會討論學生人數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其實政府只是對數個學系給予較有指導性的數字，例如醫生、醫療輔助人員、社工、教師等，主要是因為這些學系的畢業生大部分都會在政府資助的機構或政府部門工作，所以我們所作出的人力供求調查會比較準確。至於其他學系，基本上，大學本身是有很大的自主權來決定學系的實質學額，大學亦可在撥款年度的 3 年內作出彈性的調校。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提到就業統計調查，請問局長在這些調查中，有否就畢業生所獲取的薪酬作出查詢，包括最高和最低的平均薪酬，而這些數字與其他畢業生的數字如何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每一所大學在進行這些調查時，是有記錄畢業生入職時的薪酬水平，不過我手邊並沒有這些數據，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可以向大學索取有關資料。（附件 III）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現有的資料並無特別記錄見習工程師的確實畢業年份，也沒有顯示該見習工程師是否本地畢業生等。我對此感到很詫異，因為政府共有 8 個工務部門，每年所培訓的工程師約有七十多人，我相信有關資料應該不是那麼難搜集的；特別是最近曾

發生過一些事件，便是近數年畢業的工程科學生，在政府工作了 3 年，經過很積極的 3 年培訓後，發覺沒有機會繼續在政府工作，所以不少畢業生可能工作了兩年後便須離開政府，到外面找工作。他們對此感到十分不滿，因而曾通宵靜坐，亦曾與行政長官見面。在這麼多事件發生後，他們至今仍然是不太滿意現況的。既然這些應該是政府正在處理中的事情，為何局長說沒有確實的資料可提供予我們？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現在是很瞭解這數年的畢業生，知道他們之中，有些現正考取專業資格，有些則將要考取專業資格，並會照顧他們日後不論在政府內外的就業機會，而政府會繼續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資料主要是由工務部門提供的。議員可能也知道，工務部門每年約聘請數十名見習工程師，使他們可以在畢業後，便立刻投身工程工作。我們聘請這些學生當見習工程師的目的，主要是支持本地工程專業的發展，為工程系的畢業生提供所需的實務訓練，以便他們將來能夠考獲專業工程師資格。這做法的目的，並非 — 我重複，是並非 — 單為填補有關部門公務員工程師職位的空缺。我們每年所招聘的見習工程師職位，事實上，除了本地大學畢業生外，外地的畢業生也可以投考。政府每年均聘請數十名見習工程師，有關他們的資料，當然我們可慢慢搜集，便能得知當中有多少名本地畢業生，以及有多少名外地畢業生。不過，由於我們平常並沒有特別整理這些資料，因此不能即時提供有關的數據。

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亦提到一些見習工程師受訓後的情況，事實上，由於政府當時沒有這方面的職位空缺，因此我們已循另一途徑，聘請他們當非公務員的合約人員，使他們有機會在工程實務方面，繼續盡一分力。

主席：第六項質詢。

在山頂與香港仔之間興建新道路 Building a New Road between the Peak and Aberdeen

6. 田北俊議員：主席，現時，來往山頂及香港仔兩個熱門旅遊景點之間的交通甚為不便，尤以通往山頂區的道路為甚，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興建一條道路連接該兩處，以方便訪港遊客；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來往山頂及香港仔的交通，可使用山頂道、司徒拔道、黃泥涌峽道、南風道及黃竹坑道。此段道路除了因為個別斜坡及道路工程的影響，或於假日，車輛輪候進入山頂廣場停車場，而出現局部擠塞情況之外，一般來說，交通狀況大致良好，駕車人士只須用 20 至 30 分鐘便可來往兩地。我們預計到 2011 年，此段道路仍然有足夠容量應付交通需求。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興建另外一條道路連接兩地。

此外，山頂及香港仔之間是香港仔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帶。兩地的垂直高度相差 487 米，而平面距離則只有 2 950 米，因此斜度比例達 1 比 6。如果要興建一條符合安全標準，而直接連接山頂及香港仔的道路，便須採用一條沿着山勢彎彎曲曲的定線，這樣將會佔用大量郊野公園土地及有需要砍伐大量林木。因此，我們認為興建另一條道路連接兩地，會對環境及景觀造成嚴重的影響，對吸引遊人並無好處。

至於處理因道路工程引起的擠塞問題，政府計劃雙管齊下，以改善道路工程的管理。首先，透過發牌的程序，加強監察工務工程引起的封路的需要和時間。工務局局長已於本星期就這一點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此外，政府亦會就更妥善處理因工務工程封路時引起的交通管理問題，提出改善的建議。我們會在短期內將建議提交交通事務委員會，政府希望透過這項雙管齊下的措施，將道路工程對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來往山頂及香港仔，可使用山頂道、司徒拔道、黃泥涌峽道等，需時 20 至 30 分鐘，而政府估計到 2011 年，此段道路仍然有足夠容量應付交通需求。不過，現時每年來港遊客大約 1 200 萬人，而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估計到 2010 年，來港遊客會有 2 200 萬人，較現時的數目多了 1 000 萬人，在這情況下，政府仍說該段道路的容量可以接受。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屆時來往兩地需時多久？屆時可能需時不是 30 分鐘，而是 1 小時還是一個半小時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預計到 2011 年的交通流量會增加，但增加的數目還未足以令該段道路的交通容量達致飽和。因此，屆時交通的暢通情況與目前比較，應不會相差太遠，而來往兩地的時間也應與現時相若。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來往山頂及香港仔的交通，可使用山頂道、司徒拔道、黃泥涌峽通、南風道及黃竹坑道。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由馬己仙峽道的馬己仙峽位通往山頂，是有 5 條路還是只有 1 條路可供使用呢？答案其實只有山頂道可使用，並非有 5 條道路可使用，我要求局長澄清此點。此外，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有否計劃擴闊這段山頂道呢？因為事實上，是有需要這樣做的。

運輸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提到的路段，是由山頂來往香港仔必經的道路；當然，由馬己仙峽道通往山頂，是只有一條山頂道。山頂道的定線較舊，其標準及不上現時新道路的標準。由於山頂道兩旁均是斜坡，所以如果進行擴闊工程，必須先進行大規模的改善斜坡工程。在目前來說，我們沒有計劃擴闊山頂道。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這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山頂道路段經常交通擠塞，駕駛人士別無選擇。雖然政府未能擴闊山頂道，但可否在山頂道沿途增設避車處？這樣做，旅遊巴士在駛往避車處讓旅客看風景時，可讓後面的車輛通過，有助緩和交通擠塞的情況。如果政府不想進行擴闊整條山頂道的大規模工程，這是否一個折衷辦法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注意到山頂道沿途只有一處地方可在路旁設避車處或旅遊巴士等候處，其實山頂道面向香港仔的路段大多數是沿崖興建，如果還要預留空位作避車處或旅遊巴士等候處，是較為困難的，而且會影響景觀和有需要砍伐大量林木，所以我們認為其可行性不大，但如果議員能提出另外一些地方可劃為避車處的，我們一定會加以考慮。

鄧兆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山頂與香港仔之間的地勢較垂直，像峭壁般，政府可否考慮利用例如吊車或纜車來解決這問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相信使用其他運輸工具，當然可以減輕道路的負擔，據我所知，旅協現正進行一項有關的研究，其中的一個項目，是研究香港仔與山頂之間可否興建吊車設施。我相信這對於來往香港仔和山頂的旅客會有一定幫助，但這樣做對於道路交通的負擔不會減輕太多，因為吊車的容量其實也不是太大。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曾否使用山頂道，以及他有否看過，兩輛旅遊巴士在山頂道對頭行駛時的危險境況？請問局長，在看過實況後，他會否再次考慮把這條道路擴闊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經常使用山頂道，我亦留意到在山頂道對頭行駛的旅遊巴士，尤其在轉彎位，所遇到的一些不便。但是，到目前為止，所引起的不便，是令交通沒有那麼暢順，並沒有真正造成太大的不便。當然，我們可進行多方面的措施，例如在彎位進行擴闊工程。其實，在可以擴闊的彎位，我們已經進行有關工程。至於其他彎位，都是因為斜坡和懸崖的影響，以致難以進行這方面的工程。我們仍然會研究可在哪些彎位進行改善工程，不過，上述情況，對附近居民所引起的不便其實還會較多，而不會對遊客造成太多的不便。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鄧兆棠議員的補充質詢相似，不過，我會以另一形式提問有關吊車的問題。鑑於山頂和香港仔均是旅遊點，政府會否考慮邀請私人機構提出意見和進行投資，而無須政府動用公帑來興建連接兩個旅遊點的吊車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議，如果可能的話，政府也希望私人機構能夠提供資金和技術來興建這段吊車服務。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本地與內地官員的互訪活動 Visits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and Mainland Officials

7.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與內地相關單位官員進行互訪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本港官員出訪的次數及人數，以及內地官員到訪的次數及人數；

(二) 現時當局就互訪安排所訂的指引及機制為何；及

(三) 有否計劃增加此等互訪活動；若然，詳情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5 年，香港各政府部門與內地相關單位互訪的次數如下：

	香港官方訪問團 往內地交流	內地官方訪問團 往香港交流	總團數
1996	846	921	1 767
1997	1 152	836	1 988
1998	1 121	909	2 030
1999	1 581	1 046	2 627
2000(1-9 月)	981	858	1 839

由於所存數據以訪問團為計算單位，因此未能提供參與訪問的官員人數。

一般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視乎工作需要與內地對口單位進行交流、互訪，以及建立工作聯繫。政制事務局負責統籌有關互訪活動，並按需要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聯繫及作出配合，讓雙方有關部門盡快和有效地取得聯絡，籌備有關訪問活動，並確保雙方的接觸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

本局將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與內地進行互訪的事宜，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和資料，以及作出各種實務安排。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局也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就個別議題直接聯繫。事實上，目前已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了直接溝通渠道，在不同工作範疇緊密聯繫。

囚犯之間的衝突

Conflicts among Prisoners

8.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有 50 名現時在大嶼山麻浦坪監獄服刑的本地囚犯正醞釀絕食，以抗議該監獄的懲教署職員在處理囚犯衝突時偏袒內地囚犯。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監獄在最近半年曾否發生本地與內地囚犯之間的衝突事件；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調查懲教署職員處理囚犯衝突的方法及程序是否適當及公正；若沒有調查，當局會否就此事進行調查；及
- (三) 有何措施減少囚犯之間的衝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0 年 10 月 17 日，蘇埔坪監獄有 5 名本地囚犯與兩名內地囚犯於飯堂內因一些瑣碎事情發生口角，繼而引起涉及毆打的輕微衝突，但被在場監獄職員即時制止。事後獄方按照既定程序對事件展開調查。據調查所得，上述衝突乃屬個別事件，僅局限於該 7 名囚犯，並不涉及其他囚犯，而所有涉事的 7 名囚犯事後均被紀律處分。獄方在處理此事件上並無偏袒任何囚犯。自事發後，該監獄內並無囚犯絕食或醞釀絕食的情況。

除上述事件外，該監獄在過去 6 個月期間曾發生 3 宗本地囚犯與內地囚犯間因爭執而引起的衝突，每宗事件均因瑣碎事情而起，並只涉及 1 名本地囚犯與 1 名內地囚犯。就該 3 宗事件，獄方均已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及對所有涉事囚犯執行紀律處分。

- (二) 如上文第(一)段提及，獄方已對上述所有囚犯衝突事件進行調查及對所有涉事囚犯執行紀律處分，並無證據顯示有監獄職員在處理事件上有任何不公的地方或有不按照既定程序辦事。故此，無須對事件展開進一步調查。
- (三) “管教關懷助更生”是懲教署羈押被判刑人時致力履行的服務格言，以助他們改過自新，獲釋後重投社會。協助服刑人學習與其他不同背景的人在獄中或將來在社會相處之道，正是懲教署的主要工作之一。為此，署方不斷透過教育及輔導，以及定期舉辦小組活動及興趣班等工作，培養服刑人互相尊重和互諒互讓的觀念，以及鼓勵他們與人建立和諧的關係。服刑人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亦可因而盡量減少。

地鐵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in MTR Train Compartment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地下鐵路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地鐵有限公司：

- (一) 有否定期量度車廂內的二氧化碳濃度；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在車廂內安裝儀器，量度二氧化碳濃度；及
- (三)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改善車廂內的空氣質素；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有限公司承諾為乘客提供一個清涼舒適的環境。每年，該公司都有訂立計劃，監察地下鐵路處所（包括車廂）內的空氣質素，而二氧化碳的濃度也屬其中一個監察項目。該公司亦會不時進行量度工作，監測空氣質素。地鐵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完全符合美國運輸部就地下鐵路系統所釐定的指引。

地鐵系統經過精心設計，目的是使所有鐵路處所（包括車廂）均通風良好。鑑於地鐵列車和隧道內的通風系統所採用的設計標準，地鐵有限公司認為沒有必要在車廂內安裝固定的量度儀器。不過，該公司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空氣質素合乎標準。例如：每當列車在隧道內停車超過 150 秒，隧道內的風扇便會自行啟動；此外，該公司亦會在車站入口採取人流控制措施，以防車站大堂和月台過於擁擠。

地鐵裝設了強勁的通風系統，以便把新鮮空氣抽進整個系統和隧道，盡量保持通風良好。抽進地鐵系統的空氣均已過濾，而有關系統每星期都會作適當的維修保養。地鐵有限公司的車務控制中心會全日進行監察，確保該系統運作良好。此外，該公司正改善車廂內的通風系統，使之能因應個別車廂內的擁擠程度作出調整，即車廂內乘客較多時，風力會較大。目前，有 65%的地鐵列車已改善通風系統，預期整項改善計劃會在 2001 年完成。

孫中山先生母親陵墓的維修計劃

Maintenance Plans for the Grave of Dr SUN Yat-sen's Mother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5 月表示，當局正聯絡孫中山先生的後人，以便替位於西貢的孫中山先生母親陵墓制訂長遠的維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制訂維修計劃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進行維修，以及每年的維修費用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把該陵墓列為法定古蹟；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孫中山先生母親陵墓的緊急修葺工程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該項工程旨在保護陵墓免受風雨侵蝕。古物古蹟辦事處日後會定期視察該陵墓，如認為有需要並獲得孫中山先生後人同意，便會進行相應的修葺工程。
- (二) 古物諮詢委員會現正進行研究，以考慮是否把該陵墓列為法定古蹟。

香港作為偷運非法入境者的轉運站

Hong Kong as Transit Point for Smuggling Illegal Immigrant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10 月 18 日，香港海關人員發現有 26 名內地男子匿藏於一個貨櫃內，準備偷渡到美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海關人員平均每天抽查進出香港的貨櫃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增加抽查貨櫃的數目；
- (三) 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就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為偷運非法入境者的轉運站進行的磋商的進展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新措施打擊此等活動；及

(四) 有否計劃在海外宣傳政府就打擊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轉運站偷運內地人士到外國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海關採用風險管理和鑒辨方法抽查貨櫃，平均每天在葵涌貨櫃碼頭抽查大約 120 個運離香港的貨櫃和 13 個運進香港的貨櫃。
- (二) 自從今年年初美國和加拿大分別發現有人利用軟頂貨櫃和經過改裝的一般用途貨櫃偷運非法入境者後，海關已增加在葵涌貨櫃碼頭抽查貨櫃的次數，特別是抽查運往北美洲的貨櫃的次數。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增加抽查次數。此外，海關現正採用一些更有成效的方法，包括善用科技，例如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和流動 X 光機，以及要求航運公司和貨櫃碼頭經營商合作，向海關舉報異常情況。
- (三) 香港政府一直與廣東及其他省份的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絡，防止有人偷渡來港，並交換有關偷運人口集團的情報。最近，廣東省公安廳與入境事務處成立了聯合專責小組，調查偽造旅行證件及偷運非法入境者等罪案。此外，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與福建省公安廳協議建立聯絡渠道，進一步交換有關偷運人口活動的情報。雙方的執法機關將會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這類非法活動。

本港的紀律部隊採取協調得宜、多管齊下的措施對付偷運非法入境者問題。我們經常檢討有關的策略、工作及措施，確保它們能持續發揮效力。現行措施包括：

- (i) 香港警務處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情報、調查涉嫌組織偷運人口活動者，以及與海外執法機關聯手調查有關罪案；
- (ii) 海關的碼頭巡邏隊實行 24 小時輪值制度，抽查葵涌貨櫃場內和泊位旁邊的貨櫃，並特別留意可能改裝作偷運人口用的貨櫃；

- (iii) 海關使用專門設備，例如二氣化碳測量儀，探測貨櫃內是否有人匿藏；
- (iv) 入境事務處的搜船隊加強搜查開往美國的船隻；
- (v) 警方、海關及入境事務處與各國駐港領事館及外國當局加強聯繫，就偽造證件、偷運人口集團及有關趨勢交換情報；
- (vi) 海關與本地航運業人士舉行過多次研討會，目的是加深業內人士對有關問題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舉報可疑的新客戶及貨櫃，以便警方及海關作出調查。當局並已設立電話熱線，方便舉報懷疑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活動；及
- (vii) 入境事務處在機場的過境處、轉機處及登機閘口加強監察，防止有人利用機場作中轉站，讓使用合法旅行證件入境者在該處轉用偽造或非法取得的第三國家證件。

香港是一個繁忙的海空交通樞紐，很易與偷運人口活動扯上關係。不過，由於本港的紀律部隊已採取上述種種措施，我們深信香港不會淪為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基地。

- (四) 至於海外宣傳活動，我們會把握適當機會，包括在與外國官員會晤及出席有關的國際場合時，積極解釋本港打擊偷運人口的政策和措施。近期例子包括：
 - (i) 海關關長在今年 9 月訪問美國期間，介紹本港偵查和防止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措施和機制；
 - (ii) 入境事務處官員在今年 8 月出席曼谷的“亞洲區反走私及販運會議”(Asian Region Anti-Smuggling and Trafficking Conference)及夏威夷的“第六屆環太平洋移民情報會議”(6th Pacific Rim Immigration Intelligence Conference)；及
 - (iii) 入境事務處官員在今年 4 月出席三藩市的“第 22 屆國際亞洲有組織罪行會議”(22nd International Asian Organized Crime Conference)，並於會上以“香港透視 — 偷運人口”(Human Smuggling - Hong Kong's Perspective)為題，闡釋問題。

香港將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及國際移居組織聯合主辦“亞太區難民流離失所人士及移民問題跨政府諮詢會議”(Inter-governmental Asia-Pacific Consultations on Refugees, Displaced Persons and Migrants)下一屆周年全體會議。會議訂於今年 11 月 13 及 14 日舉行，議程之一是國際間應如何在解決偷運人口方面互相合作。

發出首次差餉通知書

Issuance of the First Demand for Rates

12. 黃容根議員：主席，有已遷入居所超過 1 年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單位業主告知本人，從未就該單位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出新落成住宅樓宇入伙紙及發出相關的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之間一般相隔多久；有否計劃縮短該段期間；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未能在上述期間內發出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的個案數目，以及有否估計因而遲收差餉所引致的利息損失為何；及
- (三) 鑑於首次徵收的差餉有可能包括數個季度的差餉，當局是否容許須繳納差餉的人士以分期方式繳交該筆款項；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28 條及《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第 3 條，就新建住宅樓宇而言，業主或佔用人須在樓宇建成後的 90 天開始繳納差餉。一般來說，樓宇建成指在佔用許可證即俗稱“入伙紙”發出後；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單位而言，則指經房屋署署長簽發證明有關單位已經建成的文件發出後。因此，新落成住宅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在樓宇建成後的 90 天內無須就其物業繳付差餉。

大部分新落成住宅樓宇的差餉繳納人會在首次徵收差餉的日期起計 11 個月內接獲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當中所需時間主要是用於評估新建物業的差餉及印發差餉通知書。評估工作包括量度單位面積、搜集業主和租客的資料、分析租金情況，以及進行差餉估價工作。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過去 3 年訂下發出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所需時間的目標及實際表現如下：

財政年度	載列於財政預算管制 人員報告中的目標	實際表現
1997-98	12 個月內發出 90% 的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	95%
1998-99	11 個月內發出 85% 的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	91%
1999-2000	11 個月內發出 80% ^註 的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	92%

^註 由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由 1999-2000 年度開始須每年（之前為每 3 年）重估所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所以將該年度的目標稍為調低。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服務表現一直超逾所訂目標。由於未能在承諾的時期內發出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的個案數目只佔小部分，所有因此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損失應不會很大。

差餉物業估價署正積極研究簡化工作程序，進一步縮短發出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的時間。不過，由於每年大約有 8 萬個新單位須接受差餉估價，若差餉物業估價署要大幅縮短所需時間，他們將須有相當的額外資源。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研究如何可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縮短時間的目標。

根據《差餉條例》第 22 條規定，差餉繳納人必須在徵收差餉通知書上所示的限期前繳交差餉，否則會被徵收附加費。現時法例規定，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的最短繳款期限是 28 天，但有見及新落成樓宇的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所徵收的款額通常包括了數個季度的差餉款項，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將繳款期限延長至發單後第二個月的月底，以方便差餉繳納人。故此，新建樓宇的差餉繳納人一般會有 60 至 90 天繳交首次的差餉，視乎發單日期而定。我們認為現時的繳款期限已屬合理，我們並不建議再為差餉繳納人提供分期繳交差餉的安排。

校園的暴力事件及罪行 **Violence and Crimes in School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上月香港仔一所中學有一名學生報稱長期遭自稱有黑社會背景的同學勒索金錢及毆打，其家長曾就此多番向校方及教育署投訴，但未獲正視。關於校園的暴力事件及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有否接獲關於該中學有學生被同學毆打的投訴；若有，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合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學生受到同學暴力對待的投訴；該等個案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哪些區域的學校涉及較多此類投訴；
- (三) 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警方在過去 3 年檢控有關犯事者的個案數字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向受害學生提供心理輔導；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3 年，警方有否派遣警員喬裝學生或教職員到校園偵查有關罪行；若有，成效為何；當局有何其他措施打擊此等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務處、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資料，本局回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1 年，香港仔分區警署接獲 3 宗在質詢所引述的學校發生的“普通毆打”報告。3 宗案件中受害人同屬一名學生，所有事件起因都是與一些輕微爭執有關。第一宗案件，經警方深入調查後，並沒有發現任何刑事成分，警方亦已對該宗案件停止調查。就第二及第三宗案件，警方共拘捕了兩名與案件有關的學生，同時會晤了 9 名案中的證人。現時，警方對該兩宗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服務該校的學校社工亦有接觸有關的個案。在遇到這類事件時，學校社工會與校方通力合作，聯絡有關家長，以瞭解事件的始末，以及評估學生衝突是因為朋輩關係出現問題，或是與黑社會有關。學校社工會針對個別事件的性質而提供適當的服務，如輔導學生及教導家長恰當的處理方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學校社工會把個案轉介其他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以協助學生及家長。此外，學校社工也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支援性小組，目的是強化學生的自我保護及應付困難和衝突的能力及技巧。若事件真的涉及黑社會問題，學校社工會在校方及家長同意下，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二) 過去 3 年，警方共接獲學生投訴與暴力有關的案件數字如下：

總區	(甲) 1998 年	(乙) 1999 年	(丙) 1999 年	(丁) 2000 年	變幅 (百分比) (丙及丁的比較)
	(1 至 9 月)		(1 至 9 月)		
香港總區	17	46	32	28	-12.5
九龍東總區	24	25	13	26	+100
九龍西總區	23	30	21	31	+47.6
新界南總區	29	48	32	38	+18.8
新界北總區	57	85	46	60	+30.4
水警總區	0	1	1	0	-100
總數	150	235	145	183	+26.2

將 1999 及 2000 年同時期的投訴數字比較，該類罪案數字確有上升趨勢，升幅為 26.2%。以 2000 年(1 至 9 月)的罪案數字排行，該等案件投訴最多的區域如下：

總區	警區	案件數字
新界北總區	大埔	34
新界南總區	沙田	19
新界北總區	元朗	15
九龍西總區	深水埗	14
香港總區	東區	14

(三) 警方對每宗此類案件都會進行深入調查。範圍包括會晤受害人家長、學校職員及證人，進行資料及證據搜集。視乎需要而定，警方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等跟進與案件有關的事項。如發現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採取拘捕行動。根據已訂立的準則及每宗案件的情況，警方會考慮將犯案人士進行警司警誠或將該案轉介法院處理。

由於警方並未有分開儲存向此類案件的犯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現提供過往 3 年警方就有關案件所拘捕的人數，以作參考：

總區	(甲) 1998 年	(乙) 1999 年	(丙) 1999 年	(丁) 2000 年	變幅 (百分比)
	(1 至 9 月)		(1 至 9 月)		(丙及丁的比較)
香港總區	29	76	53	47	-11.3
九龍東總區	25	39	23	40	+73.9
九龍西總區	40	49	31	36	+16.1
新界南總區	46	76	41	40	+2.4
新界北總區	85	127	66	69	+4.5
水警總區	0	0	0	0	/
總數	225	367	214	232	+8.4

以上數字會較檢控的個案數字為高，因在此類校園暴力案件中，一宗個案中的犯事者通常會涉及多名學生；而且並非所有被拘捕的學生均會被檢控。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及涉案學生的年齡，大部分被拘捕的學生會被警司警諭，而不會被檢控。故此，實際的檢控個案數字將會較上表的數字為低。

在輔導服務方面，一般而言，學校社工、學校輔導教師／主任會為遭暴力對待的受害學生及家人，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此外，學校或家長可將有關學生轉介到教育署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心理輔導組，以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亦會把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更深入的心理輔導。為加強學校在處理及預防學生暴力行為方面的能力，教育署更會因應學校的需要而提供適當支援。

(四) 過去 3 年，警方曾採取 4 次臥底行動，偵查學校內所發生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總括而言，成效比一般調查方法較為直接及有效。

一直以來，警方對有關青少年及學生的罪行極為關注。現行的措施主要是集中與校方保持溝通渠道。每個警區都有派專人負責搜集區內所有學校及其有關學生的罪案消息。此外，警方亦會派遣專人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前往學校進行研討會及講座，介紹青少年犯罪問題有關的資料及灌輸反罪惡知識。某些警區更成立童軍隊伍，帶領曾接受警司警諭的青少年進行一些有意義的童軍工作等。此等措施均有助防止罪案發生。

紓緩羅湖管制站出入境櫃檯擠迫情況的建議

Proposals to Relieve Congestion at Immigration Counters at Lo Wu Control Point

14.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heavy congestion at immigration counters at Lo Wu Control Point, especially at weekends and during holiday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has conducted feasibility studies respectively on:*

- (a) *the provision of through train service between Hung Hom and Shenzhen, with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the Hong Kong side conducted at Hung Hom; and*
- (b) *the addition of a stop in Shenzhen for the through train service between Hung Hom and Guangzhou;*

if so, of the results of the studie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the KCRC operates a non-stop through train service between Hung Hom and Lo Wu — the Lo Wu Express, as a chartered service during long holidays and festive periods. At the Hung Hom Station, passengers first complete their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Hong Kong side before they get on the Lo Wu Express. Upon arrival at the Lo Wu Station, passengers proceed directly to the Joint Inspection Building at Shenzhen for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Five Lo Wu Express trains chartered by local travel agencies were operated during the 2000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and Ching Ming/Easter Holidays. Each Lo Wu Express train carried 600 to 1 100 passengers.

The Lo Wu Express trains require prior booking and the service frequency is limited. The service cannot be operated on a more regular basis due to operational constraints and its effects on East Rail train schedules. The KCRC can only allocate limited number of slots everyday for the Lo Wu Express to depart from the Hung Hom Station. Other schedules are fully taken up by the Hong Kong - Guangzhou and Hong Kong - Beijing through train services.

Besides the limited number of departures, the Lo Wu Express is less popular largely because passengers must make their way to the Hung Hom station and that it is less frequent compared with the normal East Rail service which departs on average every about five minutes for Lo Wu.

At present, the Joint Inspection Building at Shenzhen is not connected to the train station at Shenzhen, the proposal of an additional stop in Shenzhen for the Hong Kong - Guangzhou through trains is not practicable at this stage because of the lack of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facilities at the Shenzhen Railway Station.

在學校天台安裝電訊設施

Install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on Rooftops of Schools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報，多所學校已與一間電訊公司簽訂合約，准許該公司在學校的天台安裝無線電通訊服務發射器作商業用途；而此舉可能違反有關學校的地契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該電訊公司及有關學校當局的做法有否違法；若屬違法，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將如何協助學校當局採取補救措施；
- (二) 現時在學校天台安裝電訊設施的計劃是否須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若然，審批部門及審批程序為何；及
- (三) 教育署會否考慮代表各有關學校，以集體談判方式與各電訊公司就在學校範圍內安裝電訊設施事宜商討，以替學校爭取最有利的合約條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及 (二)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規定，所有電訊公司均須先向電訊管理局取得牌照，才可設置電訊設施。不過，若干電訊設施因其發射功率低及其操作頻率在於某些不構成干擾的波段內，根據《電訊條例》可獲豁免向電訊管理局申請牌照。此外，若設置電訊設施涉及任何改變建築結構的工程，有關建築物的業主亦須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事先向屋宇署申請。根據教育署的資料，現時共有約 100 所學校與電訊公司簽訂合約，准許公司在學校天台安裝電訊設施。電訊管理局已審核該電訊公司的計劃，確定所建議的設施，符合牌照及《電訊條例》豁免條款的規定。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屋宇署亦已確定以上學校及電訊設施均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一般而言，學校校舍是由教育署分配給辦學團體辦學，有關批文並無明文禁止學校容許電訊公司在校舍內安裝電訊設施作商業用途。不過，現時有部分學校各自和地政總署簽訂獨立的地契，亦有其他學校和房屋委員會簽訂租約。這些契約的條款各異，但部分可能禁止在校舍內進行商業活動（例如設置電訊設施，服務學校以外的大廈）。因此，學校若容許電訊公司在其校舍天台上安裝作商業用途的電訊設施，可能須根據有關契約，事先取得有關部門如地政總署、教育署或房屋署的同意，或修改相關的條款。在上文提及的約 100 所學校中，有部分可能不完全符合契約的條款，而有需要採取措施，如修改有關地契或租約。就此，教育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房屋署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逐一審視上述學校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學校符合有關地契及租約的條款及規定。

- (三) 基於現代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五花八門，個別學校亦有不同要求，我們認為應由學校自行選擇切合本身情況及要求的寬頻網絡供應商。由政府以中央招標或集體談判方式為學校集體選取供應商，並不是最妥當及切合學校利益的做法。

教育署鼓勵學校採用寬頻聯網，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教育署會就此發出指引，提醒學校和電訊公司在簽訂有關服務合約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教育署的地域支援組亦會不時向學校提供最新有關資訊，並在該署網頁列出各供應商的寬頻服務價格供學校參考，以協助學校選擇最適切服務方案。學校也可隨時就有關服務合約的內容，向地域支援組尋求協助及意見。

若地域支援組對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有關法例／地契／租約的規定有懷疑，支援組會將個案轉交上文所提及的工作小組，由小組研究是否須作出任何安排。

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

Mainland Women Entering Hong Kong to Engage in Prostitution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每月截獲多少名內地女子經海路非法來港；當中有多少名令當局有理由相信是來港從事賣淫活動；及
- (二) 有否評估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問題是否日趨嚴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1999 年，當局總共截獲 2 010 名經海路來港的非法入境內地女子，平均每月為 167 人。在 2000 年首 9 個月內，港府亦截獲 1 244 名此類女子，平均每月為 138 人。經審查後，警方懷疑當中有約二成至三成的女子是打算來港從事賣淫活動。
- (二) 在 1998 至 2000 年（1 至 9 月）間，內地女子因涉及賣淫活動而被檢控違反逗留條件／非法逗留而定罪的數字如下：

	違反逗留 條件	非法 逗留	總數	每月 平均數
1998 年	1 395	63	1 458	122
1999 年	1 409	24	1 433	119
2000 年 (1 至 9 月)	1 707	132	1 839	204

根據上述的數字，2000 年（1 至 9 月）的每月平均數（204），較 1999 年的每月平均數（119），上升了 71%。由此顯示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

政府一向非常關注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情況。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以對付及遏止這些違法活動。

在入境管制方面，入境事務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對可疑的入境旅客，都會進行深入查問，以防止這些訪客進入本港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活動。此外，入境事務處會定期向內地有關公安部門，通報有關內地訪港旅客違規的情況，這亦包括內地女子因在港從事賣淫活動而被捕的資料。

警方也針對一些賣淫活動黑點加強執法行動。除加強巡察賣淫場所及經常策劃各項不同形式的執法行動外，警方更針對內地女子匿藏及從事賣淫的地點，與入境事務處執行了多次聯合行動。在情報搜集方面，警方亦會將有關持雙程證來港賣淫的內地女子資料交予內地有關公安部門。

除了加強本地的執法工作外，執法部門更與內地公安部門保持緊密的合作，以更有效打擊這些非法活動。本年 10 月 20 至 25 日，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率團訪問廣東省及福建省公安廳期間，亦與兩地官員討論有關內地女子在港從事賣淫活動的最新情況。

此外，在一年兩度的粵港澳刑偵會議中，警方亦會就此問題進行研討和交換有關資料。為進一步加強本港與內地在此問題上的合作，警方於本年 10 月 31 日派遣代表團（其中包括兩名入境事務處人員）與廣東省公安廳磋商。此行不但與有關部門改善了就內地女子來港賣淫的情報交換網絡，更增進了雙方對此問題的瞭解，並且訂下了配合雙互行動的基礎，此外，亦有計劃與內地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堵截內地女子來港賣淫。

保障互聯網瀏覽者的私隱 Safeguarding Privacy of Internet Surfer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時，互聯網網站經營者可利用“曲奇檔案”，在互聯網瀏覽者不知情的情況下，記錄他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收到多少宗由互聯網瀏覽者作出的投訴，指有人利用“曲奇檔案”侵犯其私隱；及
- (二) 有否計劃制定法例，管制有關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保障互聯網瀏覽者的私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知悉有其他國家的互聯網瀏覽者曾投訴他們的私隱透過“曲奇檔案”¹而被侵犯。然而，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在過去 1 年均沒有收到任何由互聯網瀏覽者作出的有關投訴。
- (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對保障個人私隱免被侵犯作出了規定。該條例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以及規管收集該等資料的活動。網站經營者使用“曲奇檔案”記錄個別瀏覽者的網上活動的資料時，若知道或試圖查出個別瀏覽者的身份，便可能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因而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

除法律上的保障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發出兩本小冊子，一本名為“個人資料私隱與互聯網 — 資料使用者指引”，建議網站經營者知會互聯網使用者其有否使用“曲奇檔案”記錄瀏覽者的資料；另一本名為“保障網上私隱須知 — 互聯網個人用戶指引”，建議瀏覽者使用能清除電腦內的“曲奇”或防止他人取閱“曲奇檔案”的軟件。

此外，專員公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出版了一份“保障網上個人私隱及消費者權益指南”。當局已函請本港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把該指南分發給其客戶中的網站經營者。

制定法例以解決政府租契及批地書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問題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to Solve Problem of Missing or Illegible Government Leases and Grants

18.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9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中提出目標，於 2000 年年初制定必需的法例，以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及批地書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¹ “曲奇”是網站用以記錄消費者瀏覽活動以用作市場推廣用途的一種科技工具。“曲奇檔案”是細小的電腦檔案，由網絡伺服器發送至使用者的電腦，以便在該電腦瀏覽同一網站時作識別用途。

- (一) 在草擬有關法例時遇到甚麼技術及法律問題，以及如何解決該等問題；
- (二) 在草擬有關法例時會諮詢哪些團體，以及預計諮詢期會為時多久；及
- (三) 何時向本會提交有關法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部分舊政府契約和批地書現已遺失或難以辨認。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打算制定一條新法例，通過法律途徑重整這些契約和批地書，並賦予它們和原先土地文件同樣的法律地位。我們須予審慎考慮的技術和法律問題主要包括下列各點：
 - (i) 在重整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契約的過程中，保障物業業主和其他擁有有關土地權益人士的權利：為此，我們必須在法例下作出適當安排，容許有關物業業主和其他擁有土地權益的人士參與重整過程。這涉及制訂法定程序，容許有關各方就應否進行重整契約和建議重整的條款，提出申述。
 - (ii) 為可能受重整契約影響的人士設立上訴途徑：由於一份土地契約所包括的享有土地權益的人士（例如多層物業業主），數目可能不少，因此，我們必須就上訴機制訂立公平有效的安排，這涉及的技術和法律問題須作周詳考慮。
- (二) 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法例充分諮詢公眾，我們會諮詢與這事有直接利益關係的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鄉議局等。我們亦會在敲定建議的法例前，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希望在 6 個月內完成諮詢程序。
- (三) 在諮詢有了結果後，我們打算在 2001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seeks to bring terminological amendments to the Private Bills Ordinanc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has provided, *inter alia*, for the inclusion of Schedule 8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chedule 8 sets out the principles for interpreting laws which continue to remain as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brings the laws of the SAR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Hong Kong's status as a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vertheless, we consider it unacceptable to retain terminologies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in our statute books after the reunification. We, therefore, need to enact the Bill to bring about the necessary terminological amendments.

The Bill, when passed into law, shall take effect retrospectively,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This does not contravene Article 12 of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Madam President, this Bill is necessary not only for bringing the above three Ordinances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Hong Kong's status as a SAR, but also obviating the need for making cross-references to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27) Bill 1999, wi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hree Ordinances concerned,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1999. However, the Bill lapsed at the end of the last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as the Bills Committee did not have sufficient time to scrutinize the Bill. As such, we need to reintroduce the Bill so as to bring about the necessary amendments. I, therefore, commend it to this Council for early passage into law.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令海關更有效地打擊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條例草案建議在《應課稅品條例》內加入一項推定條文，這推定條文規定，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含硫量，如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時（現時以重量計為 0.05%），須被推定為應課稅貨品。這即表示，假如汽車油缸內柴油的含硫量超過 0.05%，該車的司機必須證明有關柴油已經完稅。這項推定的合理性在於現行的法例，禁止出售含硫量超過 0.05% 的輕質柴油供車輛使用，而非法燃油的含硫量一般都高於這標準；由此引申，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含硫量如超過 0.05%，便極有可能是非法燃油。

我們認為有實際需要提出本條條例草案，令海關能更有效地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因為現時香港海關在證明車輛是否使用未完稅或非法燃油時，正面對實際困難。這主要是由於兩類非法燃油，即染色物質及標記已被完全清除的“紅油”（俗稱脫色紅油）和走私來港的柴油，外觀與合法燃油並無分別，使香港海關在許多情況下很難證明這些燃油是未完稅的。此外，在現行的法例下，即使香港海關可從燃油較高的含硫量推斷有關的燃油為非法燃油，海關仍須再證明這些燃油是未完稅的，才能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在許多情況下，這是不可能的。建議的推定將有助解決這問題。

我們提出這條條例草案，強化打擊使用非法燃油罪行的措施，不單止是為了保障政府收入，亦有助改善因非法使用或存放未完稅的燃油，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空氣污染及火警危險問題。由供應或運載非法燃油引起的火警危險個案，在 1999 年便有 12 宗。此外，從環保角度上來說，使用非法燃油的車輛所排出的微粒較使用合法燃油的高出 25%，排放的硫氧化物可多達九十九倍。所以，無論從保障政府收入、改善空氣質素以致保障市民大眾安全的角度來說，我們也有需要引入建議的條文。

建議的條文其實曾載於《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中，並在 1999 年 11 月連同其他有關打擊供應或使用非法燃油的建議提交上屆立法會。當時的議員均支持這推定建議，但擔心這推定可能會在無意間對守法的職業司機帶來打擊。議員關注的是，這些職業司機須輪更工作，並使用上一更所剩的燃油。這些司機可能對油缸內所載燃油的來源毫不知情。因此，議員要求政府先行諮詢運輸業界對建議中的推定條文的意見，並制訂一套合適

的入油記錄制度或指引，以協助職業司機展示他們對本身車輛油缸內的燃油來源的知情程度，然後再重新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推定條文。

我們並不認同建議的推定會對守法的職業司機造成打擊，原因是該項推定本身並無就使用非法燃油增加任何新罪項，而疑犯應否定罪，是由法庭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的。儘管如此，我們仍對上一屆立法會承諾我們會諮詢業界意見，並與業界共同制訂一套合適的燃油記錄制度或指引。因此，我們於今年 6 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將這項推定從 1999 年的修訂條例草案中刪除，並承諾在考慮諮詢的結果後，盡快將建議的推定條文重新提交立法會。

在過去數月，海關已就建議的條文廣泛諮詢運輸業界。運輸業普遍認同有需要加入更有效的法律條文，加強對付非法燃油的問題。所有被諮詢的團體都不反對重新提交建議的推定。海關與運輸業亦擬訂了一套指引，協助司機保存妥善的入油及其他有關紀錄，以展示他們對本身車輛所使用的燃油來源的知情程度。

主席，建議的推定條文有助改善因使用非法燃油所引起的一連串市民關心的問題。政府亦已因應上屆立法會的要求，廣泛諮詢了運輸業對建議的推定條文的意見，並獲得業界的 support。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建議中的推定條文。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October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0**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改善老人福利。

改善老人福利

ENHANCING THE WELFARE FOR THE ELDERLY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原本擔心今天這項“改善老人福利”的議案辯論會出現冷場，因為它不是傳媒今天的焦點，傳媒今天可能比較關注美國總統大選。當我得知共有 3 位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時，除了感到有點意外，同時亦感謝 3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這說明議員還是關注民生，關注老人福利的，亦會做議員應做的事，老問題並不老。

主席女士，最近衛生福利局放出風聲，表示為照顧一些過着貧困生活，亟需援助，但卻未符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資格的長者，政府將會增加現時的長者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金額，不過，屆時申領生果金的長者則有需要申報資產。這項建議中的新政策引起了社會人士、各政黨、團體和長者們的廣泛關注和強烈批評。按照現時生果金的申領制度，65 至 69 歲的長者才須申報資產，每月的生果金金額為 625 元；而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申報資產，每月的生果金金額為 705 元。目前共有 44 萬名老人申領生果金，其中 13 萬是 65 至 69 歲的人士，31 萬是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現時 44 萬名領取生果金的老人中，大約有 14 萬名老人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純靠吃“穀種”生活，尤其是一些邊緣老人，他們的資產僅僅超過 37,000 元的綜援資產限制，或因擁有少得可憐的“棺材本”，而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只能靠生果金過活，生活極為困苦。

目前這類因無法申領綜援而靠生果金生活的邊緣老人大約有 3 000 人。現時的制度是不能為這批邊緣老人提供任何幫助，因此，要大家一起想辦法解決，這正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原因。民建聯贊成增加生果金金額，但反對要求 70 歲或以上的老人申報資產。增加生果金的金額只是社會因應經濟環境的改善，而對老人福利作出的應有承擔。再且，推行生果金政策的原意是要回饋長者，是敬老的表示，凡符合條件的老人均應一視同仁，不分貧富貴賤。我今天代表民建聯提出議案，首先是要求政府適當地增加生果金的金額，至於增加金額為多少，是 200 元還是 300 元等問題，大家則可商議，我們持開放態度。同時，民建聯亦要求政府放寬現時回鄉長者不能離港超過 180 天的才可續領生果金的限制，以便讓更多老人家受惠。作為過渡期內的規定，我們建議政府可將 180 天的離港限制放寬至 360 天。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最終應取消回鄉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離港期限制，以鼓勵更多長者選擇回鄉定居。

民建聯完全贊成和支持政府協助一些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的邊緣貧困老人改善生活。不過，我們認為，要幫助這一批真正需要援助的邊緣老人，正確的途徑是透過改善老人綜援制度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在生果金上打主意。生果金與扶貧應分開處理，兩者性質是不相同的，不應混為一談，前者是敬老、慰問，而後者則是救濟和解困。為了能在綜援制度下幫助這批邊緣老人，我建議政府將老人綜援從現時的綜援制度中抽出來獨立處理，放寬老人現時申請綜援的 37,000 元資產限制，從而令那些須接受援助的邊緣貧困老人得以受惠。

雖然現時老人申請綜援是納入非健全成人類別，但仍無助於協助那些邊緣老人改善生活，因而有需要將老人綜援另類處理。至於應將 37,000 元的資產限制放寬至 4 萬或 5 萬元，或更高的數目，我們也是持開放態度，認為最好透過公眾諮詢而定出這界線。

主席女士，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實施 3 年來，成效並不理想。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於今年 4 月 12 日曾就協助長者回鄉定居提出議案辯論，當時不少議員都發表了很多精闢的見解和建議。我認為改善回鄉長者續領綜援計劃，除了要將該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之外，還應放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將現時申請人必須已連續領取綜援 3 年或以上的規定放寬至 1 年或以上，以便更多長者受惠。與此同時，政府還應採取各種措施，積極協助有意返回內地居住的長者，例如，與內地銀行商討直接匯款的方法，免除長者辦理手續的麻煩，以及支付不必要的手續費；與內地有關醫院作出聯繫，使長者在指定的醫院中，可得到高質素但收費便宜的醫療服務等。

主席女士，要解決老人福利問題，高齡津貼和老人綜援制度的改善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仍在於老人服務的改善。老人福利的各個環節都要互相配合，全面規劃，綜合改革，方能切實解決日益嚴重的老人問題。現時長者服務存在服務分割及協調不足，服務單位不符合經濟規模，資源重複，服務重疊等問題，明顯已不適應老人服務發展的需要。據我瞭解，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老年研究中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希望能重整現有服務模式，以更具成本效益方法，為長者提供質素更佳及配合得宜的綜合服務。民建聯歡迎這項檢討，但我們認為檢討的目的應為加強及完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從而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長者服務整合的主要目標應為服務質素的改善，而非削減開支。例如，可考慮將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合併為“長者地區中心”，為區內長者提供包括日間護理、家居照顧、膳食、護老者支援、教育、發展性及外展等的服務和活動。

主席女士，香港社會的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的現象正日趨嚴重，其結果是老人貧困化不斷加劇。現時 65 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 10%。預料到了 2016 年，這比率將上升至 13%；到 2036 年，更會高達 20%。有關數據資料亦顯示，現時的低收入人士中，有 60% 是長者；目前有超過 120 萬的本港人口被列為貧窮，其中有 27 萬為長者，可見老人扶貧及老人福利問題不容忽視。古人云：“百行孝為先”。孝敬老人，正是仁愛的根本。行政長官承諾要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仁愛關懷的社會，增加資源，改善老人福利無疑是題中之義。

本港經濟已經開始明顯復甦，今年的經濟有可能錄得 8.5% 的強勁增長，但社會上不少老人家仍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在財政狀況不斷改善的時候，實在應增撥資源，改善老人的福利，令所有的老人都能從經濟復甦中真正受惠，以體現出我們的社會，是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樂、老有所為的社會。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議案，一起為生活困難的老人雪中送炭。

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議案中最重要的內容，使議案變得沒有立場和方向，因此，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梁耀忠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設立老人金計劃，民建聯是支持的，因為我們在政綱中亦有此建議。他還提到放寬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制度，取消現時 65 至 69 歲長者領取生果金須申報資產的規定，我們認為也是可以接受及值得支持的。

馮檢基議員提出將長者界定為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並將有關服務延伸至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這是配合 60 歲退休老人的需要，民建聯是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及老人貧窮現象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老人福利；這些措施應包括：

- (一) 將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並放寬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讓更多老年人受惠；

- (二) 維持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制度、適當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
- (三) 將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並放寬其申請資格；及
- (四) 加強及完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從而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三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梁耀忠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梁劉柔芬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他的首份施政報告中曾經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政策綱領，相信民建聯及工聯會的議員都會認同，行政長官在過去 3 年的施政根本未能達到上述 3 項目標，否則，他們今天便不會提出這項原議案。無可否認，過去 3 年，行政長官不但沒有實踐本身的承諾，相反卻一步一步地收縮老人的福利，使老人非常憤慨！對於原議案中的大部分要求，我沒有異議，但奇怪的是，民建聯的同事竟沒有提出老人福利的重要部分，不見了蹤影。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是要補充原議案的不足。剛才，我很高興聽到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我的修正案，這是非常好的。他沒有提出這點可能是太匆忙了，才沒有寫下這重要的事項。

主席，我今天的修正案主要分為 3 部分：一、盡快設立老人金計劃；二、恢復與家人同住老人可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及三、放寬現時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申請制度。

主席，老年退休金計劃（俗稱“老人金”）是勞工界過去一直以來爭取的退休保障制度，亦曾經獲得前政府的重視，前政府在 1993 年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大力推動，記得當時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司在立法局的會議席上曾指出：“中央公積金及私營強制退休計劃，都不會為大部分老人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如社會人士認為香港的確有需要為高齡市民提供最低收入的保障，則在合理的短時間內達到這目的的唯一有效方法，便是推動老年退休金計劃。”可惜前政府最後“自掌嘴巴”，寧可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而捨棄老人金，這實在令人感到憤慨。

主席，我今天不是要翻舊帳，而是想在強積金即將實行之際，提醒本會及市民，強積金其實是不能為退休人士提供完善的退休保障。至於即將實施的強積金制度一向被批評為“遠水不能救近火”，同時也有以下問題：一、要供款二、三十年才能在退休後得到一定的收入，而目前的退休人士則得不到任何保障；二、非在職人士，例如家庭主婦等並沒有保障；三、低收入人士由於供款少，在退休後未必有足夠的金錢應付生活所需；及四、負擔較高行政費及高風險。

主席，正如前政府所表示，老年退休金計劃正好解決了以上問題。事實上，不論是政府過去所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還是民間提出的建議，都是強調要即時為退休老人每月發放相等於工資中位數三成的金額，以解決目前的生活開支。按目前的人口計算，101 萬 60 歲人士將會受惠，但強積金卻不能達到這效果，而更荒謬的是，強積金不能保障家庭主婦、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等沒有收入而又最須要有保障的人士。此外，老年退休金能對不同收入人士提供同樣的保障，但強積金卻並不可以。如果按目前的強積金計劃的計算方法，社會保障學會指出一個月入為工資中位數（即 1 萬元）的僱員，其供款年期如果是 35 年，退休後每月只得 2,600 元，較老年退休金計劃中所要求的工資中位數的三成，還要少 400 元，而至於月入只有 6,000 元的僱員，在供款 35 年後，每月只得 1,560 元，完全不足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

主席，也許社會人士會問，老年退休金計劃對所有退休人士都一視同仁，沒有資產審查，連大財閥亦能申領，這是否有需要呢？又也許社會人士會說，所有退休人士能領取的金額相同，有違“多勞多得”的原則。不過，主席，我想強調，退休保障是長者的一種權利，也是社會對長者的一種回饋及敬意，正如目前的生果金，亦不對 70 歲以上長者設資產審查或按過往的收入而發放不同金額，這做法正表示我們對長者過去對社會所作出貢獻的一種尊敬，我們不能因老年退休金的金額較生果金大，而影響其敬老的本質。至於第四點，強積金的行政費及風險之高，亦往往影響僱員退休後所得保障，特別是在政府不願供款及包底的情況下，我們擔心僱員在退休時所得的款項會寥寥可數。老年退休金計劃正好提供保障或補救這方面的不足。

主席，有人認為在強積金即將在 12 月 1 日實施在即的時候，再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已是明日黃花，了無意思，但是，我認為老年退休金與強積金計劃並不是互相排斥的；相反，老年退休金正好補充了強積金多項不足的地方。我希望市民及立法會的同事不會因為實施強積金，而遺忘以往曾經討論過及接受過的老年退休金。正如陳婉嫻議員在 1995 年的一項議案辯論中所指出“第一步我們已成功爭取設立強積金計劃，現在我們要做的便是爭取港府立即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期望陳議員及其他同事能堅持原則，繼續努力爭取老年退休金計劃。

主席，我提到的第二項修正建議是有關去年檢討綜援計劃前，恢復與家人同住老人可獨立申請綜援的問題。在綜援檢討後，確有因家庭中部分成員不願意申領綜援，而以致老人不能再申請綜援的情況。有意見認為檢討後的做法可以鼓勵年青人照顧老年人，但是，我認為實際情況卻剛好相反，一些老年人不可以再申請綜援，但不能應付生活上的開支，唯一的辦法是，由本來與家人同住而變成“獨居老人”，要獨居才可以申請綜援。這做法不單止不能照顧老人，相反地，可能令政府增加支出，例如，租金津貼等。

主席，我最後在第四方面提出的是，放寬高齡津貼的申請制度。對於原議案提出“維持”現有機制，我認為楊議員可能是為了回應施政報告有關檢討高齡津貼的建議，擔心政府對高齡津貼全面引入資產審查機制，而提出維持現有制度，但我們要問現時對普通高齡津貼的申領者作資產審查是否合理？正如我們一再強調，退休保障是一種權利，是對長者的回饋，不是一種救濟，因此，不應有入息審查。政府美其名為增加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實際上是要全面引入審查機制。其實，即使把高齡津貼的金額增加至 1,000 元，亦不能應付退休老人的需求，因此，實在有必要引入老人金計劃，希望各位同事為了 101 萬 60 歲以上退休人士的福祉，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本港人口日趨老化，本港有需要就老人福利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及檢討，並且促請政府制訂長遠的策略和合適的政策。今天我希望集中討論兩個問題：我們要幫助甚麼人？我們要怎樣幫助這些人？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相信在座同事都是非常清楚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亦指出，目前社會上最急須受助的老人家，是主要靠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維生的長者。單靠微薄的生果金過活，便相等於每天只有不到 25 元的生活費，相信大家都同意，這羣老人家真是非常急須接受社會的幫助。另一方面，去年有超過 13 萬人領取老人綜援，佔該年齡組別五分之一人口。相信在這些人士當中，亦有相當部分須接受更多幫助。

至於如何改善老人福利的問題，相信在座各位同事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今天謹代表自由黨對楊耀忠議員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是本着自由黨一向以理念性和前瞻性的看法來對這問題的重心作出討論。但是，在講述提出修正案的理由之前，我希望先簡單表述自由黨對老人福利問題的基本理念。

自由黨一向認為，社會應幫助老弱無依的長者。可是，面對人口老化及社會福利開支急劇增加等問題，政府應善用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而不能把問題一直延展下去，製造一個要求席上很多年青人背負的大包袱。我相信沒有人希望看到香港社會福利開支不斷增長，或看到香港成為福利主義的地區。

我們雖然認同楊耀忠議員原議案的精神，但是對於原議案就綜援及生果金的建議有所保留，所以針對該兩點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都提出“一刀切”式的建議，或“一刀切”放寬綜援資產限制，或“一刀切”增加生果金。毫無疑問，社會福利網擴大之後，會有更多老人家受惠。但是，究竟這批受惠者之中，有多少人是屬於上述那批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呢？

自由黨認為，政府不應以漁翁撒網式的方法，將綜援網任意擴大，而應集中資源，照顧那些真正有經濟困難的老人。

至於原議案提出，將老人綜援和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值得商榷。在華人社會中，老人家期望子女供養父母，使老人家可享天倫之樂，社會亦應盡量鼓勵子女在經濟情況許可下，盡心盡力供養父母。

現時有七成半人與父母同住，而很多子女即使沒有與父母同住，亦會定期供養和探訪。綜援申請以家庭為單位，亦是考慮到香港社會的特殊情況，把這美德繼續延續下去。將老人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不單止會削弱家庭觀念，而且亦不能顧及老人家最大的意願，以致將他們最大的意願變成最大的擔憂，甚至會間接鼓勵子女不供養父母。

我們認為，要有效地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政府也可以切實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尤其是對一些單身老人而言，身體健全者，擁有資產不可超過 24,000 元，身體不健全的，資產不可超過 37,000 元的安排，是否合理呢？是否有商榷餘地呢？其次，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綜援的金額是否仍有提高餘地呢？這亦應作合理檢討。相信在檢討老人的生活水平和需要後，對綜援制度作出調整，定必可以紓緩老人家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困苦，亦可以避免無必要地製造福利包袱，讓我們的年青人長期背負。

至於高齡津貼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檢討現行制度，希望改善主要靠生果金維生長者的生活。自由黨敦促政府盡快完成這項檢討，提出實際方案，例如估計要新增多少開支，可以幫助多少老人等，再交由本會同事作適當討論。但是，政府必須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

舉例來說，假設現時領取生果金的 44 萬人當中，有 10 萬人最須予援助。如果政府每個月可以增加 9,000 萬元撥款，用“一刀切”方法，每名老人每個月可以多得 200 元，只能算是略有幫助；但是如果將新增撥款集中給予有需要的 10 萬人，這些生活困苦的老人家，屆時每個月便可以額外多得 880 元，是現時生果金的一倍有多。

政府必須透過一些準則，來分辨出哪些人最須接受幫助。究竟是否有需要針對所有領取生果金老人，全面引入資產審查、入息限制、抑或其他辦法，大家可以進行討論，但是，我們當然會以尊重老人家的形式來進行討論。不過，我們相信一個必要的準則是，所有社會資源應有效運用。當然，分辨甚麼人真正有需要的程序，不應太過複雜，以致令有需要的申請者卻步，失卻我們真正要幫助老人的原意。

原議案第三項，建議將長者定居廣東省計劃推展至其他地方，這是一個好提議。因為既然此計劃經已實施了 3 年，在廣東省運作良好，理應推廣至其他省份。自由黨亦明白，將計劃推行至廣東省以外，會有不少配套或監管上的技術困難；但我們希望政府本着公平的原則，與內地有關部門及中介機構商討如何執行。

自由黨亦贊成加強及完善現時各項長者社區服務的建議。因為除了經濟支援之外，政府亦不應忽略老人社區服務，尤其是護理及輔導服務。對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長者，例如老人癡呆症患者，政府應考慮在綜援以外提供其他援助，例如開設更多日間照顧中心和加強外展服務等。此外，現時醫學進步，不少長者仍然精力充沛，政府亦應鼓勵更多老人參與社區和義務活動，在這方面增加更多渠道以落實“老有所為”的目標。

至於自由黨對於其他修正案的意見，稍後會由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跟進和講述。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謹代表自由黨反對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並提出修正案。我謹此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本港老年人口持續不斷上升。現時，本港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人口佔整體人口比率，從 1999 年的 14.85% 上升至 2000 年年中的 15.0%，預計未來 10 年，本港的老年人口將會持續上升。與此同時，由於本港過去並沒有為退休長者提供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不少長者退休後過着緊絀生活，必須依靠政府的經濟援助。

根據統計處數字，本港綜援的受助者超過半數是老人的個案，2000 年 8 月的統計數字顯示，老人的個案佔整體綜援受助者的比率為 58.5%。另一方面，申請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個案亦佔整體公共福利金計劃八成二，從而反映本港不少長者在退休後須接受政府的援助。為了令本港老人能在退休後，過一些有尊嚴及安穩的生活，我及民協對楊耀忠議員就“改善老人福利”提出的議案作出修正，並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和措施。

眾所周知，現時政府並沒有清晰界定長者申請社會服務或優惠年齡的定義。因此，為長者提供的社會服務或優惠，都設有不同的合資格的年齡。例如凡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符合申請長者卡的資格；而年齡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均符合申請“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所以“長者”有 60 歲和 65 歲人士的不同定義。政府缺乏一個對長者年齡清晰的界定，一方面，對老人申請社區服務及優惠造成混亂；另一方面，這樣亦令年屆 60 歲的長者無法享用他們有需要的社會服務及優惠。因此，我及民協促請政府“將長者界定為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並將政府現時提供予長者的服務及優惠延伸至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

代理主席，我亦要求政府“將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轉為全數資助”。現時政府對本港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只有八成的資助，其餘的兩成便要由該機構自行籌募。據瞭解，在政府八成的資助下，仍然有相當多的志願團體或機構申辦兩個不同類別的長者中心，這樣看來，好像說明了政府無須增加額外的兩成資助；但是，現時的青少年服務卻獲得全數的資助，為何一些曾經為香港服務了二、三十年或三、四十年，“無功都有勞”的長者，不可以享用全資的服務，而一些青少年卻可以呢？相反地，如果青少年服務也只可以獲得八成資助的時候，是否便表示沒有其他機

構願意繼續申辦這些服務呢？很明顯，我們看見政府對青少年服務的資助，遠較長者的資助優惠為多，而我們認為在某程度上，這是歧視長者的表現，最低限度長者會覺得政府歧視他們。當然，對於一個收入穩定的人來說，在參加活動時所繳交的，不論是入會費或活動費，十元八塊都可能不重要；但是對一個沒有太多積蓄的長者來說，他們便須作出選擇，究竟參加活動，還是不參加呢？當然，經濟困難的長者通常只有選擇不參加這些由長者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向他們提供的服務，以節省額外的開支。

另一方面，根據現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資產限制，單身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為 37,000 元；而兩人長者家庭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為 56,000 元。雖然部分老人家的積蓄超越現時資產上限，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過往政府並沒有為退休長者提供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即使今年由 12 月 1 日起，本港開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是，這項退休保障對現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長者並無任何幫助。因此，長者要多留一點的積蓄，也是可以理解的。為了令退休長者的晚年生活較為安穩，我及民協認為政府應放寬現時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從而令更多的長者能多留一些儲蓄。

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將現時實施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擴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與此同時，當局亦應放寬現時須連續領取綜援金達 3 年的長者，才合資格參加此計劃的限制，因為我們覺得，長者回到自己的故居居住，無論在經濟或照顧上（因獲得鄉間親友的幫助）都可能較香港好，最低限度，他們本人會覺得適合，而且能讓他們度過及享受他們的退休生活。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從積極的角度來考慮他們的要求。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 2000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研究現行的高齡津貼制度，建議對申領高齡津貼的老人家進行資產審查，但由於反對聲音強烈，政府才突然更改了說法，建議只有需要額外經濟援助但並沒有申請綜援的老人家，才有需要接受政府的資產審查。但是，政府當初設立老人生果金的原意，是為了回饋長者數十年來對社會作出的貢獻。生果金原來的精神及原則是不設資產審查的，純粹是對長者的一種敬意。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對現時收入低但並沒有申領綜援的 70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一些生活津貼，讓他們的經濟較充裕，以及協助他們解決經濟困難，便不應把資產審查的制度強加於生果金的制度上。這做法表面上可能對長者有幫助，但實質上卻會令他們產生心理壓力。我們希望政府把兩個制度分開。

此外，我真的希望政府能放寬回鄉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有些長者雖然沒有領取綜援，而只是領取生果金，但其實他們的心境和實際情況是與領取綜援回鄉過退休生活的長者相同。如果可以放寬這限制，我相信會對

這些長者有幫助。放寬了 1 年內不可以離港超過 180 天的制限後，長者便可以多次來回中港兩地。

總結而言，特區政府是有需要和有責任照顧曾經為我們的社會貢獻一輩子的長者，讓他們有安穩的晚年生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只集中討論長者的貧窮及生活保障的問題，至於其他的社會服務或照顧，我會略過。當然，民主黨是絕對支持任何為改善老人生活而提供服務的建議。我希望能透過今天的討論，令這主題更清晰。

其實，我每晚回家的時候，也會看到一些老人家在街上收集垃圾或收集紙皮，他們衣着破爛，無論他們的實際年紀有多大，從外貌看來，我們都可以用七老八十來形容他們。這些老人駝着背、手指彎曲，獨力推着一些破爛的車，俗語所謂，“捱到十隻手指都僵了”，便是這個樣子了。

根據一項在 96 年就老年貧窮問題所進行的研究，單是一人住戶中，便已有 14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士是屬於赤貧人口，這些老人家的生活水平較綜援受助人還低，他們的貧窮程度已達到連食物開支都達不到一般水平，其中約 5 000 名還必須在 60 歲以後繼續工作。由於他們的教育水平低，能做的都是一些低技術、低工資的工作，例如看更、洗碗或收集紙皮等。

為甚麼這些處於赤貧的老人家，寧可節衣縮食、餐風飲露，都不願意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呢？這是因為領取綜援的經驗令這些老人家非常難堪，尊嚴盡失。作為社工，我也到過很多社會保障辦事處，協助過一些老人家申請綜援，我曾經見過不少前線員工怎樣對待這羣申請人，無論是他們的對話或態度，也令這些老人家非常戰戰兢兢，再加上繁複的申請手續，以及社會上一直散播“綜援養懶人”的信息，我很明白為甚麼有這麼多老人家會那麼抗拒申請綜援，他們未到山窮水盡，都堅持不拿綜援。其實，將長者綜援個案與其他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便可避免了這些標籤效應，所以是值得支持的。

老人家不願意領取綜援的另一個原因是綜援的資產限額太低，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是 37,000 元，很多老人家都希望可以保留點“棺材本”，但老實說，三萬多元很多時候連“棺材本”也不夠，萬一他們有大病入院或遇上其他突發事件時也可以應急，所以，無論生活多艱難，他們也不願意花去自己的積蓄然後申請綜援。

此外，自去年開始，政府規定申請綜援的長者必須和同住的家人一起接受入息審查，以確保子女負起供養老人家的責任。加強家庭照顧的原意雖好，但是很多家庭根本有心無力，他們的子女願意承擔起日常照顧父母的責任，但是經濟上卻沒有能力供養父母，如果子女不願意接受入息審查，老人家便失去了領取綜援的資格。結果，老人家在家裏便成為磨心，因此，這項規定實在應取消。

綜援制度及各種限制，令很多老人家放棄申請綜援，許多只好繼續找工作維持生計，再加上每月領取六、七百元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來幫補一下，但是這微薄的福利亦可能難以維持下去。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說今年會完成檢討生果金，令很多老人家都擔心以後領取生果金會像申請綜援一樣，要接受資產入息審查。老人家的苦況，市民都普遍認同政府應慷慨一點及大方一點。上月，民主黨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74%的市民認為不應要求申請生果金的長者作資產入息審查，同時市民普遍認為生果金金額過分偏低，只有約接近 10%的市民認為生果金的金額應維持在約 600 元，但有四成被訪者認為應提高至 1,000 元，而約 15%更認為應提高至 1,200 至 1,500 元。民主黨在此呼籲政府別在生果金制度中加入新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令這些老人家百上加斤，同時，我們希望政府將 70 歲以上長者的生果金金額提升至 1,000 元或以上。

隨着人口老化、老年人貧窮化，綜援開支、生果金的開支必然會持續上升，我們明白政府所面對的財政壓力，97 年 60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 14.4%，每 7 個人當中便有 1 名老人，到了 2016 年，估計每 5 個人當中，便有 1 位老人。香港長期以來都沒有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今年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本無法令這些人獲到最低限度的退休保障，我們計算過，就月入 7,000 元的職工而言，如果有 15 年壽命的話，他們可以領取的強積金，每月根本不足 2,000 元。由此可見，73 萬名月入少於 7,000 元的勞動人口將來可能沒有足夠的退休保障。

所以，在這些問題上，我們覺得向老人家下手，在生果金及綜援制度下設置種種障礙，令老人家的生活更困難，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希望政府能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讓每名長者每月領取 3,000 元或以上的退休保障，這是唯一的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及原議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口正不斷老化，根據 1996 年香港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1996 年 65 歲以上人口約共有 629 500 人，佔總人口十分之一。這個歲數組別的人數將會持續上升，預計到了 2011 年，將會增至七十九萬四千多人。人口老化帶來很多問題，其中一個便是我們近期經常討論的老人貧窮問題。

楊耀忠議員建議放寬老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產審查限制、增加高齡津貼金額，甚至放寬回鄉長者領取津貼的離港限制等，不錯是可以改善目前老人福利，讓更多有需要的老人受惠。

為了解決老人貧窮問題，有人甚至建議利用香港及內地生活水平的差異，鼓勵長者回鄉安老，使他們較容易獲得基本生活保障，但此舉可能完全忽略老人晚年生活的完整性，沒有顧及他們在物質以外的身心需要。試問又有多少長者願意離開自己生活了數十年的熟悉地方，甚至遠離親人往內地度過晚年？

精神生活上的貧窮與物質生活上的貧窮同樣可怕。根據 96 年香港大學研究本港老人自殺問題的結果顯示，81 至 95 年間本港自殺的個案中，35% 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老人自殺比率是平均率的三倍，在亞洲區位居第二，僅次於新加坡。此外，研究亦發現單身老人自殺的情況最為嚴重，其比率較其他組別高出五倍；而超過六成的自殺老人，並非最低收入的一羣。由此可見，老人所面對的問題並不僅限於經濟。

其實，要真正改善老人福利，必須雙軌進行。一方面既要解決老人物質生活的困難，亦同時要照顧他們的健康、精神，以及社交上的需要。發放綜援及高齡津貼只是着重照顧老人基本的物質需要，如要改善照顧老人健康及精神上的需要，必須加強發展以社區為本的服務，如家居照顧，使老人能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繼續過正常或接近正常的生活。

因此，強化現有老人服務的質和量，整合(intergrate)、並將該等服務帶進社區，我相信是改善老人福利更重要的一環。只獲發放綜援，但得不到所需服務，對老人來說，可能是無補於事。

我贊成楊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加強及完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從而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的服務”。

至於梁耀忠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設立老人金計劃，以滿足長者生活需要”，由於可能會誘發資源錯配，我認為必須進行全盤檢討，看一看老人家目前獲得的各種福利再作決定。此外，馮檢基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將長者界定為 60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這亦是關乎修改老人的定義，所以我們亦應從長計議。

因此，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你的座位令你坐得舒服。

凡可以令老人家生活獲得改善的措施，我也會支持，而我相信不少老人家期望今天辯論中提出的老人福利措施都能盡早落實；不過，以我的接觸，今時今日的長者，恐怕對政府願意改善老人福利的誠意已經沒有多少期望，有些老人家甚至說，只要政府不要再恐嚇他們說要削減老人福利，他們便已經“求神拜佛”及“心滿意足”了！

最近，我和一位婆婆交談，她便對政府的老人福利政策有以下看法。她說：“董建華最初上台時，既探訪老人家，又在施政報告內表示會把改善老人福利作為特區政府的主要施政，當時公公婆婆們都十分開心，以為會有好日子過。但是，特區成立三年多以來，老人福利不進反退，政府官員又不時說要檢討和收緊老人福利，令公公婆婆不時‘提心吊膽’。”婆婆又說“例如一年多以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檢討，便減少了援助金額；當初說不會影響老人家的綜援額，但其實是‘搵笨’，我身邊不少老人家所領取的綜援金都減少了”。近幾個月，又有消息說政府會在年底大幅調高門診收費；老實說，看門診的大多數是老人家，當他們聽到可能要大幅增加門診收費時，都吃了一驚，恐怕日後“睇醫生”亦成問題。此外，又傳出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亦要資產審查，這婆婆問：“有冇攬錯，連給予公公婆婆的少許生果金和零用錢亦要作資產審查？”她說是“有陰公”。我不知董先生的政府在做甚麼，但不時放消息說要削減老人的福利、增加他們的負擔，實在把他們嚇得“一身冷汗”。

代理主席，我相信這婆婆的心聲，正是當前不少老人家的真實寫照。我希望負責老人福利的政策官員可以瞭解，老人家要的是尊重，不是施捨；老人家要的是安穩的福利制度，而不是不時害怕會被削減福利的“心理壓力”，即使政府不想做“黃大仙”，亦請不要“扮惡鬼”來嚇老人家！

謝謝代理主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今年在施政報告內明確承諾會就現行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制度作出檢討。首先，我希望檢討結果是令老人家鼓舞的。

目前，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年齡達 65 歲的便被界定為老人，按統計處資料及推算顯示，於本年度，全港約有 76 萬名長者（佔總人口比例 11.2%）；10 年後的老人人口的數字，預計會增至 88 萬。

自從本港經歷金融風暴後，經濟尚未見起色，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特別是那些已屆退休年齡貧苦無所依的老人家。他們為香港今天的成功，曾經作出過不少的貢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對他們伸出更多援手。

首先，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問題，據政府估計，現時，全港共有 157 000 名老人領取綜援，約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兩成。

政府對長者的資產審查是十分嚴格的，如四肢健全的老人家，不能擁有超過 24,000 元的資產；而非健全者亦不可擁有超過 37,000 元。在此，我想問政府，對一個無其他收入的老人家而言，如果連半點“棺材本”也沒有，甚至到達赤貧的境地，我們才同意每人每月給他們二、三千元過活，這是否有違行政長官所說一向尊崇敬老的觀念呢？

目前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不可以獨立申請綜援，政府原本在去年檢討綜援政策前，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只要家人作出聲明，不再供養父母，他們便可獨立申請綜援。但在政策收緊後，這類可能沒有人照顧，又沒有能力搬到外面居住的老人家，對於經濟有困難的家庭來說，往往便成為家中的“負資產”之一。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切實檢討，將老人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令長者免因寄人籬下，而遭受不孝子孫的壓迫。在此，我希望政府能讓長者有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讓他們能安享晚年。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提供適當的福利給予有需要的長者，不應因個別濫用綜援的個案，而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

對於生果金的問題，目前年滿 70 歲的老人家，是無須接受資產審查，便可每月向政府申領七百多元。政府目前每月所發放的生果金，其實是對曾經為社會作出貢獻的長者的一份敬意，亦是社會對他們的一點回饋；有關近日政府傳出風聲，指會增加生果金的金額，但亦要增加對 70 歲長者的入息審查，正所謂“人生七十古來稀”，是否還要對該批長者增設多重關卡、加以刁難呢？

至於放寬老人回鄉領取綜援的限制，為何返廣東省定居的長者，可領取綜援；但返福建度晚年的長者則不可以呢？這樣做又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呢？政府應放寬及推展定居廣東省以外的綜援申請。

至於即將年屆退休年齡或已退休的長者，由於年底全面施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遠水不能救近火，對這批長者未能發揮濟燃眉之急的作用，所以，政府應重新考慮設立一項老人金計劃，為老人提供保障。

由於當前社會醫療服務、醫療科技、藥物及生活方式較前改善，令市民平均的壽命得以延長，雖然現時不少公、私營機構依然奉行 60 歲為退休年齡的指標，不過，有不少 60 歲以上的人士仍然在服務崗位上工作，所以，我認為未必有長遠需要將提供予長者的優惠降至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對於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表示支持，但對於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們則並不同意。在此，我想將我們的觀點說一說。

原議案提到有關香港人口老化問題的嚴重性，我相信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政府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可看到，預測至 2006 年，香港的長者人數將超過 100 萬。此外，從不少調查中我們可得知，香港的貧窮現象日益嚴重，尤其是長者方面，更可看到他們的問題和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所以，我們十分支持原議案和梁議員、馮議員的修正案。

我先說一說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議案中提到要將現時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其實，工聯會一直倡議這觀點，一直要求把綜援的老人個案分開，特別是政府在去年收緊綜援申請的審批後，社會還流傳着一句話，說：“綜援養懶人”，使不少長者大受困擾。首先，對於“養懶人”的說法，我們是不同意的，但社會人士的看法令很多長者感到很痛苦。此外，我們亦可看到這些長者實際上並不一定是領取綜援的，所以我們接着要處理的，便是一些邊緣長者的問題，這些長者的生活環境並不一定較領取綜援的人好，有些甚至可能更差，然而，他們不領取綜援，卻是基於很多因素的。政府應制訂獨立的政策，讓有關的長者得以安享晚年，所以兩種政策是有必要分開推行的。由於這緣故，我們是完全支持楊耀忠議員的建議。

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到的老人金計劃，我相信楊耀忠議員也是同我們一樣贊成的，因為這是工聯會和民建聯一直以來所推動的，在政府通過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我們便認為政府應馬上推行一個老人金計劃。數屆立法會會議中也曾多次辯論過老人金計劃，大家對此有頗多的訴求，大家如果認為真的要讓長者安享晚年，老人金計劃便是一項最好的計劃了，而我們亦覺得這計劃應該是一個獨立的計劃，所以我們十分同意楊耀忠議員說要將這兩者分開。我相信處理有關福利事務的官員也知道，我們已說過這觀點很久，我希望藉此次辯論，促使政府因應整個社會的發展，以及在觀察到綜援政策經歷過這數年來的改革後，看得出有需要將兩者分開。

此外，我亦想說一說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中的第二個部分。楊耀忠議員的第二個部分提到有關現時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及此問題，即是說特區政府亦認為須向這羣貧窮的長者（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援助。然而，其後政府有些官員卻說到領取生果金的人有需要接受資產審查，致令現時社區內很多長者感到非常困擾。我剛才也提到，除了一些長者有領取綜援外（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藉此過有尊嚴的生活，安享晚年），其實有很多長者是十分窮困的，但他們並沒有領取綜援，而很多時候，他們是依靠生果金來幫補生計。政府為何要在這時候提出這方案呢？工聯會一直認為發放生果金的意義，在於要讓整個社會記着，香港今天的繁榮是有賴不少長者在早年付出了不少貢獻，現在向他們發放生果金，是社會對他們的一點心意和尊敬，這與發放綜援完全是兩回事；現時 65 歲的長者要先行申請才能領取生果金，並不是要對他們作資產審查，這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我認為政府提出這方案，在社會上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所以對於楊耀忠議員提出維持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制度的建議，我們是很接受的。對於其餘兩位同事提出要求作出改變的方案，我們也認為是有需要的。

因此，就這點而言，我希望政府先維持現有政策，繼而研究如何能在較大程度上幫助長者。例如說到 60 歲這個問題，工聯會過去也曾提到這點，因為每每談到提供退休保障時，65 歲的退休年齡很自然便成為我們其中一項要討論的題材。我們在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建議時，我們曾提到為何一定從 65 歲起來看這問題呢？老實說，每當我們提到這問題時，便會牽涉到政府很多以 65 歲為界定標準的政策。其中一項修正案提到以 60 歲代替 65 歲作為界定長者年齡的建議，我認為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其實政府也須加以考慮。我很希望政府能明白到，我們除了要幫助領取綜援的長者（例如制訂計劃讓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可獨立申請綜援）外，其實還有一些貧苦長者是依靠生果金過活的，我們是否應把這問題的範圍想得闊一點，包括研究如何對現時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多一點津貼呢？這方面的想法是否可以更豐富一點，從而考慮推行一個老人金計劃呢？我希望提出了這一連串的問題後，政府會研究設立一個獨立的計劃來解決這些問題。

此外，我還想說一說有關回鄉長者的問題。在過往數屆議會中，我們工聯會也曾提出過，參與這項計劃的長者人數一直很少，原因是計劃本身出了很多問題，例如除了廣東省的長者外，外省的又怎樣呢？最近，我的同事蔡素玉議員也提到福建籍的長者也有此需要，我認為這也是一項好建議。一直以來，長者不願參與這計劃的原因，其中有涉及在香港的公屋問題，因為長者離開香港時，政府便要收回他的公屋單位。其他問題包括長者回國內後醫療方面的需求又怎樣解決呢？這一連串的問題，是一個有意幫助長者回鄉落葉歸根的政府所應解決的，而對於梁耀忠議員和楊耀忠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其實也是政府所應考慮的。

另一方面，我想提出應放寬一些對長者作出的限制。我認為有需要放寬長者回鄉定居的限制，至於長者領取生果金方面也有規定，如果他們在一年內離港超過 180 天便會被取消領取的資格。（鐘聲響）

代理主席，工聯會支持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而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近日，社會也很關注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甚至有學者認為情況之嚴重，有如一些第三世界國家。同樣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本港的老人問題。本港一些老人家生活的條件，也是處於第三世界國家的水平。事實上，我們在馬路上，不時會看到一些年事已高的長者還要推着滿載廢紙的手推車，以收集廢紙為生，這正好反映本港老人福利的不足，有需要得到社會的關注。

過去數十年，由於本港的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的改善，本港人口壽命一般都較長，加上本港戰後嬰兒潮的一代已漸入退休年齡，我們正面對人口老化的現象。可是，過去香港缺乏退休保障，很多低收入而又缺乏儲蓄的退休人士往往要面對一個艱苦的晚年。年長的市民過去對香港都曾經付出了很大的貢獻，在他們年長的時候，我們也應該給予他們應有的保障，特別是那些生活條件比較差的一羣。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城市，本港絕對有條件為長者提供更良好的福利。基於上述的考慮，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將老人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並優先處理，而且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使更多年長人士受惠，並可以更安心及更有尊嚴地生活。

對於一些打算回鄉定居的長者，我們也應該放寬有關的申請資格。有關當局也應該盡快將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使更多想回鄉定居的長者，能夠回鄉定居，並獲得親友適當的照顧，此舉亦有助減低本港老人房屋需求方面的壓力。

在高齡津貼方面，本人認為這些都是年長人士應該享有的基本福利，因此並沒有必要加入任何入息審查；反之，有關當局應該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使他們在回鄉的安排上更有彈性。

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提高給予本港長者服務的質素；除提供必需的福利、設施及醫療服務外，我們也應該注意長者身心的健康發展。事實上，內地在提供老人服務方面，也有很多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本人有一次在沒有預先安排的情況下，探訪一所位於北京的長者福利中心，中心內的長者正投入地參與不同的活動，有些正在跳舞，有些正在從事園林的活動，另一些則正在下棋。該中心的負責人表示，長者的身心發展是很重要的。想起一些本港長者整天呆坐在護老院的狀況，本人完全同意該負責人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多做一點工夫。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考慮與有關的志願團體和內地的單位合作，在內地合適的地點，發展專為本港長者而設的小區，區內除提供較本港為佳的居住環境外，也為入住長者提供其他的必要的服務，包括醫療保健及文康活動等，令本港長者可以多一個選擇。

代理主席，長者曾經為本港的繁榮作出很大的貢獻，我們有責任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福利及服務。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提出檢討申請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制度，隨即引起社會各界很大的回響，顯示大家都非常關注老人生活問題。雖然香港經濟已經有明顯的復甦跡象，但邊緣市民的生活，特別是無依無靠的貧窮老人，生活條件非但沒有改善，而且每況愈下。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現時六成最低收入的人士是長者，兩成更靠領取綜援金維持生計，而長者綜援個案已由 4 年前的九萬八千多宗，增加至現時的十三萬三千多宗。高齡津貼的個案亦由 4 年前的四十三萬七千多宗，增加至現時的四十四萬六千多宗。可以看到的是，不少長者的生活都必須依靠公帑的援助。故此，從宏觀層面來看，如何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沉重財政負擔，是特區政府的一大挑戰。而從微觀層面看，我們則要確保有關福利措施可深入到社會低下階層，可幫助那些亟需援手的貧困老人。有鑑於此，本人希望在這裏提出一些關於老人綜援和生果金必須注意的地方。

首先，有意見認為老人綜援申請條件過於嚴格，令部分有需要人士不能領取綜援。政府亦承認，部分長者基於特殊原因而未有領取綜援。這羣長者的生計三分之一靠生果金，三分之二則靠子女供養。問題是，那些靠生果金維持生計的長者，如果真的有實際困難，為何不選擇申請綜援呢？政府現時的綜援制度對於有真正困難的長者，究竟有沒有設置一些不必要或不合理的障礙呢？目前，長者要申請綜援，與其他綜援個案一樣，要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在大原則上這是合理的。然而，現實情況是，部分長者可能因為擁有所許存款或些微的收入，便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但這並不代表這羣老人的經濟和生活沒有問題。況且，單身人士要符合申請綜援資格，即使有殘疾，資產最多不能多於 37,000 元。對於只有微薄收入或完全沒有收入的老人，他們的數萬元的資產可以說是生活的主要依靠，甚至是精神的寄託、安全感的來源。政府對於這些老人不應太過嚴苛，在訂下有關資產限額時，必須具有彈性，以照顧老人的現實情況。

現在的綜援政策，另一個富爭議的地方，便是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不能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政府設立這措施，主要原因相信在於要防止綜援不被濫用。政府假設，既然老人與家人同住，亦即是表示生活有一定的着落，政府便無須承擔這方面的責任。可是，現實中，長者與家人同住，並不表示他們與家人相處融洽及得到妥善的照顧。事實上，虐待老人的事件亦不時發生，但部分長者往往基於能力所限，或其他特殊理由，逼於無奈要與家人同住。由於老人家在分配家庭收入上缺乏“話事權”，若他們與家人不和，儘管他們是綜援的受助對象，他們的資助卻可能被“剋扣”，因而未能受惠。故此，本人基於尊重及保障長者的獨立自主權，認為政府應彈性接納與家人同住長者的綜援申請。

代理主席，本人最後想在此談一談政府檢討生果金申請制度的問題。日前，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在接見 200 位長者時強調，政府檢討綜援金額及生果金制度，目的並不是削減開支，而是希望更能照顧“未合資格申請綜援的貧窮老人”。故此，若在生果金制度中，引入類似綜援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則“未合資格申請綜援的貧窮老人”，非但不能申請綜援，更可能連生果金都不能申領，令他們“窮上加窮”！此豈非與改善貧窮老人的目的“唱反調”？所以，本人對生果金制度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建議，有所保留。本人認為在檢討生果金制度時，應把焦點放在如何惠及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老人，而不是削減開支或資源調控。此外，本人亦留意到老人家和社會團體，對政府提出建議時沒有充分諮詢他們的意見，表示不滿。所以，本人希望政府在來年開展檢討工作時，能夠加強與老人家及相關組織的溝通，對檢討持開放的態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事實上，今天的議題在立法會上已曾作多次討論，對於長者的福利問題，剛才多位議員已發表了頗多見解，在此我不擬再冗長地探討理論問題。

當我準備議案辯論時，我的腦海中不斷浮現很多街頭的景象，剛才黃成智議員也提到，我們最常看見拾荒者在垃圾桶內尋找汽水罐，大家或會在街上看見一些老人家，他們可能是露宿者，他們在垃圾桶上放煙蒂的位置，拾起那些點着的煙蒂來吸，吸那剩餘的數口煙。大家可曾看見一些長者，他們也着實為數亦不少，舉例說，有一名長者在半山的住宅區，從事搬運垃圾的工作，有時我看見他赤腳，以背部支撐着一部滿載垃圾袋的手推車，因為他要一步一步的沿斜路向下走，如果他不支撐着手推車，手推車便有可能衝下山。

在傍晚的街市內，有一種常見現象，令我在腦海中自然地響起一首英文歌 "Street of London" 中的一句歌詞：Have you seen the old man in the closed down market? 這句歌詞說出很多老人家在倫敦街頭的落寞和孤寂，以及他們的貧窮情況。事實上，香港的街頭也是一樣，在傍晚的街市內，很多貧窮長者會在街市收市時看看是否仍有賣剩的蔬菜，看看有沒有好心的菜販把蔬菜免費贈送給他們。當然，大家也會記得，在一些傳統節日中，街上會有很多長者排長龍，輪候那些免費派發的米，差不多每年也有意外發生，更會有長

者因為在烈日當空下等候得太久而暈倒。有一年，便因為有太多長者在排隊，再加上秩序控制得不好，導致多名長者因互相碰撞踐踏而受傷。我記得兩年前的冬天很冷，我在街上為地區補選做助選工作，看見一名面色蒼白的長者，我問他夠不夠暖？他很驕傲地對我說：我穿了 10 件衣服。我看看他那 10 件衣服，沒有一件是保暖的，我甚至懷疑這位老伯穿了這麼多衣服，會否影響他的血液循環。

剛才我所說的情景，大家一定有印象，我真的希望大家，尤其是政府，在考慮老人福利時，多從良心出發。我們四周的繁榮建設，都是今天的長者在過往所作出的貢獻，香港的貧富懸殊十分嚴重，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僅足糊口，並沒有多少儲蓄，他們到了晚年根本沒有積蓄，運氣較佳的，約有三分之一，他們可能是在大公司工作，當退休後便可領得公積金，但最諷刺的是，舉例說，由於他們當了 30 年的車長，他們所得的公積金約十多萬元，便因那十多萬元而沒有資格申領綜援，令他們的情況更形惡劣，然而，他們又要留點“棺材本”，於是怎麼辦呢？我曾看見一位年近 70 歲的麪包師傅，他有數萬元的積蓄，他把那數萬元帶返鄉間，為替兒子娶妻而耗盡積蓄，我看見這位麪包師傅便問他為何如此慷慨？他向我表示，拿着那數萬元不能養老，把它拿去為兒子娶妻，錢用光後，回來可以申請綜援，一舉兩得。他實在考慮得周詳。種種情況，令我們看見今天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是最困擾他們的問題之一。

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提到，現時有 13 萬名長者領取綜援，這數字並不正確，在這 13 萬個長者個案中，有些個案涉及兩名老人家，而且亦沒有計入在其他家庭中，長者並非主要申請人的個案，此外，在很多個案中，長者並非申請人，然而，卻是其中一名正在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他們均沒有計算在那 13 萬名長者個案的數字內。我記得，政府在 3 年前所提供的數字約是 15 萬至 16 萬，但這已是 3 年前的數字，所以，我相信，現時正在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可能是接近 17 萬至 18 萬。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從民主黨的角度來看，當然最好是有老年退休金，即每名長者可即時拿取大約 3,000 元的退休金，退而求其次，是調整現時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令每名長者所取得的，不只是現時 705 元的生果金。所以，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至於其他修正案，我們全部支持。原因是我們無法支持梁劉柔芬議員所說“讓更多有真正需要的老年人受惠”這一句，因為這一句隱藏了入息審查及資產審查的要求，而這一點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謝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指出，自由黨對於老人福利政策的原則，是要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在這個原則之下，政府才能夠最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我希望從這個角度，講述自由黨對馮檢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

首先是全數資助，馮檢基議員提出，由政府全數資助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經費。但是，現時該類中心已經由政府資助八成經費，使用中心服務的會員，只須付出 21 元年費，即 1 個月平均不足 2 元，我相信，任何有需要的長者均可以由自己負擔。自由黨暫時看不到有充分理由，改變現行制度。

我們認為，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應該加強志願機構的職能，不應事事由政府管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曾指出，志願機構“往往能為一些市場和政府都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找到出路”。政府向私營安老院買位，已經實施多年，應該考慮繼續加強志願機構在老人福利方面的角色。

此外，我想討論把長者界定為 60 歲的問題。對於將長者年齡定為 60 歲，自由黨認為，若要增強社會福利，應該將資源運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而不是簡單一刀切地將長者年齡下調，擴大社會福利網。

況且，若將所有長者可領取福利的資格，一概下調至 60 歲，勢必對現有制度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長者服務中心、長者卡制度、高齡津貼制度等。即使各位同事同意這項建議，則應先請政府評估此項建議將涉及多少開支，社會亦應作出甚麼配套準備，然後，再交由立法會討論。在現階段，自由黨對此建議是有所保留的。

此外，梁耀忠議員提出，政府應該盡快實施老人金計劃，我們並不表贊同。因為由今年開始，全港僱主及僱員均須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我記得當年立法局也曾討論這問題，政府對這問題也曾多次轉變立場，我記得當時提出的老人金，雙方均須供款 1.5%，所以，如果再在公積金之上推行老人金，則僱傭雙方均須額外供款，一方面這會增加僱主負擔，另一方面會令僱員實質收入下降，恐怕亦未必得到社會廣泛支持。我也擔心再次推行老人金，可能會增加雙方負擔。

推行老人金的理念是由供款人自給自足，未雨綢繆，作為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但是，現時政府已經推行強積金，而經濟上有困難的長者，也可以申領綜援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再推行老人金，是否有架床疊屋之

嫌？又是否要取消現行所有老人福利，由老人金取代？推行老人金，對政府公共開支有甚麼影響？這些問題都是值得考慮的。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應該敦促政府謹慎運用社會資源。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粗略估計，現時政府每年用在老人福利的開支，包括綜援，生果金和安老服務等，超過 120 億元。至於香港社會福利的總體開支，由 1995 年的 132 億元，大幅增加至今天的 297 億元，增加超過一倍。如果將退休年齡降至 60 歲，我相信增長數字更不止如此。

根據政府的數字，20 年後，本港老年人口將會增加 50 萬人（這是以現時 65 歲為老人定義來計算），預計老人福利開支亦會大幅上升。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的福利開支必須更有效率，更針對性地幫助最急須受助的長者。

代理主席，香港人及中國人均有養老敬老、盡量靠自己而不靠政府的傳統，這可能是西方社會所缺乏的。我覺得要保持這種傳統，不可設立一種制度，鼓勵大家一想到政府有錢便去領取，就好像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結果每個人都認為這是理所當然，最後可能導致稅率高企、政府財政出現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請容許我花少許時間講述一些歷史。在 1995、1998 和 2000 年的 3 次選舉中，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老退休金計劃”）都是我政綱內容的要點，但這項計劃並非始於我在 95 年提出的政綱，而之前亦並不是我政綱的一部分。在 93 年之前，即在這概念引入之前，我曾極力反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但當老退休金計劃推出後，我卻感覺這是可取的辦法，因為這計劃所推行的，是由這一代供養上一代，所支付的金額是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左右，而這個數額最少可作為對曾為香港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人的一種回饋，亦等同一種補償。因此，我是支持這計劃的。不過，很可惜，各大黨不支持這種概念；自由黨當然不會支持，至於其餘兩大黨（即民主黨和合併為一的民建聯與工聯會），民主黨堅持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要求政府負責計劃的行政事宜和投資等，即要求政府要有所貢獻，亦即等於要求 3 方供款；工聯會和民建聯則堅持他們提出的三方供款方案。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總督彭定康便收回這建議，改而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這就是歷史。

我可以改變自己的立場。我不支持中央公積金計劃，因為我怕政府拿着這筆龐大的資金胡亂投資，甚至可能會作出一些無謂的投資，這是我的擔心。不過，強積金則屬於私人投資性質，而且現在已經推行了，但有了強積金計劃，不表示便不能有老退休金計劃。剛才有議員曾就此點分析過，以前在

這議事廳內也曾辯論過，即當年我與林鉅津醫生分別以雲吞麪和牛腩粉作了譬喻。依他的計劃計算，30 年後才可吃到半碗雲吞麪，但我卻可立即讓大家吃一碗魚蛋粉，這是就兩項建議所作的一個比較。因此，我要在此說一些歷史讓大家知道，在 95 年，當政府所提出的強積金計劃在立法局表決通過後，有 3 位議員向記者表示他們會就建議再接再厲，繼續努力。這 3 位議員就是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和我，但很明顯，我們並不易成功，其實，今天這議案可否成功通過也是未知數。

我覺得如果我們的面前只有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而其中又不加入老退休金的概念的話，我也不知如何就立場表態，我可能發言後便算，甚至可能會表決反對（但我恐怕反對又會令人產生誤解），幸好梁耀忠議員繼承了李卓人議員的思想，將老退休金再次提出，雖然他用的名稱是老人金，但意思是一樣的。

我要在此指出，老退休金曾引起過一些紛爭，但我會稍後才解釋紛爭部分，且讓我先說老退休金與現時的綜援和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分別、相同點、好處和缺點。簡單來說，綜援必定是就能力而言，對於沒有能力的人，政府便提供綜援，無論老、少，都可以獲提供綜援；生果金則是為長者提供的。有人說，發放生果金可以引進能力審查，65 至 69 歲的長者須接受能力審查，70 歲的則無須接受能力審查，但我相信政府當時將接受審查的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是基於吝嗇的緣故，現在政府又說為了增加發放金額要再作進一步的審查。如果大家把生果金的概念視作老退休金，這便不是談及能力的問題，而是談及回饋了。事實上，有很多人可能沒有受薪，他們是自僱的，但他們其實對社會同樣作過很大的貢獻。

就我所建議的計劃而言，第一點，所支付的款額是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現時大約是 2,800 至 3,000 元；第二點，這是一項養老金，是不計算申領人的入息在內的；第三點，這計劃不論及申領人是否受薪、自僱，而主要是由這一代養上一代。因此，家庭主婦、持家者亦可以由 65 歲起受惠；及第四點，這筆款額一定可以讓申領人在外地使用，因為這是他們多年來以勞力賺取的。所以，他們不用擔心廣東省開設了老人院後，可否在蘇州、上海也開設？他們完全不用擔心，他們喜歡在哪裏居住便到那裏，當然，我們還是要證明這些人仍然生存的。由此可見，如可以將老退休金的發放率定在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的話，很多問題便會迎刃而解。如果有些人（例如有嚴重殘疾者）選擇住在香港，而老退休金又不足以維生的話，仍可以申領綜援。有了這項老退休金計劃，加上現時推行的強積金，兩者可以相輔相成，讓長者安享晚年。30 年後，強積金可能已“無啖可食”，但老退休金最少可以提供助力，而加上強積金，或以前所稱的“職業退休計劃”，同樣便可以提供保障了。

我不明白大家為何不能分清楚，這才是老人家的最後安全網，沒有這些計劃，便沒有安全網。有些人自己可能有能力，他們可能不會領取這些錢，也可能在領取後再作捐獻亦可。不過，即使有人是這麼貪心的，我們也沒有辦法，我們不能事事作審查，因為審查的機制是很昂貴和龐大的。

我知道就這些計劃曾產生過一些紛爭，但我希望大家能樹立榜樣。社會上，老與少可能有紛爭，少是現今的年青一代，他們面對着要供養上一代的要求，會質疑為何要供養上一代，然而，如果大家都不同意集體供養上一代，那麼，又怎會有人供養父母呢？大家同樣是不願意的。

此外，有人說，有錢人與貧窮的人相比，賺得多的人，繳稅亦應多。然而，請不要忘記，這些稅項不是 progressive，不是累進稅，而是 flat rate，是定一的稅率，譬如定於 1.5% 或 2%，即使賺得多的人亦只抽 2%，因為抽稅率到了某一頂點後便不會再增加，因此，這些稅基本上是 regressive，是有累退成分，這是十分公平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十分關注老人問題和福利，提出不少幫助長者的具體措施。在貧窮問題持續困擾香港的情況下，長者生活越來越艱難，政府改善老人福利，令他們“老有所依、老有所養”，實在責無旁貸。在是次發言中，我會集中討論老人綜援金及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這兩項課題，因為兩者都是與長者福利最有切身關係的事項。

代理主席，老人綜援制度現時存在着兩個問題，亟需加以改善。

首先，現時的綜援制度對長者所面對的特殊情況沒有給予適當的考慮，令部分應該得到綜援的貧困老人被拒諸門外。目前，老人綜援與其他綜援個案一樣，須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資產審查作為一種判斷申請人是否須獲社會幫助的機制，固然是必要的，但將它不經任何修訂而用在老人綜援上，卻又有欠公允及過於僵化。根據有關規定，長者擁有超過 37,000 元的資產，便沒有資格申請綜援。然而，長者擁有三萬多元的資產，並不表示他們生活上沒有問題。更重要的是，這些積蓄對於老人家來說，是極為必要的，他們要用這筆錢來應付不時之需，例如醫藥開支。況且，老人“無依無靠”，他們在銀行僅有的積蓄，便是他們在生活上的唯一依靠，甚至是精神上的慰藉，令他們有“安全感”的唯一東西。因此，要這些老人家把自己的積蓄花掉至達到審查標準以下，才能獲取綜援，未免苛刻一些。

如果缺乏綜援的幫助，這些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老人，便要靠從事一些邊緣勞動工作，例如當清潔工人、拾荒者等，賺取微薄收入，才能維持生計。相信社會亦不會同意我們的長者要過着如此辛酸的晚年生活。故此，政府必須放寬資產限制，並把老人綜援獨立處理，讓更多老年人受惠。

現時老人綜援第二個須待改善的地方，便是要滿足長者回鄉定居的需要。去年 4 月，本人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將“長者家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並將申請資格，由現時必須連續領取綜援 3 年或以上，縮短為 1 年或以上。其實，在有關計劃開始時，很多人已反對只在廣東省實施，因為不同省籍人士的回鄉需求都很大。以福建人為例，香港便有 100 萬左右，當中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實在沒有理由不能返回福建省定居。此外，既然政府無論如何都要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綜援，而國內腹地又可減輕香港的負擔，則政府實在不應在有關計劃上多設障礙，增添長者回鄉的疑慮。長者自己應該有權選擇在香港或國內定居。

代理主席，除了綜援問題外，本人亦要在此討論最近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老人生果金問題。整個問題的核心是，設立生果金的本意是甚麼？民建聯認為，生果金乃回饋長者對香港的貢獻，含有敬老、愛老的意思，是社會對長者的一份心意。但是，如果要申請者作資產申報，就會失去生果金原本敬老的含義。對於長者來說，他們亦可能感到社會不再尊重他們。政府提出檢討生果金機制，根據政府官員的解釋，是希望更能照顧未合資格申請綜援的貧窮老人。但是，政府若真的希望讓清貧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的改善，便應檢討和改善老人綜援計劃，而不應錯用生果金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最後，和放寬綜援一樣，政府在高齡津貼方面亦不應加設離港限制。只要長者符合領取生果金的規定，則應該讓老人自己選擇在香港或國內定居。至於政府說沒有辦法確定領取人是否在國內定居或仍然在生，則純粹是技術性問題。本人深信政府如能以回饋和幫助長者的大原則出發，則必定可以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談一談關於放寬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離港限制的問題。生果金實施多年以來，一直都是一項政府作為敬老的政策，70 歲以上的老人家可以領取 705 元，年齡在 65 至 69 歲之間的老人家，在作出簡單的入息及資產聲明後，可以每月領取 625 元。在今天的香港，這六、七百元的生果金，實際上只足夠飲茶買生果之用，我們不可能要求長者必須留在香港，才可以領取生果金，尤其是在現時 43 萬名領取生果

金的老人家之中，有 14 萬是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在香港，我們認為這數百元只是一種回饋而不可當作生活費。事實上，有些老人家，便是拿着這 705 元，再加上自己的一點點積蓄返回內地，作為他們的生活費。

政府限制老人家不得離開香港超過 180 天，導致不少老人家即使已返回內地居住，但為了要繼續領取這數百元生果金，只好牢牢记着日子，惟恐超過 180 天而被取消生果金，增加他們不必要的困擾；民建聯希望，政府千萬不要着眼於放寬 180 天離港限制後，政府會增加多少支出，因為我相信，即使現時有這些限制，政府實際上亦已支出了這筆款項，何必再做一些使老人家煩擾的事呢？因此，我們一再促請政府，取消 180 天的離港限制，讓長者可以安心在家鄉生活。

原議案建議將“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這一點在我今年年初(即上屆會期)提出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提出，我明白大部分香港的長者，如有選擇均會選擇返回自己的故鄉，或廣東省一些大城市安享晚年，不過，在我們接觸過的長者中，亦有部分是來自福建、上海或其他省市，他們亦有意返回故鄉定居；因此，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積極考慮，在能夠找到合適的中介機構的情況下，將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並加強與內地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以跟進長者回鄉後的情況。

另一方面，根據民建聯及過去 3 年的中介機構 — 香港紅十字會所進行的調查顯示，醫療開支仍然是長者回鄉定居最關注的問題。民建聯認為，社署應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使長者可獲得適當的照顧及合理收費水平，而有關的醫療費用，可以繼續由社署支付；或考慮以基金的形式，由中介機構負責監管，用以支付長者在內地的醫療費用。

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到的老人金問題，在現今社會上仍有相當多的爭議，故此，楊耀忠議員特意不把老人金問題放在議案措辭之中，避免在我們爭取改善老人福利時，出現不同的聲音，以致我們連丁點的改善也無法爭取得到。黃宏發議員擔心最後會“四大皆空”，因此，我們希望如其他 3 項修正案均不幸遭否決，大家仍能支持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就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宣傳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對於現時二、三十歲的年輕打工仔而言，強積金固然可以是“積金為將來”，但對於已進入風燭殘年的老人家，或臨近退休的人士，有了強積金，對他們的未來又如何呢？

民建聯、工聯會，以及大部分關注退休保障的民間團體，早在 95 年強積金的主體法例未通過前已經透過各種渠道提出大同小異的“雙層社會保障”的制度，第一層保障為隨收隨支的社會保險計劃，即“老年退休金”，第二層為供款式的私營公積金計劃，即“強積金”，我們認為這兩種制度同時並行，可互補不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表示，“人生七十古來稀”，這句話其實已有點過時，也不符合香港的情況，因為現時香港的平均年齡，男性是 79 歲，女性是 82 歲，而這歲數是一直上升的。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長者人數越來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如何面對安老問題，在現時和將來都很重要。

歐、美、日的長者比較富有，因為他們的國家很早便實行退休保障制度，所以他們可以安享晚年，我們可見很多歐、美、日的旅行團，很多參加者都是上了年紀，他們到了晚年便有錢去遊埠。然而，在香港，有 60% 至 70% 的市民都不受惠於退休保障制度，我們的強積金計劃要在下個月才開始供款，要 20 年、甚至 30 年才見成效，所以從現在到未來 20 至 30 年內，對於如何解決安老問題，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期。

剛才發言的議員均就如何改善現時安老服務，如何加強照顧長者，提出很多建議和意見。所有這些內容，我都贊成，我都認為有需要，不過，最大的問題是資源的限制。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最近也曾表示，他不是“黃大仙”，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相信大家可以估計，所有意見和建議得以落實的情況不會出現。所以，我們惟有在眾多的建議和意見中，考慮如何逐步推行、如何能夠針對長者迫切的需要，以及如何改善長者服務及加強照顧長者。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將會用 1 年的時間檢討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但由於他在施政報告中沒有具體談及檢討的內容，所以引起多種猜測，而有些人則利用這些猜測來令老人受驚。不論是用猜測或各種各樣的消息來使老人受驚，我都極不贊成的，因為老人的心境很單純、很脆弱，如果有人對他們所說的話不夠實在，真的會引起他們的恐慌，而我則希望這次對高齡津貼的檢討，能夠廣泛聽取意見，特別是長者的意見。對於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如何對長者提供幫助，其中要解決的便是高齡津貼金額

不足，而綜援金的申請亦過嚴，至於如何能夠幫助那些清貧長者，我們必須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間考慮有何可以做、標準及辦法如何。

此外，我想指出一點，現時 70 歲以上的長者，可自動享有高齡津貼，有人認為在這自動享有高齡津貼的制度下，有些受惠長者是沒有需要或根本很富有，因而質疑是否仍須向他們提供，但在我們現行制度下，那些有經濟能力的長者，亦不能透過高齡津貼而可再度貢獻社會，或達成幫助別人的心願。他們在領取高齡津貼後可將它捐出來，給予其他有需要的人。然而，我們可否再做一點事？對於那些有經濟能力及無須享有高齡津貼的長者，我們可給他們多一項選擇，例如給他們一些嘉許，或讓他們把有資格領取的高齡津貼拿出來，幫助其他更有需要的人。我覺得這些亦是值得探討的，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提供較多選擇給這些有經濟能力的長者，他們是會樂於做如此有意義的工作，更能幫助其他人。

大家剛才提出的問題，我相信安老事務委員會日後會逐一研究，看看哪些地方應該加緊進行，以及敦促政府逐一落實。我覺得議員的意見和今天的辯論是很好的，最少可令我知道立法會議員對這問題的看法，並希望政府在檢討計劃中可以作出更多的考慮。謝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the number of people over 60 in Hong Kong is expected to double in the next 20 years, from about 1 million to 2 million. Like many other developed economies, we are becoming an "ageing society". It is an unprecedented change in the demographics of our city. And it poses challenges for us. On the one hand, we want everyone to enjoy the comfortable retirement that they deserve. On the other hand, we cannot fall into the trap of having a "high tax, high spending" government. We must, therefore,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provide larger and larger universal or unconditional benefits to the elderly. Such an approach is not sustainable.

In Western Europe, the unfunded liability for universal public pensions is already at a higher level than official public debt. And it is growing every year. In around three decades' time, state benefits paid to the elderly in Germany and France will consume at least 15%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unless there is urgent reform. In Italy, the average worker will have to pay salaries tax at a rate of 48% in order to pay for other people's pensions.

We cannot make that mistake. Instead, we must encourage fully funded retirement savings schemes, such a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That way, we can be confident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elderly in the years ahead will be perfectly capable of providing for themselves.

Then, we must target public assistance at those members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who most need it. That means we must find fair, efficient and acceptable ways of ensuring that resources are targeted on those who are in genuine need.

If we simply raise the existing old age allowance, we will encounter trouble. At best, we will be benefiting the well-off at the expense of the needy. At worst, we will create a major long-term fiscal problem, as in Europe.

Madam Deputy, I would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extending the payment of benefits to senior citizens who wish to live in Guangdong and elsewhere in the Mainland. Expansion of this principle cannot only give some of our senior citizens a happier life, but can ease pressure on public spending. Providing such movement is voluntary, and let us encourage it.

Where day centres are concerned, as a member of the Elderly Commission and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I kno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ivate sector agencies are taking this issue very seriously. In particular, I know that very valuable work is currently underway to review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mentioned in this motion. Thank you.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沒有我們長者過去數十年的辛勞，便沒有今天安定繁榮的香港。令人遺憾的是，很多長者卻未能分享社會和經濟進步的成果，仍然要為衣食住行操勞、要為晚年孤寂憂傷。要令“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名副其實，政府便應身體力行。即使香港經濟仍未完全復甦、即使庫房收入今非昔比，政府對長者的支援，也不應斤斤計較。只要資源分配公平合理、用得其所，任何令長者安享晚年的措施，都值得支持。

港進聯認為，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可以讓長者不必事事依賴家人；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可以讓長者更有尊嚴；增加高齡津貼金額，可以改善長者生活；放寬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可以減省政府的行政程序；把續領綜援計劃推廣至廣東省以外地區，

更可照應本地長者希望回鄉定居的龐大需求，以至減輕政府安老服務的負擔。如果政府有人情味的話，便應支持這些建議。

港進聯認為，除了透過社會保障制度來改善長者的生活外，政府亦可加強善用稅務政策，來鼓勵或協助子女更有效地照顧長者。例如，政府可適當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 12 月便正式實施，但不能照顧目前大量未有退休保障的長者，政府如能增加有關的稅項寬減，既可減輕中下階層有心人士照顧長者的負擔，更可紓緩社會對公營老人院舍及服務的需求，從而讓政府騰出更多資源，照顧更有需要的老人。

此外，政府亦應考慮放寬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稅項寬減的申請限制。現時，只有有關長者在香港居住，子女才可申請免稅額。這對於要供養選擇定居內地長者的納稅人是不公平的。港進聯建議，政府應放寬有關限制，讓須為在內地生活的長者承擔開支的子女享有免稅額，以減輕負擔，並鼓勵長者放心返回內地定居安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一個較溫和的議案，旨在改善老人的福利。為何是較溫和的呢？剛才梁耀忠議員批評我在議案內沒有包括老人金，是否因為事務太忙；事實並非如此，而我是有意如此的，因為我知道在老人金的問題上，有很大的爭論，如果我把老人金包括在議案內，我恐怕連我原議案中其他措施都會被否決，因此，我是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的。

第二方面，馮檢基議員建議把老人的定義降至 60 歲，對於此點，當然亦有議員擔心，但我覺得整個方向是值得支持的，政府可以在這方面作出全面研究，例如把老人的定義由 65 歲降至 60 歲時，逐年實施，按照我們的財力逐步實施，因為這更能配合我們現時退休年齡的限制，因此，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很難支持的。梁議員提出了一些理念性的問題，強調善用資源，不應“一刀切”。其實，我提議的措施並非“一刀切”，我提議把老人享有的綜援與一般的綜援分開處理，正正不是“一刀切”，然而，她表示反對“一刀切”，卻又反對我把刀子拔出來，那麼，我便覺得在理念上有些前後矛盾。其次，她又提到老人綜援是否鼓勵子女不供養父母，其實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絕對不是如此，如果子女有困難或沒有能力供養父母，我們是有需要幫助這些人的。一方面，現行的綜援制度不能替這些人解決問題；另一方面，現時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亦不能幫助他們，我們只能推行所謂老人綜援，放寬資產限制來幫助他們。據估計，這些人的數目約有 3 000 人。究竟如何能夠幫助這些邊緣老人呢？這正正是我們今次這項議案的主要精神和內容。因此，我們這次的提議，便是以這些老人為目標，這才是更有效和善用資源。對於梁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不能支持的。

謝謝代理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懷長者、照顧長者和尊敬長者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努力的方向。在過往數年，我們不斷擴展、重組及改善為長者所提供的服務，以求達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目標。今天，我非常多謝楊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就這課題的談話，各位寶貴的意見，對我們將來發展和檢討安老的政策，有重大的幫助。

馮檢基議員提出，我們應該將 60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界定為長者，而以這個歲數，界定各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各項長者服務及優惠。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的合資格年齡界乎 60 至 65 歲之間，須視乎該項服務的性質及有關的長者在該方面的需要。除年齡外，有些服務是有其他需要符合的條件，有時候這些條件會較年齡更為重要。例如，申請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資格，主要視乎該名長者的健康及家庭狀況。65 歲以下，但切實有需要入住院舍的長者，亦會獲得所需服務。

在探討老年的問題上，我們曾作廣泛的研究。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對“長者”的定義有所不同。不少國家都以 65 歲作為界定長者的指標。不過，近年，對於以生理年歲作為界定老年的標準，不少專家都持異議。

一般人假定，每個人隨着年歲增長，身體機能都會出現變化，而健康及身體機能會隨着年歲漸增而退化。以往，不少人年屆 60 或 65 歲便開始須由他人照顧，所以，傳統的做法是以生理年歲作為年長者特別需要的一項指標，既方便，亦易於理解及比較。

但在過去 20 年，隨着人口及社會結構的轉變，以及人類在醫療、科技及保健方面的進步，很多保持健康生活模式的長者都能在 60 歲後繼續擁有強健的體魄及照顧自己的獨立能力。若在社區上得到適當的治療及照顧，不少患有長期疾病的長者也能夠有獨立照顧自己的能力。很多超過 60 歲甚至 65 歲的人士仍在工作。有不少原已訂下 65 歲為退休年齡的國家，現已傾向延遲退休年齡。實際上，不少國家已非用年歲決定長者是否符合資格接受照顧服務，而是通過一些被廣泛接受的評估方法，客觀地評核長者的需要，並以此為根據，向該長者提供適當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同意，在香港我們須對老年的概念多做研究，不過，無論如何，以 60 歲作為長者的定義，實在與世界其他各地的趨勢，相悖而行。較恰當的做法，是考慮及評估長者的切實需要，而決定向他們提供何等服務。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談一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香港社會雖然在過去 40 年經歷了巨大的轉變，但香港的家庭仍然保留着優良的中國傳統，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在我們近年所作的調查發現，超過七成的長者的主要收入來源也是來自他們的家庭成員，只有約 15% 的長者因為沒有家人或家人未能提供經濟支援而領取綜援。為了向那些長者提供更佳的支援，我們在 1997 年時曾將綜援的老人標準金額增加了 398 元。現時，健全的單身長者每月可獲的標準金額為 2,555 元，比健全成人的 1,805 元為高。

我們認同，長者的情況與其他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有所不同，因此，綜援計劃中有關長者的安排亦有別於其他個案類別，例如：正如剛才所說，綜援長者所獲發的標準金額是設在較高的水平。此外，年長的綜援受助人也可申領長期個案輔助金及其他一系列的特別津貼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那些津貼，平常是不會發放給健全成人的。

此外，審定長者領取綜援的資格亦是較為寬鬆的。一名長者的資產上限為 37,000 元，而一名健全成人的資產上限則為 24,000 元。

代理主席，無論綜援計劃中長者的部分是否應從計劃中抽出而分開處理，我希望大家瞭解，現時申領綜援的長者已得到較為寬鬆的處理，並可領取到較高的金額。

各位議員在談話中提到，我們應准許與家人共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在這方面，綜援與其他的公共援助計劃並無分別，都是建基於兩個共同的原則上，分別為：

- (一) 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有需要接受經濟援助；及
- (二) 申請人的經濟需要是從整個同住家庭的角度作出考慮的。

我們瞭解，這兩項原則在世界其他國家，都被廣泛採用，以審核申請援助的個人或家庭是否須獲得支援。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所有亟需援助的人士和家庭提供一個安全網，因此，在考慮綜援申請時，我們必須跟從以上兩個原則。如果申請人的家人有能力給予他們援助，他們無須依賴公帑為經濟來源。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長者與同住的家人關係欠佳，以致無法從他們取得經濟支援而生活陷入困境，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准許長者獨立申請和接受綜援。

此外，根據調查及其他坊間的說法，大部分長者都希望留在本港養老。不過，有少數長者，是因為家人都在內地而希望返回內地居住。我們在 1997 年推出“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目的是為那些領取綜援而又希望返回廣東省居住的長者提供一個選擇。直至目前為止，社會福利署已批准了 2 500 份有關申請。正如我們初時預計，大部分提出申請的長者在香港時都是單身，而且缺乏家人照顧。超過九成的成功申請者，在返回廣東後，都是和他們在當地的家人或親戚同住，並得到他們的照顧。

由於香港大部分的長者都來自廣東省，而他們亦和在該地的家人親人保持聯繫，因此，這項計劃暫時只在廣東省實施。各位議員不時提出要求，希望我們把這計劃推展至內地其他省份，例如福建省。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明白，由於內地幅員廣闊，單是一個省份已覆蓋很大的地域。對於一些較為偏遠的鄉村，對外交通亦不容易安排，對這項計劃的施行可能構成不便。我們曾向立法會解釋，如要擴展這項計劃，我們要考慮兩項因素：首先，我們必須找到適當的代理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在有關省份協助推行這項計劃，要達到這目標，我們一定要有相當數目的綜援長者願意到有關省份定居。不過，在這課題中，我們會繼續研究，擴展到廣東省以外能否實施。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談一談高齡津貼。正如我們上周向立法會解釋時提到，高齡津貼始於 1973 年，當時是發放給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應付他們由於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同時亦希望鼓勵他們家人繼續肩負起照顧長者的責任。當時的高齡津貼並未有發放給在院舍居住的長者。

在 1973-74 年度時，只有 35 000 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而當時在這方面的總支出是 2,520 萬元。隨後，我們將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但 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則須申請入息及資產。在 1999-2000 年度，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達 446 000，而總支出則達每年 34.6 億元，比 1973-74 年度支出超出一百三十七倍。

在過去 30 年來，本港的經濟及社會結構經歷了重大轉變，現在我們的長者比以前的更健康、更獨立及有較高的教育水平。未來，我們可預見長者的生活狀況會有進一步改善，因為較多超過 60 歲的人士仍然繼續工作，而其中很多亦會從資產及投資當中獲得穩定的收入。與此同時，有調查發現，有小部分長者積蓄微薄，而他們的家人亦未能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援，因此，高齡津貼便成為他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明顯地，這批長者須有更多的經濟援助。這亦是我們要檢討這項計劃的原因。

對於高齡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尤其是關於是否應引入資產審查的建議，社會上表示了強烈的意見。無論這項計劃的最初動機為何，我也明白現今社會已將這項津貼視作一種敬老的心意。在未來的 12 個月，我們會細心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以及與本會議員衷誠合作。我們可以向各位議員肯定的表明，檢討的原因並非要削減現時已在領取高齡津貼的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各位長者大可放心，無須憂慮。不過，我同時希望我們一起合作，可以找到一項大家都覺得可以接受的方案，為那些有較大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援助。

至於有議員提出要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時間限制，由於高齡津貼並非一個供款計劃，其支出是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政府有責任要確保津貼是用於本港的長者身上。與其他國家的非供款性計劃一樣，我們認為高齡津貼只應發放給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方的長者。由於我們理解到本港長者的旅遊習慣，所以，自 1993 年起我們已放寬離港上限至現在的每年 180 天。至於應否進一步放寬這限制，我覺得問題較為複雜，實在須小心加以考慮。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盡快成立老人金計劃。相信在座各位議員都會記得，政府在 1992 至 94 年間，就香港應該採用哪種模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向公眾進行了廣泛的諮詢。當年，亦曾就老年退休金和強制性公積金兩者之間的優劣，進行透徹的辯論。當時，大家接受了一個由僱主和僱員雙方供款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最適合香港的退休保障安排。當時的立法機關亦贊同這項見解。在過去數年，政府和立法機關攜手進行了

大量立法和其他工作，推展強積金計劃。這計劃亦將在下月開始接受供款。因此，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要確保強積金計劃的成功推行，使廣大市民將來受益。

若參考九十年代時辯論的情況，我相信在今天重新討論有關老年退休金的利弊，將會引起另一輪漫長的辯論。這種做法能否真正為現時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實際利益，亦存有疑問。代理主席，為着現時正在領取高齡津貼但須獲得更多經濟援助的長者的利益，我認為，我們應該集中力量，在未來的 12 個月內完成高齡津貼的檢討，提出一些大家接受的方案，為這些長者提供額外援助。

至於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調查發現，很多長者即使由於身體衰弱或認知能力受損而須有更多照顧，但他們仍寧願繼續在家中居住，而大部分的家人亦持相同的看法。因此，我們的政策是要加強為體弱長者和照顧他們的家人提供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使體弱長者可以盡量留在家中安老。

我們現時已為在家中安老的長者提供了多類型的社區照顧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日間護理中心，它們為體弱長者提供有限度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膳食和社交及康樂活動。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飯堂、洗衣間及淋浴設備和一個基地用作招募和訓練義工，以及組織社區支援網絡，外展連繫社區中較需要支援的長者。而綜合服務中心內的社交和康樂單位和長者活動中心則為在社區中舉辦為長者而設的社交、康樂、教育以至發展服務提供聚合點。

在過去兩年，我們已在全港 18 個行政區各設立一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中心每年可接受 2 400 名長者登記。由 1998 年 7 月至今，在這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共有 88 000 人。長者健康中心採納了家庭醫學的運作模式，為長者提供跨專業的預防和治療服務。參與這計劃的長者，每年可接受身體檢查和健康評估，有需要時，他們會被轉介接受專科和其他跟進服務。

政府現正不斷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各項為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每年在家居和社區照顧支援服務方面的支出已由 1996-97 年度的 4.94 億元增至本年度的 8.4 億元。舉例來說，單在這數年間，已有 11 間長者護理中心、10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 40 間長者活動中心投入服務，以滿足長者對更多和更優質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亦盡快推出一項新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為長者提供綜合性家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我們已預留 1.4 億元在來年推行這項計劃。

隨着時間和環境的變遷，長者服務亦須變更，消替流轉，與時並進。為了確保各項目間社區服務能繼續符合香港長者的需要，我們委聘了香港大學老年研究中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討各項現有的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角色、功能和提供服務的形式。顧問將會就現時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有否需要變更，和若有需要的話，如何作出變更提出建議，務求為長者提供更配合得宜的照顧服務。

顧問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我們會考慮研究的各項建議，為日後進行跟進和選取合適的建議制訂實施方案，並且訂立優先次序。就如何以長者的利益為依歸，進一步加強、改善和理順現時的服務，我們會和社會福利界緊密合作和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長者活動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資助安排亦是一項和長者照顧服務有關的課題。就資助安排來說，長者活動中心以往被劃分為值得推行的補充服務，因此並取得部分資助津貼。根據一項在 1999 年年初作出的估計，當時兩種中心合共支出公帑達到 2.6 億元，若它們都獲得全數資助，每年在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將須增加 5,500 萬元。

如上文所述，政府過去數年，在安老服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不過，由於社會服務的需求龐大，尤其是對照顧弱老服務的需求更大。資源運用的優次，不可避免，是用於拓展照顧弱老服務。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進行一項以符合長者不斷改變的需要為目標的顧問研究，並已接近完成。研究亦涉及檢討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在未來的角色、功能、運作模式，以及資助安排。隨着體弱長者人數的急劇增加，我們的優次，是要盡早發展一套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的綜合服務，向在家中安老的長者，特別是體弱長者，提供支援。此外，隨着各機構陸續參加新的撥款方案，它們將能更具彈性地調配資源，使工作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在作出總結之前，讓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對照顧長者這方面政策所提出的關注。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及長期照顧，仍是我們未來的首要工作。

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正如勞永樂議員剛才所提及，安老政策不等同物質援助，後者只是安老政策中的一環。今天的辯論不應該令年輕一輩認為所有長者都須接受福利或其他直接服務，而引致認為長者是社會負累的誤解。

事實上，香港大部分的長者都十分健康，並過着獨立而積極的生活。他們大部分都在家中負起照顧別人的工作 — 照顧他們的配偶和兒孫，不少亦擔當義工，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所以，長者同樣是社會的寶貴資產。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老人福利；這些措施應包括”，並以 “盡快設立老人金計劃，以滿足長者的生活需要；在此之前，應改善目前的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高齡津貼制度，包括”代替；刪除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以 “綜援”代替；在 “讓更多老年人受惠；”之後加上 “(二)恢復去年綜援檢討前，與家人同住老人可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以尊重長者的獨立自主權；”刪除 “(二)維持”，並以 “(三)放寬”代替；在 “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之後加上 “及”； 刪除 “(三)”，並以 “(四)”代替；及刪除 “及(四)”，並以 “同時，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9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改善老人福利”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改善老人福利”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會中就“改善老人福利”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將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並放寬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讓更多老年人受惠；（二）維持現時”，並以“檢討老人申領綜援的政策，並盡快完成有關”代替；刪除“申請制度、適當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並以“檢討，讓更多有真正需要的老年人受惠”代替；刪除“（三）”，並以“（二）”代替；及刪除“（四）”，並以“（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 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放寬其申請資格；”之後刪除“及”；及在“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之後加上“；(五)將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轉為全數資助；及(六)將長者界定為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並將政府現時提供予長者的服務及優惠延伸至年滿 60 歲的香港居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23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有 18 位議員先後發言，他們當中沒有一個反對改善老人福利，但可惜 3 項修正案均被否決，我希望我的原議案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因為這是一個較溫和的議案。如果我的議案也被否決便會很可惜，因為這會變成了“四大皆空”，明天社會上便會出現一個很壞的信息：“立法會議員否決改善老人福利”，這是一個很壞的信息，希望各位議員盡量支持我的原議案。

在此，我想回應局長的數點意見。第一，局長說高齡津貼檢討後一定不會削減，並承諾會幫助有需要的老人，我們只能“聽其言，觀其行”；第二，局長說 60 歲的人身體仍很好，還可以工作，以這般年青的年齡來界定他們為老人是不十分對的，我希望政府部門（王局長也在這裏）帶頭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改為 65 歲，令他們能做到 65 歲便最好的了；及第三，局長說老人綜援計劃現已分開處理，然而，我覺得最好名正言順，真的設立一種老人綜援。現時名不正，言不順，若設立這種綜援，將來更改老人福利時，便無須“綁手綁腳”。因此，我覺得還是要積極考慮獨立處理，這對一些老人來說，可能是更大的福音。

最後，我再一次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希望為社會帶來一個正面的信息，支持改善老人福利。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Y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and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

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

TERMINATING THE APPOINTMENT OF THE SENIOR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本人名下的議案。

今年 7 月 7 日，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鍾庭耀博士在本港報章發表文章，指稱行政長官表示不喜歡他做的民意調查，香港大學不應繼續做這些調查。這篇文章引起軒然大波，因為他的指控便等於說行政長官干預學術自由。

主席女士，學術自由受到《基本法》的保障，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基本法》。假如他不積極維護學術自由，反而進行干預，破壞學術自由，令市民擔心香港不再享有學術自由，立法會便有權有責追究。

香港大學校董會在 7 月 26 日運用法定權力，通過決議，委任了一個獨立調查小組，由前任上訴庭副庭長鮑偉華爵士擔任主席，調查真相，提交報告。

小組採用了最高透明度的做法，整個聆訊公開，透過電視直播，以及新聞界的報道，證供全部上網，所有市民都能充分掌握過程。小組為了公平起見，容許證人有充分機會，盤問其他證人，這是自然公義的要求。小組邀請行政長官作供，但不能強制他出席。行政長官身為校監，反而強調他的行政長官身份，選擇不出席協助調查，令人遺憾。小組採用刑事審訊的舉證要求，亦即最嚴格的舉證要求。

基於上述做法，小組雖然不是法庭，沒有法庭的權力，但本人認為，小組的聆訊完全符合 "due process" 公平合理程序的要求。

聆訊前已經有的公開資料顯示，大學校長鄭耀宗教授在有關期間，與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有一次接觸，便是在 99 年 1 月 6 日，之後鄭校長與行政長官有 3 次會面。路祥安與校長的會面，於是成為調查的一個焦點。

路祥安早在 7 月 21 日和 24 日發表過書面聲明。7 月 21 日的聲明說得很清楚：“1999 年 1 月我與港大校長會晤，目的在於加深瞭解民意調查的工作。”此外，他在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向調查小組呈交了一份書面的證人供詞。

路祥安在 8 月 17、18 日兩天作供。他的口頭證供與上述兩份聲明有重要出入。事實上，在整個作供過程中，他都極力淡化自己過問民意調查的角色。他把“瞭解民意調查”這個目的，說成只是碰巧談及；又極力淡化他干預、施壓的角色，不再承認先前“質疑”鍾庭耀的“角色衝突”，改說只是非常有禮貌地提出疑問，而且沒有提到鍾庭耀的名字。他刻意強調自己謙恭有禮，甚至謙卑，不惜將自己比作爭取加深老師印象的小學生，更兩次確鑿地說自己對校長連連點頭，校長說一字，他便重複一字，他對小組說就像鸚鵡一樣。

這些作供的情況，包括他在開始時所表現的不屑神色，市民都清楚看到。對於這些明顯不能置信的供詞，可謂輿論譁然。在公眾眼中，這個人已完全失去公信力。

小組在 8 月 21 日完成聆訊，26 日向校董會呈交報告，報告在 9 月 1 日公開。報告分析路祥安的供詞，並在第 36 段下結論：“*Mr LO was a poor and untruthful witness*”，即“路先生是個表現得很差而且說話不真實的證人”，並指他的證供不盡不實，其中有意提供一個刪除了所有不妥情事的版本，意圖置身事外。

小組的結論，顯然符合絕大多數市民的看法。事實上，如果連同大學校長及其他證人的證供看，無論路祥安如何淡化，最少也可以得出以下的事實：路祥安是以行政長官助理的身份拜訪校長，事先提出其中一個目的是關於鍾庭耀的民調，校長因為他是“行政長官派來到訪”的人，所以隆重其事，事先就民意調查情況預備資料。無論稱為“質疑”或“詢問”，他事實上無法否認提出了所謂“兩個問題，一個意見”。以“行政長官派來到訪”的身份，明示或暗示民意調查有問題，大學要負責，都是極具威嚇意味的。這從大學校長的反應可以看到。會面不可能是純為禮貌和建立良好關係的拜訪，而是充滿干預的味道。

主席女士，路祥安的表現使他公信力盡失。《蘋果日報》的調查顯示，六成五以上被訪者認為應辭退路祥安，只有少於一成三認為不應該。《東方日報》的調查顯示，近六成人主張行政長官辭退路祥安，兩成主張譴責，只有一成三認為路祥安應繼續留任。《明報》、《信報》、《蘋果日報》、

《HK iMail》及《南華早報》的社評都認為行政長官須辭退路祥安，又或路祥安應該辭職。行政長官不顧小組報告，不顧公論，馬上表示路祥安“可靠、誠實”，會繼續聘任。這與公眾輿論完全脫節。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劉兆佳博士從現實的觀點，亦認為行政長官“保路”，會影響他的政治威信。

不單止輿論，當時很多競選立法會的候選人，包括本人在內，都被市民詢問對路祥安去留的取態。顯然，在市民心目中，這是牽涉到大原則的問題，不是等閒。立法會是代表民意的議會，我們有責任在這個議會內反映民意的訴求。

不少市民當時表示意見，認為大學的調查小組由於權力所限，未能傳召行政長官作供，所以盼望新的一屆立法會能夠展開調查。本來，邀請行政長官及路祥安到本會進一步解釋，是最好的做法，但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長官已在 10 月 12 日的答問會上向本會清楚表示不會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料或解釋，而內務委員會又在政府官員極力游說下，否決了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既然如此，本會便要在沒有新證供的情況下，就這件事作出結論。

主席女士，民意所歸，理之所在，本人對行政長官應該終止聘用路祥安為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全無懷疑。本人認為以下 4 點，是特別重要的公眾利益理由：

一、保障學術自由：保障學術自由是保障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的一部分。同時，重視學術自由，更是文明開放社會的特徵。特區政府必須言行一致，尊重學術自由。路祥安採取的行動，是借用行政長官個人的權威地位，企圖干預學術自由。小組的結論，不但顯示校長深受壓力，而且隨之而來一切對鍾庭耀的壓力也自此而起。校長失職，不能留任；行政長官繼續聘任路祥安為高級特別助理，是言行不一致，空言重視學術自由，實際贊同助理干預學術自由的行動。

二、尊重公平程序的合理結論：尊重公平程序，是法治精神。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經過公平公開、大公無私的程序達致結論，行政長官如果以個人意見，一筆抹煞，便是不尊重法治精神，是以人治為本的做法。這無異向世人公布，只要對行政長官個人忠心，即使在嚴重事故上公然作不真實的證供，亦會受到保護。

三、維持政府問責制度：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更鞏固的高官問責制。問責制的基本意義是：如果高官在他的政策範圍內出現重大失誤，須負起個人責任，甚至引咎辭職。有電台聽眾問行政長官：小組調查

的結論，指路祥安不誠實，行政長官一句話，說認為他誠實可靠，便可以推翻，還成甚麼問責制？這位聽眾所說，正是一針見血。

四、防範“奉承文化”的蔓延：香港大學民意調查風波，暴露日漸滋長的奉承文化。堂堂大學校長，竟因行政長官助理傳達這信息，便誠惶誠恐，固然可哀；但更重要的是，奉承至上，社會必然退步，學術發展更受影響。親信文化，公私不分，是奉承文化的特徵。行政長官留任路祥安，對他讚譽有加，結果便是加深親信文化、奉承文化。

主席女士，鍾庭耀事件猶如暮鼓晨鐘，警醒我們在表面如常之下，香港的價值觀及運作可能已經急劇變型。事件所揭露的問題，並已令國際關注。學者的批評，更不容忽視。

本人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向行政長官表示他應該尊重原則公理，終止聘用路祥安為其高級特別助理；同時喚起公眾的注意，國際人士的注意，如果這些原則受到破壞，本會絕對不會坐視不理。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of Mr Andrew LO as Senior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Mr LO has completely lost public credibility through the evidence he gave to the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Panel appoin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he gave the evidenc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自從鍾庭耀博士在《南華早報》上發表文章，指出行政長官與干預學術自由事件有關，旋即引起了各方面關注。在這幾個月以來，議論紛紛，搞得好不熱鬧，甚有“全民大追兇”的味道。

各位議員在決定支持議案，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炒掉”路祥安先生之前，有些地方是要三思的。首先，路先生是根據 97 年 9 月 2 日通過的臨時立法會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增設職位文件而聘用的。路先生的身份雖是政府合約僱員，而非一般公務員，但他依然受制於公務員條款。按當天會議紀錄得知，當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查詢時，明確說“……此等人員會以本地合約條款受僱，並須受適用於該等職位的所有公務員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故如此要對他有任何懲處，應從公務員處分機制着手。民建聯認為既然現時處理公務員的聘用或辭退，已經有一個有效的運作制度，實在不應透過一位議員的議案，繞過整個公務員的體制，繞過現行的架構，對一位公務員作出處理，又或向行政機關施加不恰當的壓力。一個穩定和有效率的公務員系統，對於維持香港的穩定十分重要，而所謂穩定和有效率，便是要使公務員明瞭現行的規章制度維持不變，公務員犯錯會按規例“本子”處理，否則，只會令公務員感到人心惶惶，使他們擔心日後事無大小，只要犯錯，便會交立法會被議員“公審”；便要交立法機關動議討論。這是對公務員制度的嚴重衝擊，帶來的惡劣影響難以估量。

主席女士，翻查當天增設職位的文件，明確列明路先生的職責是確保行政長官得悉市民大眾對政府所推行措施的意見，並須協助行政長官與社區組織保持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意見資料，使行政長官能就有關事宜作出評估和判斷。路先生任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的過去 3 年，為履行職責，期間廣泛聯繫接觸社會各階層人士，從未聞有人對他有過意見。對路先生為人與工作能力的瞭解，行政長官最有發言權。路先生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職位，實在應由行政長官在參考各方意見後，自行作出決定，而不是由立法會作決定。

在今次香港大學的獨立調查中，路先生出席有關的小組聆訊，完全是在自願提供協助的情況下作供，他不是被告。報告指路先生為“不好及不誠實”的證人，他與香港大學校長同樣“沒有真實及全面地”交代當天會面的情況，但證據何在？報告卻沒有具體列出路先生錯在哪處；再者，這只是一個評語，並沒有指出其具體的過失。吳靄儀議員引用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指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是一個不可靠證人，正因為路先生作證時不可靠，便被推論成路先生本來便是不可靠，路先生個人誠信有問題，有損港府公信。不過，吳議員是否記得，去年 11 月 16 日，在上水石湖新村，政府因整治梧桐河收地時的一宗警民衝突？在這一宗案件判決時，裁判官林鉅溥先生直指立法會議員鄭家富先生的證供不可信，資料來自案件編號：粉嶺刑事 122-2000。主席女士，按這情況，我們又可否推論我們的同事鄭家富議員的誠信有問題，要在立法會提出罷免呢？單憑法官的一句說話、一句評語，便判斷一個人的行為，甚至一個人的人格，是否有點“化學”及兒戲？

很明顯，以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的評語作為終止聘用路先生的理由，是缺乏理據和站不住腳的。既然這項議案本身站不住腳，其實我建議大家可以回家，好好睡一覺，這樣可能會更好。

民調事件前後經過近兩個月的爭議，市民對這場“羅生門事件”已感到甚厭倦。事件之後，其實當事人鍾庭耀博士已主動表示事件應就此結束；而鄭耀宗教授亦表示在不想香港大學繼續受到傷害的情況下，主動辭退大學校長一職。近日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化戾氣為祥和”在街頭巷尾幾乎成為口頭禪，較當天“還珠格格”劇集中的一句“化力氣為漿糊”更入型入格。但願大家能夠冷靜思考，放下偏激情緒，以客觀理性的態度，來看待不會完結的社會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並沒有帶任何偏激的情緒。

主席女士，鍾庭耀事件令路祥安先生成為全港無人不知的人物，但當我翻查過去數年的報章，以瞭解有關路先生過往的活動紀錄時，如果撇除了上述事件，其實他並未受到報界太多的注意，大多只是左派報章報道社團消息時，提及路先生代表行政長官出席某項慶典，又或參與某個宴會。直至年半前，當立法會討論不信任律政司司長的議案時，我才看到有報章報道路先生的游說活動。如報章的報道是正確的話，路先生是曾代表行政長官向自由黨游說。其後，曾鈺成議員亦有提到民建聯與路先生時有會面，因此，當時各界便意識到，在一些具爭議的議案上，路先生會代表行政長官出面，維護政府的利益。

本來，這種幕僚政治並沒有甚麼可以爭議的地方，每一位行政首長身邊，都會聘用左右手為他出謀獻策，亦會代表首長向各個羣體會面或進行有關游說的工作。不過，如果他乘着幕僚職位的方便，不適當及不合理地運用他的影響力，這種情況便值得我們關注。

正如路先生在香港大學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作供所言，他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用來會見各位社會領袖，所以如果他利用這些機會，向與會人士傳遞一些信息，便難免令人相信路先生的某些作為，是奉着行政長官的意思而來。在鍾庭耀事件中，正是體現這種令人疑惑的情況。路先生向小組作供時，聲聲表示沒有向董建華先生匯報與當時香港大學校長的會面情況，然而，其中會面內容卻又大多是圍繞民調工作。偏巧香港大學副校長程介明先生及精神醫學系系主任麥列菲菲女士亦曾證實，在當時香港大學校長與行政長官的會面中，行政長官曾對民調工作表示“關心”。因此，作為幕僚的路先生有

否代董建華先生“叫停”民調工作，這點正是事件的關鍵所在，也讓公眾覺得內裏尚有玄機。不過，最可惜的仍是董建華先生不願在小組中作供，只是在聆訊期間發出聲明澄清，表示“從來沒有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大學就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工作傳遞任何信息”。但是，沒有經過聆訊的階段，沒有經過互相盤問的過程，我們又怎可以相信董建華先生的聲明呢？

當然，在聆訊中，路先生不斷否認曾對學術自由作出干預，但是，其前言不對後語的情況，卻又歷歷在目。路先生在作供時的證供，與他在 7 月 21 日發出的新聞稿，以及在 8 月 5 日向小組提交的書面供詞的內容不一致。小組報告書的第 33 及 34 段已經質疑路先生證供的可信性，其中指出最明顯的例子為 7 月 21 日路先生發出的新聞稿，其中表示與香港大學校長的會面在於加深瞭解民意調查的工作，但在作供時，他又表示會面沒有任何目的，他是“突然”才想起向校方瞭解民調工作，單是這點已證實路先生的供詞的可信性出現疑問。因此，報告書亦隨即指出路先生的解釋存在明顯矛盾，所以其解釋亦沒有說服力。

經小組點名為“差勁及不誠實”之後，在眾人眼中，路先生的公信力其實已經破產。剛才吳靄儀議員引述過各大報章的調查，市民的意見已經很清楚。只有行政長官才會為了私人感情，為了愛護他多年的下屬，甘願繼續聘用。但是，路先生不是私人公司的職員，他是受僱於行政長官，擔當的是高級助理的職位，所作所為又與重大的公務息息相關。我很難理解，當政府體系內的一位員工受到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強烈批評後，可以好像當作任何事也沒有發生過，仍然可以留在政府工作。我認為，即使現今路先生受到挽留，對政府的工作的開展只會多妨礙、少推動。正因如此，民主黨認為停止聘用路先生是合情合理的作為。這會讓公眾安心，知道政府並不會任用一個誠信有問題的人，出任一個高位。最近行政長官多次提出高官問責制，他更應身體力行，把失去公信力的助理辭去。

最後，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近日的言論，實在令我大開眼界。看來曾議員的詭辯之術，已更上一層樓。他表示劉江華議員在 9 月的選舉論壇上只表示，“如果我是行政長官，我也會換人”，沒有表示“如果我是劉江華，我便會換人”。他認為劉議員沒有轉變立場。但是，作了這樣的詭辯，便等於沒有“轉軛”嗎？當時民意都認為路先生應該辭職，劉議員在選舉論壇上，也只得順應民情，支持辭去路先生。但是，當選後，劉議員早已把選民拋在腦後。不幸的是，在議會內，劉議員最終選擇了保皇黨的路線，而選民便在這種情況下卻被劉議員玩弄於股掌之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本人最不願看到香港再次成為一些國際傳媒負面報道的主角。這些報道只會令外國的投資者或機構對香港產生不正確的理解，影響他們到本港投資或設立地區辦事處的意欲。無論我們喜歡與否，今天的討論將無可避免地又會使香港成為傳媒的焦點。

吳靄儀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本人相信她是基於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報告書所作出的結論。該小組指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在鍾庭耀事件中是一個不誠實及不可靠的證人。吳議員可能同意這個結論，但這並不代表大部分的香港市民有同樣的看法。據本人所知，也有很多人並不同意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另一項結論，認為另一重要證人鍾庭耀博士是一位可靠和誠實的證人。

首先，鍾博士指控行政長官透過“第三者”向他傳話，要他停止民意調查，主要是基於黃紹倫博士兩次找他談話所作出。但是，他為甚麼不在這兩次會面後立刻提出有關的指控，而要待有關會面過了一段時間，又適逢他開始為《南華早報》撰寫專欄時，才提出指控？還有，在聆訊作供時，鍾博士在路先生的代表律師盤問下，指《南華早報》篡改他的原文，可是他又沒有在這個關鍵的問題上，向《南華早報》即時作出澄清，不禁令人懷疑鍾博士是否有其他意圖。

本人以上所提出的兩點，事實上也令很多市民對鍾博士的作供產生疑問。相信支持吳議員議案的同事一定會認為這只是小部分人士的主觀判斷；同樣地，在沒有實質證據的支持下，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對路先生的結論也可能是一部分人士的一種主觀的看法而已。如果本會只是靠部分人士主觀的判斷，要求終止聘用某政府官員，相信會大大影響市民對本會的信心。

其實，整件事件的關鍵所在，是路先生有否向香港大學當局給予任何壓力。但是，從事件後來的發展來看，並沒有這方面的跡象。在鍾博士與黃博士的兩次會面後，鍾博士的民意調查如常進行，鍾博士在作供時所提及的“陰乾”情況並沒有發生。事件是否因為“信息被歪曲”，又或在黃博士在向鍾博士傳達對後者民意調查的關注及評語時，被誤為干預學術自由的行動，這些可能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就今次的議案，本人曾透過本人的網頁廣泛徵詢工程界的意見。本人所接觸的業界人士的主流意見都認為，學術自由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必須受到尊重。但是，如果單靠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對路先生的證供及作供態度為支持本議案的理據，並不全面，而且有欠公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辯論路祥安先生的去留問題，亦可能演變成對議員在選舉前後，前言不對後語的批評，但無論如何，其實主題只有兩個：一是“問責”，二是“良知”。前者是向公眾交代的制度問題，而後者則是向自己交代的道德問題。

對於今天本會討論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為行政長官特別助理的議案，有評論認為這是董先生的“家事”，是行政長官的人事選任權力，立法會不應干預。另有一些人搬出《基本法》，指有關立法機關的條文並無授權立法會討論行政機關的人事任命問題。有人更指出《基本法》所規定的是，立法機關雖然可以“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但由於路祥安先生的去留並不是公共利益，所以不應進行辯論。主席，我對於並不認同，因為我要問，學術自由不是和公共利益有關嗎？難道官員的誠信問題與公共利益無關嗎？反對議案的人怎能以此為藉口來反對呢？正如港大的獨立調查報告指出，路先生是一個不誠實的證人，而路先生亦確實有對前港大校長鄭耀宗就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作出評論，試問這符合路先生的身份嗎？這做法事實上已構成干預學術自由，而且是很明顯地讓我們看到的客觀效果。因此，在立法會上動議要求路先生對事件負責而離職，是合理和合法的。因此，行政長官理應向公眾交代，辭退路先生，但很可惜，行政長官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繼續包庇路先生，使一個公信力盡失的官員，可以繼續留任，賺取納稅人的金錢，但卻只為行政長官服務。這種現象的出現，當然最主要原因是問責的問題。由於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不須向公眾負責，因此，他可以繼續堂而皇之地包庇路先生。反觀民建聯便不能如此肆無忌憚地維護“轉軛”的議員，他們要找出很多似是而非的理由，為自己成員的前言不對後語的行為辯解。市民即使不能罷免這些議員，亦可以在這過程中認清一些政黨的本質，以免在下次選舉時，再被人蒙騙。因此，要改變“特首保路”的怪現象，加強政府官員的問責制度，唯一的方法便是以直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使行政長官及所有官員真正向市民負責。

主席，除了“問責”的問題外，本辯論亦突出了一個“良知”的問題。一些人認為“港大民調事件”，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的電影《羅生門》一樣，劇中所有的人都極力為本身的利益辯護，最後都不能找出真相。他們指調查報告沒有實質證據證明路先生曾干預港大的民意調查，因此，不應解僱路先生。在此，我要強調，除了證據外，良知更為重要。莫非我們沒有在選舉論壇上親眼看到、親耳聽到，有議員曾支持解僱路祥安先生，然後又反悔和“轉軛”嗎？雖然證據確鑿，但今天他們仍在辯護，說自己沒有“轉軛”。問題的重點是他們有沒有“良知”，有沒有如實作供，有沒有干預學術自由，有沒有“轉軛”，以及有沒有欺騙選民。對於這些大家都應心裏有數。

主席，良知是反映自己向自己的交代，良知也許是一種詛咒，使我們不能攀附權勢，享受榮華富貴；但作為一個人，如果沒有良知，不能向自己交代，即使贏了全世界又如何？

主席，我謹以憤怒和鄙視的心情作出上述陳辭，謝謝。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基本上，我與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有相近的地方，例如，對李柱銘議員打算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仍在積極考慮予以支持。

我同意在議會中，我們應該維護公理、不偏不倚、有追求真理的精神。這種精神，我覺得從李議員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中，已能充分體現出來。然而，要求本會進一步介入處理行政機關的人事問題，我則認為須慎重加以考慮。首先，我們須作出憲制上或公務員體制上的考慮，我擔心此舉所發放的社會信息會帶來某些衝擊。

我認為香港大學的獨立調查小組在此事上已盡量保持公正和獨立，我亦同意在客觀判斷上，路祥安先生在現時的工作崗位，已難以充分扮演以前的角色。就個人來說，我認同民意，亦呼籲行政長官，接受例如為路祥安先生作調職安排的建議，令他在其他工作崗位上繼續協助董先生，又或接受他的請辭。如果這些安排均不可行的話，最少他也應考慮到自己特殊的身份和工作的敏感性，而與外界接觸時應更有節制。但是，我不會要求辭退路祥安先生。

我不會要求辭退路先生，是基於 3 個理由。第一，在兩次立法會進行不信任議案辯論中，我曾先後表達同樣的意見。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對律政司司長不信任議案中，我明確指出，在我們根本未能改變現時公務員作為終身職業而非政治委任的制度時，我覺得不應該動議或要求辭退一名公職人員。此外，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對房屋委員會主席不信任議案中，我再次表明，在香港要建立一套政治問責制度，須有一個明確機制和一段較長的適應時期，除了政治人物和政府官員要有問責的心理準備之外，公眾亦應具備要求問責的理性態度。我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

其次，在新機場事件中，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在作出調查後，立法會並無要求政府辭退任何人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一年兩次對政府職員失責的調查中，也不曾介入政府行政架構的安排或要求辭退任何人士。我

們尊重公務員問責制的原因，可以從幾方面指出。第一，雖然有議員表示，調查小組批評路祥安先生為一位不誠實的證人，但我們先不要批評這是對或錯，即使這是真確，但在現時公務員的問責制度中，並不構成辭退的理由；在一般其他企業中，以此作為辭退僱員的理由，亦可算是非常薄弱。我們應該尊重公務員現有的責任和制度。

再者，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情況下，我覺得我的說法是非常有理據的。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可能極度質疑一些公職人員或行政架構內人員的誠信，但我不會在人事安排上作出指示。舉例來說，曾有立法會議員出現誠信問題，民意所歸，要求他不再出任議員，但我從未聽聞行政架構內有任何人士要求立法會辭退該位議員，而只是讓議會自行討論這事；即使法庭判決該位議員罪名成立，也不會指令立法會辭退該位議員。如果立法會不依循上述的規矩行事，我們可能會引致另一種危機。如果這情況不是發生在行政架構內，而是發生在司法人員身上，例如是一名法官，他做了一些民間很不理解的事情，民意是要求他不再出任法官，那麼立法會議員又應否提出議案，要求辭退該位法官呢？屆時，尊敬的〔伍〕靄儀議員要維護司法獨立，還是維護民意調查中的民意呢？屆時的取捨又如何呢？

我覺得在整個個案中，民意所歸，行政長官應該重視和考慮民意。我個人認為路先生在調查小組報告中受到的批評，在這項議案中並不能作為確實的證據，這只能說是見仁見智的評語，基礎非常薄弱。不過，最重要的是，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應該重視和注重自己的身份和角色，在三權分立的情況和制衡下，我認為我們應掌握的角色，是對這項議案有所保留。因此，我會在表決中反對〔伍〕靄儀議員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本人姓吳，並非姓伍。

MR MICHAEL MAK: Madam President, the motion today concerns how we regar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Panel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primary work of which was to investigate and ascertain the facts surrounding the allegations of interference with academic freedom and to give their expert opinions to satisfy the needs to know of the public on the controversy.

As we know, the Panel was headed by a former Vice-President of the High Court, Sir Noel POWER, and the other two members were a former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Mr Ronny F. H. WONG,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Mrs Pamela CHAN WONG. The composition should have been decided after much meticulous and discreet selection, with due considerations to the independence, respectfulness and positive image of the Panel members. In order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Panel held public hearings, which were broadcast live and reported widely by the press. The proceedings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a court hearing and the witnesses could, if they wished, be represented by lawyers. In fact, Mr Andrew LO was represented by a lawyer and his testimony was sworn. Considerable resources were spent trying to unveil the unspoken truth as far as possible.

Unluckily, the Panel found that Mr LO was a poor and untruthful witness because he failed to explain his contradictory statements in his evidence. Besides, Mr LO was also unhelpful in giving accurate testimony in the hearings as he did not attempt to recall and recount what had actually happened at his meeting with the Vice-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Possibly, the public were not on the side of Mr LO also and they, therefore, gave him the nickname of "路公公", the meaning of which possibly dated back to the Qing Dynasty when a eunuch gave falsified instructions to the fellow ministers by himself, but in the name of the emperor. I have consulted quite a lot of people, who have strongly expressed their discredit and distrust on Mr LO, for his having fostered negative impact to the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mage of Hong Kong.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parties concerned and interested in the matter should have doubts on the trustworthiness and neutrality of th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findings should be honoured and regarded as valid unless and until someone concerned can successfully challenge them through a process of judicial review.

Before, I had little understanding on the existence of a Senior Special Assistant, who is ranked to the Directorate 2 grade of the Civil Service, nor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uch a post. Now, we come to know that the post needs to perform distinct and politically sensitive duties, which certainly require someone with a high level of integrity and credibility so that the officer can help

promote the work and image of our Chief Executive through various contacts with very important persons. Imagine how a minister from overseas perceives Mr LO, who has been judged as untrustworthy!

In the latest policy addres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top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take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with their work. Maybe, for a start and as a pilot, our respectful Chief Executive should take the case of Mr LO as a pioneer to uphold the spirit.

Madam President, to conclude, I do not believe that Mr LO is suitable to continue to execute his duties as a Senior Special Assistant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ank you.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吳靄儀議員的這項議案，不用我多說，大家都知道獲得通過的機會很渺茫。雖然路祥安先生在香港大學（“港大”）獨立調查小組就鍾庭耀事件進行研訊後，提交給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報告中，被指為“差勁和不誠實的證人”（*poor and untruthful witness*, 見報告第 36 段），但他卻得到行政長官義無反顧的稱許，並公開及高調地與甚具公信力的獨立調查小組大唱反調。既然行政長官願意“飛身”撲出來力保家臣，做一個有情有義的“保路”華，立法會內的保皇黨自然心領神會，知道自己的位置與角色，自動自覺團結一致，全心全力“保路保到底”。某些保皇議員即使在選舉時候，曾公開質疑路祥安先生，但是在行政長官“保路”的堅定決心下，也要在議會中扮作沉默的鸚鵡，為“保路”而硬生生地轉變立場。所以，我說這項議案必定會被否決，而路先生將可繼續四出拜會各方人士，繼續就各項社會事務指指點點。

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有人會譏笑為不識時務；不過，君子有所為，有所不為 — 路先生在干預港大民調風波中明顯地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我們真是可以視而不聽，視而不見嗎？對於這個獨立調查小組對路先生所作的結論，我們真是可以聽而不聞嗎？

遺憾的是，由於港大校務委員會中部分校董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致拒絕了接納該份報告。由於權力所限，這個調查小組亦只能集中研究發生在香港大學之內的事情，但在港大以外，路祥安先生、行政長官辦公室以至行政長官本身在這件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卻沒法作出深入的調查。故此，為了公

眾利益，為了顯示特區捍衛學術自由的決心，立法會是絕對有責任在港大報告書的基礎上進行跟進的，而事實上亦只有立法會有權力可以繼續跟進這件事 — 即是說路祥安先生和前港大校長討論之前，究竟發生何事，包括董先生有否授意路先生叫停這項民調工作呢？

如果大家詳細翻閱調查小組的報告，應該可以留意到最少幾處與路祥安先生有關而令人不安的地方：

首先，路先生在 7 月 21 日發出的聲明及在小組內被盤問時所作的口供有矛盾。在聲明當中，路先生表示：“1999 年 1 月我與港大校長會晤，目的在於加深了解民意調查的工作”。但他對小組作供時，卻表示當時與當時的港大校長通電話是禮節性質，而會晤是沒有任何特別的目的。他是在與校長通電話時，才“突然想起”有興趣瞭解民調工作。很明顯，這種說法與聲明內所述的情況有嚴重的出入。

其次，路先生在 8 月 5 日提交給小組的書面聲明中表示，中大所作的調查是“科學及客觀的情況下進行”，但後來在他的供詞中，他又要求撤回有關科學及客觀等字眼，而以“非常好”這些字眼來代替，路先生這種翻來覆去的作證態度，連小組也覺得須在報告中特別點出（見第 34 段）。

第三，經過了兩星期的聆訊，小組的報告在第 99 段總結了路先生與前校長的證供，並認為兩人都並無披露兩者會面全部及真實的內容。路先生向小組交代的，是經過潔淨的版本，企圖將自己置身於干預學術自由的糾紛之外。

最後，路先生表明了並無向董先生匯報當時他與港大校長的會面情況，小組的報告中對此點並無試圖證實作供的真偽，因為行政長官不願意作供。但是，在結論中，路先生作為證人的誠信，已經被小組作出強烈的批評及質疑，他這部分供詞是否事實及事實的全部呢？

鍾庭耀事件中被獨立調查小組認為與傳遞干預信息的關鍵人物鄭耀宗校長已經去職，黃紹倫教授亦不再擔任副校長的職務，但作為高級公務員的路祥安先生又如何？干預信息傳遞的人已經得到教訓，但是“始作俑者”的路祥安先生卻逍遙自在，繼續做鸚鵡，這是甚麼道理呢？

路先生作為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負責的工作美其名是社區聯絡公關，但是鍾庭耀事件揭露了他工作的一些見不得光、不光彩的部分 — 便是低調地針對一些對行政長官不利的人和事進行干預及施壓，無論是自發的還是被指派的，他的活動都是不恰當的，特區政府是絕對不應該以公帑資助這類活動的。

事實上，行政長官將路祥安先生保住並留在身邊亦沒有甚麼好處。在干預民調風波之後，路祥安先生為何仍可以繼續穿梭政壇，游走於各個社會團體之間？行政長官不願辭退他，是否表示路先生的“工作”其實是在董先生的指示或默許下進行呢？

路先生雖支取公帑，卻不是行政長官的家僕，雖然他的一舉一動都是代表着政府的，但他的一言一行卻又極度缺乏透明度，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仍然容許路先生在政府架構內工作，賠上不單止是政府的公信力，因為這也會使國際社會認為，原來我們是容許一個誠信有疑問的人留在政府隊伍內，這樣對香港的聲譽將大有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記得剛於兩個多星期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經反對由李柱銘議員提出，就鍾庭耀事件作出進一步調查的建議。反對的主要理據，是因為香港大學（“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經過深入而詳盡的調查後，也沒有指出政府曾對港大的校內事務作出干預。行政長官董建華亦曾多次向公眾澄清，他本人從來沒有或曾經指使過任何人士，向鍾庭耀博士施壓，要求他停止有關特區政府或與行政長官民望有關的民意調查。

所以，相信很多同事都與我的想法一樣，覺得事件好應該告一段落。如果我們今天又再糾纏於有否干預學術自由的問題上，便會令人感到我們對港大獨立調查小組的工作並不尊重，對大學的自主亦不尊重。

至於問題的關鍵 — 路祥安先生有否干預港大學術自由的問題。小組的報告，從未指出路祥安先生與當時的港大校長鄭耀宗會面，是否有任何不對，或當中的談話內容有甚麼不妥的地方。唯一針對路祥安先生的，便是他曾經就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工作表示過關注。然而，現時也沒有證據顯示，路祥安先生曾經向當時的校長，作過任何指示或施加過任何政治壓力。假如以報告中指路祥安先生是一名差勁而不誠實的證人，如此簡單的一句結語，便足以判定要開除他，這做法未免太武斷，也未必是公平的。

主席女士，路祥安先生身為行政長官的高級特別助理，對鍾庭耀博士所做有關特區政府施政或行政長官民望的調查表示關注，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大學是完全享有學術自由，可自行定出各項的學術研究計劃，以至確定校內的人事和組織架構。港大本身也從未投訴過其所享有的學術自由受到任何干預。由此可見，這本來便是一件比較簡單，而不是被形容為如此複雜的事件。

即使路祥安先生質疑鍾庭耀博士一方面負責民意調查，另一方面充當政治評論員，存有角色衝突，也不過是一項很普通的提問，我也看不到有任何干預的成分。

說到路祥安先生的職責，他主要的任務，是要接觸香港社會各階層人士。他不過是為行政長官另外開設聽取意見的渠道，遇有需要時向董先生作出匯報。正所謂“兼聽則明”，難道我們只想董先生聽取一些片面的意見，不多從其他角度考慮問題嗎？

相信大家還記得，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當日由英國來港出任港督時，也帶來了兩名人稱為“大、細龜”的助手。其中，被稱為“細龜”的黎偉略先生(LLEWELLYN)，也曾經與今天在座、支持要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的一些同事，有經常性接觸，相信他們當時也獲益良多，為何當時沒有人投訴過“細龜”干預，或要將他“炒魷魚”呢？

事件發展至今，我覺得社會上某些評論甚具針對性，有人身攻擊成分，例如“路公公”、“家臣”等稱呼，令人覺得是特別針對路祥安先生的聘用。其中亦有人說出甚麼“清君側”，或是“如果我是特首，便會炒路祥安魷魚”等言論。但是，我想指出，這類言論，已經發展到針對人而不針對事，是不健康的。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既然沒有證據顯示路祥安先生曾干預學術自由，曾干預港大，自然不應隨便要求將他撤職，而且事件發展至今，亦應該完結了。學術自由是受《基本法》所保障的，相信行政長官必會一如先前所作的多番保證，努力加以維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這次鍾庭耀事件的風波，引起了本港和國際的高度關注。我不會同意田北俊議員剛才說，香港大學的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已對這事件作出處理，其實，有很多東西還是懸疑的。調查小組無權傳召證人，因此不能傳召行政長官；調查小組亦無權要求有關人士宣誓，宣稱不會說謊，但調查小組後來批評路祥安先生是拙劣和不誠實，我相信大家對此的印象也很深刻。由於這事件還未弄清楚，所以我不同意田議員剛才表示，調查小組的報告已說明行政長官或其辦公室沒有干預香港大學，我相信這是由於調查小組資料不足之故。調查小組唯一說的，是不相信前校長與路

祥安先生對於在 1999 年 1 月 6 日他們會見時的作供的真確性，調查小組有非常清晰的印象，覺得他們兩位均沒有把全部內容說出來，但是調查小組當然沒有證據，證明路祥安先生對鄭耀宗先生施加了很大的壓力。因此，我覺得這事件是未完全獲得處理的。

當此事發生後，很多人要求立法會予以跟進，市民亦期望我們作出跟進。現在有人批評民建聯，因為當時民建聯有成員說會要求跟進此事，我們前綫也曾說須予以跟進，可能除了自由黨外，所有人也說須跟進此事。其實，我是認為應該跟進此事的。不過，很遺憾，李柱銘議員提出希望設立專責委員會，結果是不能設立。他將會在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個人名義提出一項決議案，但我相信李議員也知道，這項決議案是一定不能獲得通過的。由於不能以一個好的方法作出徹底的跟進和處理，而行政長官也在答問會上說不會再討論這事件，正如吳議員所說，我們已沒有其他辦法了，因此吳議員今天便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是支持吳議員的，因為我覺得路祥安先生已不適合再為行政長官工作，如他繼續為行政長官工作，不單止影響行政長官，亦影響特區政府的威信。正如麥議員剛才所說，政府聘用一個這樣的人，他日路先生與外國的高官會面，他們會怎樣看他呢？他們可能會說：“原來你便是那個拙劣和不誠實的人！”主席，那又如何是好呢？

我們曾聽聞一些高官也表示，路先生不應繼續為行政長官工作，但行政長官不接受這些意見。我不同意葉國謙議員剛才說，立法會不應介入這事，其實我們也曾就官員是否失職的問題進行辯論，例如律政司司長和房屋署署長等，有些議員支持，有些議員則反對。我相信立法會絕對有權就官員的表現、是否有官員失職、就官員的誠信等發表我們的意見，我們從前這樣做，現在是這樣做，將來亦希望能這樣做。我希望我們不要自我放棄應有的權利。

主席，剛才多位同事已說明為何路祥安先生會失去公信力，所以我對這方面不再多說。我相信調查小組的報告是非常具公信力的，當中舉出了數個例子，說明路祥安先生前言不對後語，反口覆舌。關於他為何與校長見面，對大學調查的評語，以及後來有否批評鍾庭耀博士等，路祥安先生無論在書面或口頭上的作供，都是反口覆舌的，所以才令調查小組覺得這人是拙劣和不誠實，不相信他會披露所有東西。既然調查小組對路祥安先生有這樣的批評，他為何還能留在政府工作呢？引起這大風波的校長和副校長均已辭職，有市民問我：第三位人士又如何呢？我問他第三位是誰？他說是路祥安先生，我只能回答他說，路祥安先生還在為政府工作。主席，我們如何能向市民交代呢？

其實，行政長官對今次事件的處理手法，亦應受到批評。當香港大學邀請行政長官出席聆訊時，他拒絕出席；但香港大學是有權要求他出席的，因為行政長官是香港大學的校監。不過，我相信調查小組是太有禮貌，沒有視他為校監，只視他為行政長官，因此沒有強迫他出席聆訊。行政長官沒有出席聆訊，但在有事情發生時，卻不斷發出新聞稿。主席，我不是律師，但是我們有理由相信，如果在法庭這樣處理這事件後，有重要人物不出席聆訊，但又發出新聞稿批評法官或法庭的判斷，當中一定是很冇問題的。董先生便是以此種方法處理這事，他沒有正式向公眾解釋，立法會想邀請他來作出解釋，但有些議員卻不讓議會有機會這樣做。有關要求路祥安先生辭職的決定，如果民政事務局願意再就此進行民意調查，我相信即使在今時今日，雖然香港經歷這麼多風雨，甚至有些市民已追不上這麼多風波，但仍有很多市民會認為路先生是不適合留在政府工作的。會內很多同事和外界的商人都異口同聲說，以後也沒有膽量與此人見面，因為與他見面後，可能會產生很大的風波，而且此人這般不誠實，試問誰會相信他呢？那麼他是否仍能履行現時的職責呢？

最後，我想表達的是，我們是否真的相信路先生這樣做，行政長官是毫不知情呢？路先生這樣做是在履行其職責，因此有政府律師為他辯護，請問大家會否相信他向校長說的那些話，是行政長官毫不知情呢？如果行政長官是知情的話，他是否認同這做法呢？我相信董建華先生對以上種種揣測，是應該作出詳細解釋的。我對此事絕對不會放棄的，即使李議員的決議案可能不獲得通過，我仍覺得對於種種問題，行政長官是必須出來作出解釋的。此外，還有兩項政治問題，兩位教授也曾提出，而我們是還未知道有關詳情的，因此這事件應該還是未能了結。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對今天的議案，我想談 3 點意見。

第一，這項議案，是在立法會職權範圍之外，插手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的聘用，談論一件將會影響行政部門個別公務員生計的事情，以“莫須有”的罪名把他公審，任由議員對他的人格進行攻擊；而他既不能參與討論，也沒有機會答辯，他應有的權利得不到起碼的保障，所以我說這是既不負責，也不公平的一項議案。

大家應該瞭解，本會不是法庭，議員不是法官。如果行政長官的這位助理有錯，他應該按《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接受調查，若調查屬實，他應接受包括革職在內的處分，而不是要他接受本會的公審。行政部門經常都有涉及“證供及作供態度”的事情發生，法庭時常都有不少同類案件要審理，這些有關公務員應否“終止聘用”的具體問題，是否都要由本會逐項進行辯論，而作出取捨的裁決呢？

我認為，本會理應多做一些與經濟民生有關的實事，監督、推動和支持政府有效施政，更好地為市民服務。除了要對政府發揮制衡作用外，亦應做到良性互動，即是說在合作的前提下提出批評，在批評中達成合作的目的，這樣才會受到市民的尊重。如果一味扮演“反對派”的角色，不但會浪費寶貴的資源，引起市民的反感，也會造成與行政部門關係的緊張，影響社會的安定繁榮。辯論行政長官應否終止聘用其高級特別助理的問題，有違行政立法互不干預的原則，是很不恰當的。

第二，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依據，是非常片面，非常牽強的。首先，議案中所謂“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是一份至今未經校務委員會接納的報告。其次，港大委任的“三人調查小組”，既不是司法機構，也沒有裁判權，只為尋求事實，不可以作出裁決。還有，我們再看一下路先生，他也不是被告，他出席聆訊提供協助全屬自願。調查報告顯示，路先生的供詞並不可靠，因為他在回答提問過程中的一些前後不對，是接受提問者的說法，並無存在基本上的矛盾。畢竟這個小組的結論，是以接受了他的證供作為起點，如何能說他是不誠實呢？或許有議員想對當事人進行個人攻擊，但以這份報告為依據，在本會提出議案，怎會有說服力呢？

在缺乏事先指控和周密可靠調查的情況下，即使這份報告中有對路先生任何懷疑或指摘的字眼，我認為並無必要，也不恰當，更不等於路先生因此便“公信力盡失”。一個證人的口供，即使被認為不盡不實，也不可以據此便判斷他是一個毫無誠信的人。對一、兩年前一番不經意的談話，很難教人有極其深刻的印象，令他可以一字不漏地向一個調查小組複述。若指路先生作供不真實，請問他哪句話不真實？有甚麼證據？在沒有證據支持一個證人提供假證供或妨礙司法公正的情況下，便要公審證人，開除證人，這是不是有點霸道呢？

第三，歷史上有不少“清君側”的典故。所謂“清君側”，便是某些“造反者”企圖打倒領導人，惟恐天下不亂，故意以領導人身邊的人有甚麼問題為藉口，要加以清除，從而發動一場政治鬧劇甚至叛亂。在香港，以“反對派”自居的某些人，在港英管治時期，對倫敦派來的殖民主義者及其身邊的

人，連“屁都不敢放一聲”；但回歸 3 年以後，他們在議會內外，對根據《基本法》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甚至行政長官的助理，卻無所不用其極，在本會推動重新調查“民調風波”失敗後，又提出這項“炒人”的議案，極盡羅織罪名、尖酸刻薄、侮辱誹謗的能事。他們究竟想做些甚麼呢？大家都是心知肚明的。可惜，雖然來勢洶洶，肆無忌憚，其實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從長遠來說，這些表演，只不過是過眼煙雲而已。

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以這一類議案辯論而言，我其實是很少發言的，因為我在民主黨中主要是負責有關民生的問題。不過，最近我看了報章上一些有關在今天這項議案中我們同事表決的報道和言論，便覺得不吐不快。

在 11 月 4 日，《明報》就有關對這項議案的表決取向訪問陳婉嫻議員時，陳婉嫻議員說：“選舉時七國咁亂，黨根本沒有討論過路祥安的事，那次是我個人的意見”，而“那次”是指進行選舉論壇的時候。她在上述訪問中說尚未決定，但如有需要，便會申請豁免。對於這件事，我是很有感覺，因為在立法會地區選舉中，我與陳婉嫻議員同屬九龍東選區。我平時是很少就這些事情提出質詢的，但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當討論到公屋短樁事件時，民建聯反對即時成立專責委員會，而在被鄭家富議員連番質詢後，陳婉嫻議員便以選舉後遺症作辯護，請大家不要再在事件上糾纏。我想跟主席和各位同事說，如果在選舉前曾作出承諾，但選舉後卻不認帳，然後被人拿了出來說，則這並不可算是後遺症，我認為是要正式拿出來討論的。這並非甚麼戾氣，因為說得出便要辦得到。如果說得出但辦不到，別人一旦拿了出來說，便不是她所說的甚麼戾氣、後遺症或“抹黑”，而我們亦只不過是“講事實、擺道理”而已。

有關就應否辭退路祥安一事，在選舉時曾成為很多辯論的焦點，九龍東選區也不例外。我聽回 9 月 5 日選舉前夕的電台節目錄音帶，可以清楚聽到當時香港電台第一台的節目主持人梁家永和吳志森問陳婉嫻議員應該如何處理路祥安事件，而陳鑑林議員當時也有出席的。我說回這件事，是希望政黨這次在取態上不可以左搖右擺。選舉前為了取得選民的選票，所以便甚麼也敢說，但選舉後卻又不認帳。我希望他們可以站起來說他們便是這樣的了，但儘管如此，選民奈何還是支持他們的；既然如此，我也無話可說了。

在錄音中可以清楚聽到，吳志森問陳婉嫻議員她認為行政長官應否辭退路祥安。陳婉嫻議員回答說她認為是需要，而梁家永再追問她那是她個人的立場，還是整張選舉名單或民建聯的立場。陳婉嫻議員再回答說那是她與她同事的意見。我是很清晰的聽到她說那是她與她同事的意見。如果我說錯一個字，她可以控告我誹謗，但這全部是我從錄音帶中逐字聽出來的；雖然當時我是站在她身旁，但也恐怕我會是聽錯了。那時候我是很佩服她，竟然有膽量說出這番話。可是，選舉之後又怎樣呢？今天聽了葉國謙議員的論點，我不禁要問民建聯究竟是一個怎麼的政黨？他們的黨員，甚至是核心中常委，在選舉前曾公開那麼說，但現在卻又不了了之。難道他們的“鐵票”真的是這麼“鐵”？我真是甘拜下風，無話可說了。報章在 9 月 6 日是清楚地報道陳婉嫻議員公開促路祥安辭職的，否則她可控告那間報社誹謗。既然他們是常常拿報章來指控我們民主黨，這次便讓我指控他們一次。

那麼，今天的表態又如何呢？不管我們是否認同吳靄儀議員的論據，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在 9 月 5 日已公開了報告，我們不可以說因為尚未看過該報告，或是校務委員會並沒有接納那份報告，所以今天便可以轉向表決反對。事件的實情在兩個月前經已公開，而兩個月後並不曾發生過任何事，為何要轉向呢？如果有些選民當時是因為聽到陳婉嫻議員那番話而決定投民建聯一票，他們又怎麼對得起選民呢？

民建聯會否就我的發言作出回應並不重要，我只是要表達我的意見。參選的人要對得起自己、對得起選民、對得起自己曾說過的話；如果是做得到的便應該做，做不到的便不要胡亂作出承諾。

我們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因為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已經說得很清楚，我不會在此重複。我相信那 3 位成員是獨立地處事，沒有偏幫任何人的。有關那數天的聆訊，我從電視直播看到了路祥安作供的一部分，而我的感覺與獨立調查小組的結論是一樣的，即是我覺得他是在兜圈子說謊。所以，我們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議案內容是要求行政長官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理由是他對獨立調查小組所作的證供和他在作供時的態度，已令其公信力盡失。議案並不是說路先生犯了某些錯誤，致令他的公信力盡失，更沒說他干預學術自由、違反公務人員紀律規則、作假口供，或妨礙司法公正等。為何議案沒有指出路先生犯錯呢？理由很簡單，因為即使是獨立調查小組都無法證明路先生犯錯。既然沒說路先生錯，卻又說他已經公信力盡失，並且因而要“炒他魷魚”，我深信任何一位理性、公正的人都是不會同意的。

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指路先生是差勁和不誠實的證人，但我們要留意以下數點：獨立調查小組並非一個司法機構，並無權力對任何人（包括路先生）作人格裁決。小組對路先生作出這樣的批評，並無指出有任何證據支持這一結論，原因很簡單，因為在兩個星期的公開聆訊中，沒有一個人，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路先生叫停民調，干預學術自由。相反地，鍾庭耀博士甚至說從來沒有人要求他停止民調。報告指出，雖然小組認為路先生和鄭校長所說的話不盡不實，但不能夠批判他們有不正當行為；這即是說雖然小組對路先生作出批評，但都沒有指控路先生犯了任何錯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可以用一些全不合理的藉口在立法會上就路先生的人格進行類似公審形式的辯論，恣意批判，甚至污蔑？這樣做是十分不公道的，亦有違公義原則，因為無論是在獨立調查小組或是今天的辯論中，路先生也是沒有機會就對他人格的批判發言自辯。本會同事 — 特別是法律界人士 — 應該深明自然公義原則的重要性。自然公義原則的重要一環，是要讓被指控者有合理辯解的機會，但今天路先生卻是得不到答辯的機會。如果路先生犯了錯，應該按《公務員事務（紀律處分）規例》接受處分，或如有違紀，便應受懲處，而不是企圖以本會的辯論，取代公平合理的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

我不希望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會是演變為“保路”或“倒路”的爭拗。我知道本會各位同事都是熱切捍衛學術自由，但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司其職；香港大學奉行利瑪宣言，如果他們認為學術自由受到干預，他們會提出異議，不用本會教香港大學應如何是好。香港大學並無接受過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亦不會因為本會的辯論或任何壓力，改變他們的初衷。

行政部門要負責執行公務人員紀律的規則，他們無須本會代勞，更不應依賴本會代他們檢舉官員。本港經常有很多公務人員到法庭作供，特別是警務人員，而他們的證供亦經常不被法庭接納。這是否等於說這些公務人員失去公信力，並且要被解僱呢？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六）項授予本會權力，“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這項權力相當廣泛，充分凸顯了人民對本會的信任和尊重，所以我們要必恭必敬行使這項權力，防止我們因為過分熱衷於處理某些問題而濫用這項權力。

如果通過了今天的議案，說一名官員因為在調查小組上所作的證供和他在作供時的態度令其公信力盡失，因而要終止聘用他，那麼這種做法一定是有失市民所望，一定會令官員人人自危。如果官員朝不保夕，那麼我們又怎

能期待他們能專心工作，與市民一同安居樂業？如果我們要終止聘用任何官員，議案便應明確指出有關人士的錯失，絕不能含糊其辭，否則，本會便是辜負了市民的重託，亦會失卻市民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a firm supporter of our Government. I believe that it does a generally good job in the face of a wide range of challenges. However, it is a young government. It has mishandled some issues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Robert CHUNG affair is a case in point.

Personally, I do not believe for one minut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ever had any intention of indirectly (let alone directly) interfering in the work of Dr Robert CHUNG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wever, some sections of the community believe otherwise. And, in their eyes, the Government has lost some of its former integrity. At the same time, there have been serious accusations along similar lines in the international media. This issue has, therefore, also damaged Hong Kong's reputation overseas.

Had the Administration handled this affair in a more sensitive way, this would not have happened.

I do not think that it will make any difference whether or not this motion passes this evening. Th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learns from this experience.

Let us hope that all officials learn the importance of making clear statements at all times. And let us hope that if misunderstandings do arise, they are handled directly and openly, not reluctantly and defensively. That way, we can avoid similar mistakes in future, and the harm they could do to the repu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of Hong Kong as a whole.

Thank you.

吳清輝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背後，有一個從今年 7 月便開始上演的長故事：“港大民調風波”。

對於這個故事，我一直在留意，因為它發生在我們的大學裏。不過，出於對姊妹院校的尊重與同情，我在一段長的時間裏對它保持緘默。最近，我參加學術界一個關於學術自由的座談會，很多從來未出過聲的朋友開了口，我才就這事件多說了數句。會上有一位中文大學的教授說，民調風波是個悲劇，我說依我來看，這也是一場鬧劇。由於這場鬧劇竟然是在大學殿堂中上演，故此對本港一所擁有百年歷史的高等學府帶來了頗大的創傷，令人嘆息，從而顯得有些悲劇的味道。當時在場的數位香港大學教授與我有同感，而我說這番話，其實心情是很沉重的。

正如一位香港大學的教授所說，本來是低層次的事件，因為當事人連“頂頭上司”也不通知便在報章上發表文章，隨之而來便是一連串的記者招待會，令整件事件一開始便變得社會化及政治化。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時也許是正在放暑假，所以並沒有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如何妥善處理這事件。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完全沒有教職員代表的 3 人獨立調查小組，這是中外大學史上罕見的。調查小組竟採用了一套貌似法庭審判的程序，但卻同時容許電子媒介現場直播，把一所學府的內部調查過程，置於整個社會的大金魚缸中，讓公眾茶餘飯後評頭品足；這邊廂傳媒幾乎是每天社論、評論齊飛，而那邊廂亦有一大羣人在高喊“校長下台”。試問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中作證的校長、教授們，他們的心理壓力有多大呢？同時，誰又可以保證 3 人小組能不受輿論影響呢？折騰了 17 天，報告出來了，結論是有意見、無推薦。再者，小組聲稱要用嚴謹的刑事證案責任標準，但不少結論卻完全不符合這個標準。有關這一點，很多同事也說過了。

主席，作為學術界的一員，捍衛學術自由是我的本職。不過，首先容許我說一說何謂學術自由，以及為甚麼要有學術自由。

我們之所以要有學術自由，並不是因為大學教授、講師要有特權，而是因為它是與整體社會利益有關的。

歷史告訴我們，在人類知識創造的過程中，充滿着新的理論，以及新的觀點向舊的觀點挑戰的現象，我們一定要容許不同觀點交鋒。有時候經過了多次、多人交鋒，最終才可決定哪個觀點正確。因此，我們一定要保障大學教育工作者能有自己選題研究的自由，以及有發表及散播的自由（當然，違反社會公認倫理道德的研究除外）。

事實上，對學術自由的干預，不一定是來自大學。在黑暗的中古時代，哥白尼提出地球環繞太陽運轉的學說，違反了羅馬教廷的教條而被燒死，這是典型的迫害學術自由的最重要例子。前蘇聯生物學家李森科深受斯太林的信任，認為遺傳學是唯心論而不准研究，結果蘇聯在微生物學、遺傳工程方面遠遠落後於西方國家。在現代社會，學術自由是建基於大學學術自治的基礎上的。在美國，學術自治的原則，是在當年的羅斯福總統支持下，由哈佛法學院教授 Felix FRANKFURTER 大法官作出了法律界定：“為社會公益着想，政府應盡量避免干涉大學事務（緊急情況除外）。大學有權從學術角度出發，決定誰教書、教甚麼、如何教，以及誰來學等問題”。

當然，今天的大學與社會的關係相當密切，大學為社會服務，各方面的社會人士都可以對大學的各項工作提出意見，我們的大學並不是老虎屁股摸不得。事實上，不少人包括我們立法會一些議員在內，都經常批評大學的學術水平低但工資高、用錢過多等。我們不覺得這是壓力，但我們會選擇以不同的途徑，告知大家這是偏頗的看法。

大學的教師、學者實在無須懼怕權貴。1980 年 9 月是哈佛大學的 350 周年紀念，列根總統暗示要哈佛大學給予他一頂榮譽四方帽。當時的博克校長 (Derek BOK) 有沒有感到壓力，我們不得而知，但他不但拒絕了，還不客氣地說他無意奉承“另一位總統 (President) 的虛榮”，因而引發了一場“兩個 President 之戰”。結果勝利的是博克校長 (President BOK)。這不是鬧劇，而是學術正劇。博克校長在學術自治、學術自由，以及將學術中立擴展為現代大學的公共關係準則等方面建樹甚多。大家如果真的對學術自由這樣有興趣，不妨翻翻他的著作。

主席，路祥安先生是董建華先生的高級特別助理，他的職責是接觸各方面人士，瞭解他們對政府及董先生政策的意見。剛才，很多議員說過，如果工作上犯了錯誤，應由政府按他們的常規處理，由我們立法會來決定他的命運，對他來說是不公平的。退一步來說，吳議員議案的措辭說他的“公信力盡失”，這一說法也不見得有根據，我不再在此一一辯論。

主席，再退一步說，如果路先生真的是公信力盡失，便等於是費了武功，甚麼也做不成，着急的應是董先生，為何我們有些同事這樣着意，所謂“皇帝唔急太監急”？他們會否實在是不知不覺地在推動“宦官文化”呢？

主席，還是嚴肅一點吧，我希望把香港大學民調事件留給香港大學的學者和教授們研究總結，汲取教訓，把一件不愉快的事變為好事。這場無益於大學進步和聲譽的悲劇、鬧劇，也是時候落幕了。

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港進聯認為路祥安先生在民調風波之中，只是在職務範圍內按照本身的自主權，瞭解社會人士對政府施政的意見，不算是亦不能干預學術自由。立法會不宜妄下結論，提議行政長官終止聘用路先生作為高級特別助理。

事實上，由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其報告的全部或局部內容（包括批評路祥安先生在作供時“拙劣”和“不誠實”的意見），至今依然沒有得到校務委員會認同或否定。這顯示了報告存有疑點，顯示了校方對報告的前提、所搜集的證供、推論或結論並沒有共識，甚至認為根本難以達到共識。既然如此，立法會建議行政長官終止聘用路先生，是不是流於輕率和不負責任呢？

況且，路先生雖然以私人合約形式受聘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但他依然受到公務員條款及公務員守則制約，而個別公務員的表現是否稱職、是否可以繼續獲得聘用，應該由公務員系統本身的評核機制處理。故此，即使路先生屬於首長級公務員，立法會也沒有必要就個別官員的去留提出議案。

更重要的問題是，獨立調查小組聲稱以嚴謹準則判斷是非，毫無疑點才定結論，但報告內的一些推論卻有不少明顯的疑點。例如鍾庭耀博士掀起今次民調風波的《南華早報》文章指出，“過去 1 年，行政長官透過某一個特別渠道，不只一次向他傳達信息，表示他的調查不受歡迎”。鍾博士在文章中又表示有人向他說行政長官認為民調應該停止，但調查小組的報告最終並沒有確立行政長官曾干預或叫停民意調查，亦即否定了鍾博士對行政長官的指摘。為甚麼調查小組的報告還表示鍾博士是“可靠、誠實”的證人呢？調查小組的報告既沒有充分正視鍾博士指摘的疑點，又沒有把疑點歸於路先生，如果立法會就此建議行政長官終止聘用路先生，這對路先生來說是公平嗎？

調查小組的報告另一項重大缺陷，便是對民調風波中數個關鍵的概念，並沒有作周詳的考慮，例如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干預”、何謂“壓力”。“干預”和“壓力”這類概念，往往涉及政治心理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學、詮釋學等，爭議性是很大的。路先生在同一段時間會見了很多進行民意調查的學者，所談的內容都應該是大同小異，為甚麼有些人會認為這些是很平常的官與學的交流，有人則覺得是政治干預呢？有關不同的當事人、對“干預”和“壓力”為何會出現不同的體驗和處理方式這一點，調查小組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出合理的解釋。

此外，何謂“學術自由”，至今仍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但調查小組對“學術自由”的定義，卻只來自某一位作者的某一篇文章。為甚麼會引用該名作者的定義呢？有關定義的優點和缺點是甚麼？有關定義的權威性又如何？類似的問題，調查小組的報告並沒有正式交代。

即使我們引用調查小組的報告內對“學術自由”的定義，在民調風波之中，鍾庭耀博士由始至終都行使了學術自由：他有自由決定題目、選擇調查對象、決定調查方法、調動他職權範圍內的資源，更有自由不理會和拒絕路先生、他的師傅和大學最高層的意見和批評。鍾博士在行使學術自由的過程中，也許遇到了不少行政或人事阻礙，但這些都是身處社會工作中的必然經歷；只要他的學術研究沒有受制於不合理或是外來的阻撓，他便是享有學術自由了。如果鍾博士不喜歡某些人的意見，在未有向提供意見的人士進一步求證之前，便訴諸傳媒提出嚴重指摘，這樣會否是打壓了其他人善意批評的自由呢？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會過往也曾經討論過頗具爭議性的議案，對政府官員表示不信任。這種議案的性質是就關乎公眾利益的政策問題提出討論，並由立法會議員對相關官員的表現作出評價。不過，現在這項議案的性質並不相同，居然要求行政部門的最高首長撤銷其助理人員的職務，難怪有人懷疑立法會是否“不務正業”。

按正常的情況，立法會透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的程序，審核政府當局有關開設、調動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和職級架構的建議。因此，按程序而言，我們可以就某個相關職位是否應該存在展開討論，但這是針對開設和刪除職位，而不是針對個人。對於政府內部具體人事的表現及其任免調配，立法會歷來是不會加以干預，將來也不應該這樣做，因為這是相關的行政部門的職責範圍。立法議會管轄範圍不斷擴大，有誰保證立法會今後能達到良好的素質和效果呢？

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下，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十分小心緊守自己的職權範圍，避免對行政與司法體系內部的具體人事任免與調配，施加不當的壓力和影響。即使我們獲賦予某些權力，行使時也必須十分審慎，其中例子包括《基本法》所規定，由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與高等法院法官任免的職權。如果我們可以越俎代庖，隨意影響行政部門的具體人事任免，那麼我們豈不是更有理由影響終審法院法官與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免？如果是這樣的話，相信只會對三權分立的原則造成嚴重的損害。

撇開以上原則問題的考慮，在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的聆訊中所提出的有關證據，亦沒有顯示路祥安先生在事件中有任何具體失當之處。他作為行政長官的高級特別助理，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聯絡社會人士，加強瞭解溝通，掌握社會情況。他與香港大學校長會晤，只不過是履行職責，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批准設立這個職位時，也是同意這個職位所肩負的職責的。如果他不做事，我們才要質疑。至於他與香港大學校長在會晤中的談話內容，基本上是集中於瞭解香港大學民意調查工作的情況，而在過程中他只是提出了有關民意調查者與政治評論員兩種身份是否可能出現衝突的個人意見。如此客觀的個人意見，當事人完全可以用“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作為接納的準則。

主席女士，小組的結論、其所論述的一系列事件，甚至是先後提出的資料，既不能顯示路祥安先生有作出任何實際行動干預某人的學術自由，也不能顯示他意圖透過那次會晤促使他人干預某人的學術自由。相反地，報告讓人感覺到路先生勤於聯絡社會人士，既訪問香港大學，亦溝通中文大學，盡職盡責，應屬公職人員的典範。

至於有議員認為由於路祥安先生被調查小組批評其作供的態度而要求行政長官終止其聘用，則更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事件發生在聆訊舉行的一年多以前，一個人全憑記憶作供，我相信在正常情況下，當然會有一定誤差。如果他事事都記得清晰，巨細無遺，那反而讓人猜疑是“有預謀、有計劃”的。調查小組當然可以自行評估誰的證供可信、誰的不可信，但如果某人因為在某次供詞中被認為是不可信，便認為他不配或不應該再擔任公務，此一推論，實在令人難以信服。今次借一個調查小組對證人作供態度的評論作為考慮因素，決定一個人是否適合擔任公職，本人認為是過於任意、相當武斷，甚至是頗為不適當。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this Council to pass the motion concern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Senior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ly, let us look at the findings of the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Panel (the Panel) appoin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Panel appoin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as carried out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Dr CHUNG's allegation and did not find any interference by the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 might not have come here to talk in front of 60 Legislative Members, but he has spoken on many occasions to the wider public, 6 million people in Hong Kong, in front of cameras and in front of foreign press that he did not ask, nor had he ever asked, any one to put any pressure on Dr CHUNG to stop him from conducting his opinion polls. What more can we ask of our Chief Executive? We should, therefore, leave this matter behind us. Otherwise, this may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this Council does not trust the work of the Panel. Furthermore, to respect the autonomy of the University, this Council should leave this matter in the hands of its governing body, that is, the University Council which, even at this stage, has not accepted the findings of the Panel.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Panel did not make any findings of wrongdoing by Mr LO. Neither his visit to the Vice-Chancellor nor the matters discussed during that meeting was found to be improper.

The only relevant finding the Panel made regarding Mr LO was that he voiced concerns about the polling work of Dr CHUNG. He also has his freedom of speech. There was no finding that Mr LO had given any instructions or put any political pressure on the Vice-Chancellor regarding Dr CHUNG's work. There was no evidence whatsoever of such kind. But expressing concern is perfectly legitimate, and should not be equated with interference.

On the subject of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I am sure that in the future, our universities are free to determine their own study programmes and goals, as well as the means to fulfil them. They also ha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ir own organization, including management and staf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as not complained that its academic freedom has been interfered with by the Government.

Now let us take a look at the duties of Mr LO. Has he failed in his duties or, contrarily, has he discharged his duties fully?

Mr LO, as the Senior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 duty to maintain a network with people from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His meeting with the ex-Vice-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as perfectly proper. It was prompted by a desire to touch base with one of the

leaders from the academic circle.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Mr LO about the polling work of Dr CHUNG were in no way an interference with academic freedom.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re was any possibility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roles of a pollster and a political commentator was a perfectly fair question for anyone to ask.

The voicing of concerns by Mr LO without any instructions or request to take any step to stop the polling work cannot amount to any interference, let alone intervention in academic freedom.

Academic freedom has not been challenged or compromised, and we are here to protect that. Mr TUNG has publicly informed that he has not advised anybody of such interference. Mr TUNG has committed that he fully supports academic freedom.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we should take a positive view on the whole Robert CHUNG case. This can prove to the world that we sti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to ask our officials to be terminated, freedom to criticize and that Hong Kong has all kinds of freedom guaranteed under the Basic Law.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tand against the motion.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由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發表的報告中，對路祥安先生有這樣的評語：“拙劣和不誠實”。這評語是在經過了 11 天反覆聆訊，由各方證人代表律師和調查小組的法律顧問反覆盤問和澄清，比對了各證人供詞的可信性、一致性後才達致的整體結論。整個聆訊過程透明度高，由電視台直接轉播，在公眾監察下進行，令小組的結論具有高度公信力。在聆訊過程中，各方人士有充分申辯機會，各項理據均可以得到充足時間陳述，真正能做到秉行公義、有目共睹。面對小組如此坦誠的結論，行政長官其實是很應該接納意見，接受公眾監察，停止聘用路祥安先生，但董先生並沒有這樣做。有意見認為，路先生是行政長官的特別顧問，只要行政長官滿意路先生的表現便沒有問題；更有人說路祥安先生的事件是家事一宗，立法會不宜插手。這種把公共事務家族化的態度，是絕對有害香港的。

主席，特別顧問是有其存在的價值。他處於中立的民官架構之外，作為首長的另一對耳目；憑着他的政治觸角，應該忠實的為行政長官出謀獻策，但這並不等於行政長官與特別顧問可以“閉門一家親”，完全無須向公眾交代。有議員剛才提到末代總督的私人助理，那麼讓我們看看英國的經驗。英國訂有一份特別顧問的契約範本，而該範本的第 14 條規定，除了施加於公務員身上，要求他們政治中立的條款是不適用外，特別顧問須遵守公務員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要求他們有誠信、誠實的條文，如有違反，便得按照嚴重程度作出紀律處分。為了加強特別顧問的問責性，英國在委任的程序內訂立了一套守則，有關誠信一項是這樣寫的：部門必須確實委任的人選須具備誠信，認同公職人員的原則及價值，維持市民對該部門的信任。到今天為止，路先生並不符合上述標準。如果行政長官在未能夠提出客觀反證的情況下便維護路先生，他同樣地亦不符合這套委任標準，結果只會是令行政長官本來已是民意不高的支持度，一併給拖了下去。

主席，有議員剛才批評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有不足之處。的確，這個調查小組的權力並不足夠，不可以傳召證人；路祥安先生只是在多番轉折下才出席小組聆訊，而小組亦沒有辦法傳召行政長官，請他公開交代他與路先生之間的工作關係。究竟行政長官對路先生的工作是知情還是不知情？作為路先生的唯一直屬上司，行政長官有否真實、忠誠的監察路先生如何履行其職責？這些都是社會大眾非常關注的，惟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沒有足夠權力找出答案。我們立法會卻有法定權力，可以成立專責委員會，為社會大眾尋求真相，還每一名當事人一個公道。不過，奇怪的是，覺得調查小組的報告結論沒有公信力的議員，同時卻又反對立法會運用權力履行立法會的職責。於 7、8 月選舉期間，民建聯的候選人說來屆立法會是否須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還得視乎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質素，看看大家是否相信，然後才作決定。現在報告已經公布了，部分議員並不會就報告的意見作出跟進；對由一位被評為拙劣和不誠實的人繼續出任如此重要的公職竟視若無睹，但同時卻又反對進一步深入調查，以填補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的空白。我相信不單止是我自己會問，即使很多市民也會問，立法會是否“睡了覺”？

主席，《基本法》對立法會、民意代表的種種限制已是十分可悲，但有時候情況更是不堪：立法會內部分議員不單止自己棄權，還要阻撓其他議員履行職責，繼續尋求真相，無怪乎市民對我們立法會表示失望了。

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首先請容許我就一項問題作出簡單回應。很多議員表示不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在討論過程中又表示路先生和行政長官會沒有自辯的機會，我認為兩者是自相矛盾的，因為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便無須提出這議案，大家只須辯論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這事件便可。

港大獨立調查小組所研究的只屬於港大事務的那部分，它必須依靠路先生作供才知道他與校長之間的過往，但過往的事情並沒有交代清楚，所以未能建立路先生或董先生與校長之間的過往。然而，在作供過程中，小組感覺路先生的作供不盡不實（我或不形容這是“不誠實”），因而認為他不可靠。由於公眾已目睹整個聆訊過程，亦因此而令大家對他的信心盡失。

問題的癥結是，現在並非要審查路先生個人是否誠實、是否有人格，情況絕不是這樣。他所擔任的是公職，但他的名譽是否已到達市民不信任和議員不信任的程度？如果大家認為他仍然可信，便沒有問題了。這正是我們要向選民所作的交代，亦是我發言的大前提。

如果我們認為他已經不值得信任，便是贊成議案，因為雖然議案所用的措辭並無明確指明，但其實與“不信任”議案是異曲同工，意思是相同的。我們表達的意見，不是要迫董先生，其中可能有令人產生像“迫”的感覺，但就我的立場而言，我只是“勸”董先生，讓他知道將這樣的人留下來，對他可能害多於利。因此，把他解僱可能是較佳的做法，或許，該人能自動辭職便會更好，因為這樣做，可以讓事件消弭於無形。

我先說出這情況，是因為覺得這是議案要處理的癥結部分。對於剛才辯論過程中一些像以同一條路線堆砌出來的其他論據，我不願作太多的反駁。我只想指出一點，何秀蘭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兩位高級特別助理，是類似英式的特別顧問(special consultant)，然而，我們從沒有設立這種職位，這是公務員原有編制以外的職位，他們不是以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受聘，但他們仍須受制於公務員守則。當然，根據現時的做法，路先生是以合約制受聘，是以合約訂明任期的，如果他不是自動辭職而是被解僱的話，政府可能有需要作出賠償，但我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這仍然是值得做的。我很多謝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性質”一點，這是我在臨時立法會的時候提問的，雖然現時的議員很多不在臨時立法會，但我當時是在該議會內的。那時候，我曾詢

問為何要設立這兩個非公務員的職位，我明白董建華先生可以自行挑選襄助的人選，我可以接受這一點，因為彭定康也同樣聘用了兩位花名為“大、細龜”的職員，在政制的逐漸發展下，他們可能便成為了行政長官私人特別助理，將來政治任命的部長也可能有私人特別助理，而走向英式體制。但是，當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設立了兩個常額編制，後來該兩位離開後，政府再作出了這樣的安排，我當時很質疑這安排是否適當，但既然政府堅持作這樣的安排，我便無法不把這兩個職位視之為政治任命。如果這職位屬政治任命，很明顯，任該職者一旦不獲市民支持，即使政府曾經錯誤地以合約條件聘任他兩、三年，又或是與董先生的任期一樣，但他已失卻人心，而在此情況下仍然可以要求他離職。我則贊成寧可作出補償。我希望葉國謙議員尚且記得，大部分問題是由我提問的，這不是干涉或威迫行政長官，亦不是干涉公務員的紀律體制，不過，如果大家視他為公務員，可以將這議案視之為對他失信心的做法，所以政府便要開始採取懲治的紀律程序。

至今我仍不覺得我們可以就事件查出結果，因我們不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但我仍想表達意見。我的結論是，在我們不會作出調查的情況下，最好的辦法便是由董先生決定請路先生自行辭職，或在他不願辭職時作出金錢補償而指令他離職。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有人說鍾庭耀刻意在立法會選舉前掀起民調事件，是想藉着打擊董先生的威信，影響整個選舉的投票意向。我姑且聽之，但民主黨利用鍾庭耀事件打擊對手，特別是針對民建聯，便可以說是證據確鑿。李柱銘議員便是因為民主黨在九龍東選區輸了給民建聯，所以心心不忿，以為可利用“選民建聯等於選路祥安”攻擊民建聯，這未免是“too simple”和“naive”。

主席，今天的辯題，聽來聽去，都是引述報告書裏對路祥安先生的評論而作出裁決，認為路祥安先生的公信力盡失，行政長官不應留用路先生。

今次的辯論，說得好聽一點是辯論，但說得與事實相符一點，便是一場無須審判後的結案陳辭，是一次史無前例的借立法會會議大堂進行的非法審判和裁決。所有起來發言支持議案的議員，不管他們是多麼貌似義正辭嚴，慷慨陳辭，也掩蓋不了他們對路祥安先生莫名其妙的仇恨感。

這次的辯論，是一次不公平、不公正，亦不公義的辯論，應該受到批評的，反而是一直以來持有“逢中必反、逢特區政府必反、逢董必反”的政客，他們憑着自己的專業地位建立具欺騙性的公信力，運用他們巧言善辯的專長，任意顛倒是非曲直，混淆視聽，蠱惑人心。回歸之前，大家都知道，他們大力鼓吹“反共抗拒回歸”，將回歸祖國說成是走向黑暗、獨裁和絕望；回歸之後，他們仍不斷找尋機會打擊特區政府，挾着金融風暴的肆虐，將經濟調整造成的暫時困難，說成是特區政府施政的失誤。他們不單止阻撓各式各樣必須的改革和長遠規劃，亦經常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在議會內外專門挑剔刁難。受不了的官員惟有一走了之，反正走出官場便無須再受氣，走進商場便更有前途。打擊公務人員士氣的目的，便是要營造一種“為官者沒有尊嚴，亦不受尊重”的社會氣氛，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

主席，吳靄儀議員單憑香港大學獨立調查小組所作的評語，便判定路祥安先生的公信力盡失；這樣的一種做法，出自一位熟悉法律、熱衷法治、講求辯證的法律工作者，真是令人吃驚和遺憾。這種做法，無疑是一場政治迫害。路祥安先生自嘲是一隻鸚鵡，但我今天聽來聽去，有關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的談話，都只是引述調查小組報告的一些結論。看來，我們這裏的鸚鵡還真不少。鍾庭耀博士在香港大學所進行的所謂“民意調查”，依我看來，本身並不算得上是甚麼學術研究。坦白說，任何團體、個人、甚至報章都經常進行各式各樣的民意調查；況且，鍾庭耀博士的民調工作，亦經常是受託於校外的機構，按客人的需要定出問卷的題目，也迎合客人的需要作出結論。鍾博士的民調本身並不具備任何公信力。鍾博士在胡亂猜疑的情況下，指出其工作受到行政長官干預。他的指控非但沒有根據，更令人有“無中生有”的感覺。由於鍾博士的民調事件被廣泛歪曲，事件的受害者除了已經辭職的鄭耀宗校長及黃紹倫副校長外，行政長官、路祥安先生、香港大學的聲譽和香港的學術自由均被蒙上污點，這是令人萬分惋惜的。從一件沒有公信力、無中生有的事件中，抓出一位被稱為供詞不可信、不可靠的證人來鞭撻一審，這種做法的公信力亦是大受質疑的。坦白說，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支持者中，一個路祥安又算得上是甚麼呢？除去了路祥安先生，是否從此便會安寧？當然不是。今天這項辯論，正所謂是“醉翁之意不在酒”，“除路”最終便是要“倒董”，要拖垮“港人治港”。

主席，香港回歸 3 年以來，經歷了金融風暴的衝擊，市民對於政客老是在政治問題上作一些無謂的纏擾已經感到非常厭倦。我們今天看見經濟重上復甦軌道，正正要大家團結一致，努力為香港的前途奮鬥。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破壞社會的和諧氣氛。

主席，我們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就兩個問題提出我的意見。

第一，關於路祥安被指為一個拙劣和不誠實的證人，拙劣跟不誠實是不同的。拙劣是“蠢”，但“蠢”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誠實，而路祥安並不誠實，是一個不誠實的證人。今天議案辯論的題目是如何處理一個不誠實的證人。

路祥安被香港大學（“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指稱為不誠實的證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結論。對一位高級公務員來說，表示他失去了誠信和公信力。立法會當然可以追究責任，政府，包括行政長官，當然應該要嚴加懲處。過去有很多公務員正因不誠實地運用其權力，不單止被撤職，還被政府起訴。舉例來說，一名任職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岑國社因不誠實地優待和偏袒其家族的一間公司而被起訴；在 94 至 97 年，馬文義因以不誠實的手法騙取行車津貼而被起訴；98 年，秦瑞麟因不誠實地泄露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病歷而被起訴；91 至 97 年，招志強以不誠實的手法騙取房屋津貼而被起訴；最近有 3 位前市政總署基層員工被指不誠實地作虛假紀錄而被起訴。由此可見，對於香港政府來說，公務員的不誠實行為是一種很重要的指控。

當然，先前被指為不誠實的那些公務員，是因不誠實地謀取私利而被檢控。路祥安雖然不誠實，但不至於謀取私利，所以他當然不應該被起訴。可是，他作為一位高級公務員、政府其中一位成員，在作供時被視為不誠實的證人，為何他不可以被撤職？為何他不能被處分？立法會為何不能討論這件事呢？路祥安終於沒有被撤職，大家都知道箇中理由 — 行政長官要保護路祥安。即使在港大獨立調查小組作出指控和結論後，行政長官仍然說他覺得路祥安沒有做錯，而且完全適合繼續擔任行政長官助理，行政長官沒有其他的打算。當然，行政長官沒有理會港大獨立調查小組對路祥安的指控；沒有理會民意如山；沒有處理他身邊被視為不誠實的家臣。這種做法是不辨是非，徇私護短。

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有一次與青年人真情對話。有一名女學生提問說：路祥安是行政長官的家僕，他做錯事是否便不用負責呢？這位女學生的問題，有點像《皇帝的新衣》故事中的小朋友，一語道破問題所在 — 是否因為路祥安是行政長官的家臣，所以便無須為做錯的事情負責呢？連一名女學生也懂得的道理，議員不懂得；行政長官不懂得，為甚麼呢？因為行政長官已經很清楚顯示他要全力保護路祥安；因為行政長官便是故事中的國王，他要保護自己身上早已不存在的新衣，他要保護自己身邊一個已失去公信力的路祥安。

路祥安闖了大禍；路祥安干預了大學的學術自由，仍然可以無災無難地當官，其實他是“面皮厚”、無耻，而行政長官要維護路祥安，亦是糊塗、徇私，兩者皆不可取，都要受到譴責。

至於立法會有否權力提出行政長官應否把路祥安撤職這問題，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我們只是提出，而這是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議案，即使我們通過議案，行政長官也可以不把路祥安撤職。現在已經不會把路祥安撤職，但我們連提出這項議案也不可以，那麼這個議會不單止失去了立法權力，還失去了議政權力。為甚麼連立法會僅有的議政能力也要撤除呢？黃台之瓜，何堪再摘？

至於陳鑑林議員對這項議案的指控，他甚至提到政治迫害，我認為無須加以辯駁，這個水平和結論……

主席：張議員，你應該知道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同事，是身為大律師的吳靄儀議員。我不是律師，但在我的工作中，我間中也要協助一些來求助的街坊找律師解決一些涉及法律訴訟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的法律顧問給予須作供的求助者的忠告，都是警告他們不要胡亂說話，甚至不要說話，又或要在律師的陪同下才可以作供。很多時候，這些很天真的市民說，既然自己沒有犯錯，不明白為何在作供時說出實話也不可以。他們認為只要說實話便沒有問題。不過，我們的法律顧問說，對方的提問一定會令人暈頭轉向。他還說如果說實話便沒有問題，那律師還用做事嗎？在我們這會議廳裏，有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上述那位律師的說法是否正確，我不知道，但似乎在這件事情上，真的證明他的說法是對的。

路祥安先生究竟犯了甚麼錯呢？我想他最大的錯誤在於在事情開始時，沒有先找律師，便匆匆自行發表聲明。於是，現在有人說他所發表的聲明與後來的講話前言不對後語。我現在才知道犯上這錯誤也會導致丟官，被人解僱。

請大家看看，儘管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提到學術自由、學術獨立這些重大議題，但是，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清清楚楚說出要解僱路祥安先生的理由。她是基於兩個原因：路祥安先生在獨立調查小組裏所作的證供，以及他作供時的態度。吳靄儀議員十分不滿路祥安先生作供時的態度。吳靄儀議員剛才以相當不屑的態度來引述路祥安先生作供時的不屑態度，以及他的說話，例如鸚鵡、小學生等。這些說話我也不喜歡聽，但這些說話是否可以構成被解僱的原因呢？

至於說路祥安先生前言不對後語，在剛才的辯論中，有好幾位議員都提到這點。民主黨的議員較誠實，他們引述報告的內容是準確的。無論是劣拙、差勁及不誠實的證人，都很清楚顯示小組說的是路祥安先生作供的質素。作為證人來說，他不是一名好的證人，因為他在作證時，很多時候回答說忘記了，又東拉西扯，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說，是不盡不實。

前綫的議員則較不誠實，劉慧卿及何秀蘭兩位議員引述報告時故意把“證人”的“證”字刪去，說報告的結論是路祥安先生是一個“不誠實的人”。於是，張文光議員接着質疑一個不誠實的人能否繼續擔任公職。張文光議員引述了七、八個例子，說明不誠實的官員如何被起訴，但他卻不能引述一個例子，說明有公職人員因在法院、法庭或類似法庭的場合，被人指控他不誠實作供而丟官或被紀律處分。

類似例子不是沒有的，剛才葉國謙議員便舉出了一個例子，是法官清清楚楚地說在這會議廳內的一位同事的作供是不可信的。我相信作供不可信，跟是一個不可信的證人或不盡不實的證人的分別不大。不過，我們不會因為這樣而進行辯論，要求那位議員辭職。

至於說路祥安先生公信力盡失，何以見得他的公信力盡失呢？有些同事說他們問過很多人，那些人都認為路祥安先生應該辭職。但是，同樣有同事問了很多人，而他們認為事件是與路祥安先生無關。吳靄儀議員引用報章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我們是否因民意調查顯示有六成多市民認為某人不稱職而把他解僱呢？對於公職人員的去留，我們是否應以這些民意調查結果為準呢？即使答案是肯定的，那何謂公信力盡失呢？在當時鋪天蓋地的輿論的環境下，有六成半市民認為路祥安先生不應繼續擔任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殊不奇怪；奇怪在於為何還有一成多市民認為不應該把他解僱。那又何以見得路祥安先生公信力盡失呢？

主席，如果今天我們通過了這項議案，即表示公職人員如果在作供時，被批評為證供不盡不實，作供時態度差勁，所說的話大家不喜歡聽，而民意調查又顯示有六成多市民認為他不對，那便要把他解僱。主席，不知道在這會議廳內的議員是否認為這是處理公職人員去留的應有態度？是否要在這裏告訴大家，我們立法會便是這樣處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引用了一句話，說“選民建聯等於選路祥安”。雖然他沒有點出我的名字，但這句話是我說的。你們稱讚路祥安，那麼，這句話有甚麼問題呢？你們現在替他說話，全力幫他，便是一黨。我覺得這句說話不但沒有問題，還指出了問題的本質。這句說話道出了問題的本質，所以雖然陳議員沒有指明我說的，但我現在承認是我說的。

曾鈺成議員剛才說作供時要有律師陪同，路祥安作供時是有律師在旁的。曾議員說他在事前發出的那封信沒有給律師看過，曾議員怎麼知道他沒有給律師看過呢？他沒有給曾議員看過，才是真的。如果他給曾議員看過的話，便不會寫得這麼.....

主席：曾議員，你是有規程問題還是想作出澄清？

曾鈺成議員：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待司徒華議員發言後，我會讓你作出澄清。

司徒華議員：其實這是一項不具約束力的議案，通過與否都不會影響行政長官會否辭退路祥安。但是，作為立法會，是要提出意見，反映民意的。因此，這是一項反映民意、提出意見的議案，我們是議政，並不涉及有關公務員的條例。過往，我們提出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不信任的議案時，為何沒有人以這理由反對那項議案？現時在座的多位議員當時都贊成議案。那項議案是否亦違反了有關公務員的條例呢？

在競選期間，有些候選人被問及是否贊成辭退路祥安，他們當時說贊成。為何他們當時又不認為這是違反有關公務員的條例，違反合約呢？原因是他們要欺騙選民。當時選民都認為應辭退路祥安，所以這些候選人不敢逆選民的意思。現在當選了，便反口、“轉軼”。報章報道曾鈺成議員替劉江華議員辯護，說：“如果我是行政長官，便會辭退路祥安；但現在不贊成把他辭退，是因為我現在是議員。”這句話說得不對，他應該說：“當時我還未當選，所以我贊成辭退路祥安；我現在當選了，任期 4 年，所以便不贊成了。”這樣才可以解釋得較為清楚。

路祥安曾承認自己是鸚鵡，鸚鵡是沒有自己的言語的，主人教牠說甚麼，牠便說甚麼。因此，如果有人說話不誠實，又或他是一個不誠實的證人，他的主人更須承受批評。正因如此，便有人要保護他，因為有人教他說了一些不誠實的話。

最近，有人提到問責制，說官員要負責。假如他委任的人受到強烈批評，但他仍然保護他，甚或他便是教鸚鵡說話的主人，但他卻從不表示自己要負責，那麼這是一個怎樣的問責制呢？我在先前進行的辯論中曾說過，將來的問責制，可能只會是短樁的海市蜃樓，又或“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所鑄成的金人。

今天很多人“保路”（其實不單止是“保路”，而是“保路華”，有一種手表牌子是“寶路華”），因為這問題暴露了教鸚鵡說話的人曾說過一些甚麼，這才是問題的要害。

主席：曾鈺成議員，現在你可以澄清剛才被誤解之處。

曾鈺成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發言提及路祥安先生時，是說他在事件開始時所發表的聲明，並沒有徵詢律師的意見，而並非指他在作供時所提供的信件。司徒華議員聽錯了。

司徒華議員：我想修正。我剛才說“那封信”，其實並非指信件，而是聲明。他的聲明不知有否給律師看過。曾議員說沒有給律師看過，但我覺得有否給律師看過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沒有給曾議員看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因為剛才葉國謙議員發言時，曾提到我的名字，並說及有關石湖新邨的事件，因此，我不得不說幾句。本來，我曾就是否應在這項辯題上發言掙扎了很久，因為在我們黨團的討論過程中，我並沒有準備發言。有些時候，我與吳靄儀議員閒談，吳議員會向我提及在我過去發言中的一些用詞，以及一些對人較刻薄的形容詞；對於這點，我有時候也會作自我反省。主席，我覺得議會內，是否確實應該少一點戾氣呢？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我在最近數次發言中，都是集中於這些觀點。不過，就“祥和”與“戾氣”而言，我始終有一個結論，就是：“戾氣”並不表示非理性。所以，剛才在民建聯的議員發言之際，雖然我有部分時間不在席，但我在二樓的房間內也一直開着收音機，希望盡量聆聽大家的觀點。我體會到的是，近兩年來，社會上作出了很多批評，特別對民主派作出的批評，是說我們“唱衰香港、非理性、越來越戾氣、越來越針對人”。

主席：鄭議員，你可否令你的發言內容和議題有所關連？

鄭家富議員：好的。今天所討論的是：議會應否討論鍾庭耀事件，以及路祥安先生是否一個誠實和合資格公務員的問題。所以，我很希望今天在議會發言的同事，特別針對民主派言論的同事，可以就此好好辯論一下。我知道我們都非常希望香港好，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沒有不想香港好的。不過，我們現時看出了一些問題，就是公務員現正開始走進一種“家臣文化”。而一直以來，行政長官都不想出席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接着，在小組呈交報告，得出的結論對他的這位家臣有不良的批評後，他仍然表示他看重路祥安先生。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想挑戰公務員文化。我只希望今天在座的議員明白，我們是有共同的責任和誠信的，過去曾經說過路祥安先生應該辭職的人，我很希望他今天仍會保持着這種態度。我常常覺得，如果路祥安先生說自己是一隻鸚鵡，那麼民建聯便是一條變色龍，因為民建聯處於不同空間、不同時間、不同需要之下，便會說不同的話。劉江華議員今天仍未發言，劉議員正是變色龍的表表者，我很希望他會就着今天的辯題，說出他對於路祥安事件的看法，以及他本身所持的是甚麼態度。

談到我在石湖新邨的一件案件中，被指為是不誠實證人的事，我同意有這樣的一回事，因為這是當時的裁判官所表達的意見，判詞內亦是這樣說的。不過，我也翻看過《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條文，如果葉國謙議員認為

我 — 鄭家富是不合資格當議員，想在議會提出辯論，甚至想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譴責我，我是無任歡迎的。現在，我們是希望通過議會對某一位公務員、一種文化或一項政策表達意見，希望大家不要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話把問題扯開，例如說，如果我是行政長官，我便會“炒”他，但我卻是一位議員等。如果說只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才有資格處理這項問題的話，我們今天的第一項辯論 — 改善老人福利，根本屬於衛生福利局的工作範疇，我們也無權在此辯論了。如果繼續以此為例，則我們在上一屆議會所提出對王慕鳴女士的不信任議案，亦沒有資格進行討論，因為那應該是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局的問題。

故此，凡此種種，那些都可否算是理由呢？我希望劉江華議員看得出，我今天不是撩是闢非，你可看到我是很摯誠、很沉實，我還希望像你一樣，在發言時笑笑口。我今天一定不會撩是闢非，雖然在選舉勝出的當天，我曾以一種很激動的言辭說過，希望劉江華議員能夠實踐他的承諾，即是希望他無論在選舉當日或日後在議會中，真正能夠說得出做得到，就他認為路祥安先生應該辭職而採取具體行動。今天正是一個很好的時間，讓劉議員來處理這項問題。所以，主席 — 其實我是應該對着你說話的 — 有些時候，我真的有支持你出任行政長官的衝動。（眾笑）主席，我是說支持劉江華議員，並非是支持你做這個職位，因為他曾說過，如果他是行政長官，便會辭退路祥安先生。看完這句話，我真有點衝動要支持他出任行政長官，不過，在辭退路祥安先生後，最好請劉議員自動辭職。

最後，我的觀點是，我不希望就此事進行公審。我總覺得今天我們似乎正在公審路祥安先生，如果各位議員不想進行公審，便應該支持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讓議會的專責委員會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路祥安先生作出公平、公開的調查，這便無須進行公審了。然而，你們又不願意支持這點，究竟是否你們想逃避呢？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原沒有打算發言的，但鄭家富議員要求我回應，所以我必定要回應的。事實上，我聽過整場辯論後，覺得民主黨似乎較為針對我們的一些工作和說話。不過，我覺得凡事都要說道理，而我已經用過兩個道理作為解釋，第一是個人與集體的關係應該如何處理。如果黨團未決定的事，黨員個人便可以有發揮的自由，其實，民主黨的情況也是這樣的；第二是立法機關不應該干預“炒”公務員的機制，這方面我的同事已完全發揮了。

但我想針對民主黨數位議員所說的話來評論一下。張文光議員提到水平的問題。我認為罵人也應該有水平、有藝術，但民主黨罵人似乎沒有水平，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如果一個人罵人不應該這樣做，但後來被人發覺原來他亦是這樣做的話，這便是“沒水平”。如果我提出個人立場，其後黨團作出了決定，於是跟隨黨團的方向走，這有何不可？其實民主黨的議員亦經常有這種做法。鄭家富議員曾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表態支持，但他卻代表民主黨在立法會對此項議案投反對票，鄭家富議員，為甚麼你會這樣呢？當時也曾有記者問他為甚麼會這樣做，鄭家富議員的回覆是“身為黨的勞工政策發言人，總不能因為不能說服黨而不跟隨黨投票，無論如何，我會尊重黨團的決定。”鄭議員，不用怕。（眾笑）為甚麼鄭家富議員可以這樣做，別人同樣做這種正常的事，你卻罵人呢？這樣，你有沒有水平呢？

李華明議員罵陳婉嫻議員說一套、做一套。我翻查就離境稅問題的議案辯論，發覺李華明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當時的立場是不同的，當記者詢問他倆為甚麼會有不同，李華明議員解釋說：黨仍未就該事項進行討論，在定出黨立場之前，他在論壇上發表的是個人意見。為甚麼對於陳婉嫻議員在論壇上所發表的個人意見，李華明議員表示質疑，而李華明議員自己卻可以這樣做呢？主席，我質疑這類辯論完全是.....

主席：劉議員，請等一等。李華明議員，你是有規程問題還是想作出澄清？

李華明議員：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李議員，請你先坐下。劉江華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江華議員：因此，我覺得這種辯論方式完全是很低水平的。我很少說一些謾罵、人身攻擊的話，但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及“變色龍”，又在報章上指我們“欺騙選民、轉軛、走精面”等，加上剛才我引述了那些例子，究竟鄭家富議員的看法是如何呢？我認為他的做法是完全沒有必要的。我覺得民主黨的議員“罵人罵得兇，管自己卻管得鬆”，民主黨可能是有一種想法，認為自己身為反對黨，所以甚麼都要反對，罵人也要罵得兇，不過，還是要自行反省一下的。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路祥安先生是多麼不誠實，又問應如何處理這麼不誠實的人。這是一個很嚴峻的結論：有關的人被指失去誠信、失去

公信力。請問張文光議員，法官曾說鄭家富議員不可信，你又曾如何處理呢？你有否過問呢？你沒有，這樣做是否便是護短、徇私呢？這些都是你剛才說過的話，但你在罵人時應要想一想，自己曾否這樣做過？

主席，我想提的第三位是司徒華議員，他提到“選民建聯等如選路祥安”，這句話在選舉過程中成為了名句，結果在司徒華議員的選區，支持民建聯的選民較支持司徒華議員的為多，那麼，結論是否支持路祥安先生的人多於支持司徒華議員呢？這便須加以思考了。

主席，我想提出最後一點是，其實，在臨時立法會的年代，主席也提過，在議會內應產生理性的文化和新的議會文化，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最近會晤過一位從美國來港視察的人，他覺得香港過往很多元化，能互相包容，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也提過，香港要團結、要能和合……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你就議案的主題發言。

劉江華議員：對，今天議案辯論的課題是，應否“炒”路祥安先生呢？我已就此表明了我的態度，不過，最後我仍想提出，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民建聯的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反對的理由，但我希望吳靄儀議員能重溫一下，李柱銘議員當時對江樂士先生的做法是否也算是干預呢？當時她有否表示態度呢？這些事物不可以有雙重標準，而無論如何，就議題本身而言，我認為立法機關確是不可以干預撤職、陞職等問題，否則便會天下大亂。

謝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要求作出澄清？

李華明議員：是的，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剛才劉江華議員不知是故意，還是刻意聽不到我所提出的一點。我當時是引述陳婉嫻議員在 9 月 5 日的說話。

主席：劉議員是如何誤會了你說的話？

李華明議員：他誤會了我引述的是陳婉嫻議員當時在論壇所發表的個人意見，但陳婉嫻議員當時表示那是她與她同事的意見，而不是她個人的意見。我只想強調這一點。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回應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表明當局是反對這項議案的。首先，我或許要向各位議員、特別是鄭家富議員保證，我以下的發言是平和的、沒有戾氣的。（眾笑）

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這一職位，是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批准設立的。由於職責和工作安排的關係，這個職位是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設立。高級特別助理的工作，包括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瞭解市民對政府措施的意見。鑑於這些職責，高級特別助理須與社會各階層人士保持聯繫，包括學者、商界人士和政治及社會領袖。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屬於公務人員，根據其合約，他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違例的員工可遭當局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過，若要展開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我們首先必須證明有關人員違規，而該違規行為，足以令當局有必要對該人採取行動。

調查小組負責調查鍾庭耀博士指稱其民意調查工作受到干預一事。關於應否根據該小組的調查結果對路先生採取紀律處分，應視乎調查結果是否顯示路先生曾犯上具體錯失而定。

在此我要清楚指出，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所謂公務員不誠實例子，不是指有關公務員在某一場合，包括在證人台上的表現，而是指涉及具體的指控和錯失。在這方面，最重要的一點是，調查結果並沒有顯示路先生犯上任何具體錯失。小組並沒有達成結論，認為路先生與校長會面，或大家當時據稱曾討論的事情，有任何不恰當的地方。特別是，調查結果並無顯示路先生曾干預大學的學術自由或自主權。因此，從調查小組的結論看來，政府絕對沒有理由可對路先生採取紀律行動。

單憑調查小組有關路先生作證時表現的意見，在現有公務員制度下並不構成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我要補充一點：路先生已透過其律師，對調查小組有關其作證時表現的結論，提出強烈反對。

我們是根據一套明確的規則和程序管理員工的。這亦是我們引以為榮的制度。如果沒有適當理由，我們不會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我們相信，這個原則應公平地對所有人員適用。

終止聘用一名公務人員，是一件嚴重事件，必須按既定程序進行。就這宗個案而言，正如我所說，我們沒有可對路先生採取行動的理由，因此是沒有把他解僱的依據。

在結束發言時，我想補充兩點，第一點是有關行政長官的角色。早在有關指控在本年 7 月首次提出時，行政長官已發表一項非常清晰明確的聲明，否認他曾試圖阻止香港大學進行民意調查工作。我也曾表示，路先生拜訪校長，是他主動進行的日常聯絡工作之一。行政長官已表明，他沒有要求路先生往訪校長，也沒有要求他代為傳遞信息。

第二點，有關奉承文化，我想指出，在公務員的系統中，我們是鼓勵公務員，在制訂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發表坦率的意見。同時，行政長官絕對認同和支持公務員在執行職責時要不偏不倚，以及無私無畏，我也相信各位議員會同意，這點是我們要珍惜和要保留的公務員文化。我須重申，調查小組有關路先生作證時的表現的意見，在現有公務員制度下，並不能構成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如果沒有適當理由，我們不會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並沒有指出路先生有任何具體錯失，我們並沒有可對他採取任何行動的理據。因此，我促請議員否決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感謝發言的 25 位議員，現在我想回應在辯論中提出的各項要點。

第一，是立法會不應干預公務員罷免這一點。大家都應該記得，今天認為是干預公務員任免的政黨，在上屆通過對房屋署署長不信任的議案中，亦是投票支持的。《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款說明，立法會行使“就任何有

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當天和今天的議案都是完全合憲的。有一位議員說，我們要求行政長官辭退路祥安，其實，議案的正確措辭並不是“要求”。

第二，本會提出這項議案並非只是為了調查小組的一句話，而是正如議案所陳述，是因為路祥安在整件事情中，公信力盡失。其實，有詳細閱讀證供紀錄和研究調查小組報告的人士，也難逃路祥安干預學術自由的結論，如果有證據顯示路祥安所做的事，是由行政長官指示，則今天的辯論便應該批評行政長官，就正是因為並非行政長官指示，而是路祥安擅自這樣做，我便提出行政長官應終止聘用他為高級特別助理的議案。

第三，有議員表示，即使路祥安作供不誠實，亦不能作為辭退他的理由。我覺得十分驚訝，官員對調查小組說話不誠實，我們不能夠、亦不應該接受。事實上，官員對市民大眾、販夫走卒說話不誠實，亦是不符合官員的身份，是不能接受和嚴重的事件。

第四，有議員表示，議案不公平，因路祥安沒有機會辯護。其實，這亦與事實不符。事實上，行政長官拒絕向本會作進一步解釋，而且，今天的議案，路祥安可以透過官員代表，作不受時限的辯護。

主席，我知道今天的議案或許不能通過，但本會提出辯論，最少令市民知道他們的聲音是得到議員聆聽，並會代他們發言，亦會令市民知道，是甚麼原因令他們得不到本身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本地工程科畢業生與其他畢業生的薪酬比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院校每年均進行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現根據回應者提供的資料，將過去 4 年的有關薪酬情況列於下表供議員參考：

以畢業當年年底計算的平均入職年薪
(包括佣金及其他現金津貼)(港元)

年份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全日制工程科畢業生	160,000	165,000	155,000	142,000
所有全日制畢業生	162,000	171,000	162,000	150,000

Anne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r Henry W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salaries of local engineering graduates as compared with those of other graduates, based on the response to the annual Graduate Employment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I set out below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e past four years for Members' reference:

*Average annual starting salaries
(includ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cash allowance)
as at the end of the graduation year (HK\$ 000)*

<i>Year</i>	<i>1996</i>	<i>1997</i>	<i>1998</i>	<i>1999</i>
Full-time Engineering Graduates	160	165	155	142
All Full-time Graduates	162	171	162	150